

116
DEB. 62
255

62

北平市參議會

第十冊

第一期常會彙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弁言

地方自治爲建國基本，日本及歐美列強，均賴以致治。孫中山先生奔走革命數十年，深知欲挽救國運，復興民族，非此莫由。故體察民情，順應潮流，手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地方自治進行之程序與步驟，至爲周詳；並謂：「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遠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於此吾人可見中山先生識見之卓絕，以及地方自治推行之重要矣。

中央本 中山先生遺教，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常會對於地方自治，亦屢有決議；國民政府頒布市組織法爲全國推行自治之法定準則，並限各省市縣定期完成。平市依據中央法令，積極籌備，歷時三載有餘。及去歲三月，內政部明令平市區坊長一律民選並正式成立市參議會，乃由依法組織之選舉委員會負責籌備民選參議員，於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投票選舉。繼以各項手續問

題，稽延時日，遲至八月初旬，方宣誓就職，正式成立。

本會鑒於民衆期望之殷切，及所負使命之重大，成立之初，即本官民合作之旨，切實工作。依據中央規定，本會有議決下列事項之權：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自治事項，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九、市長交議事項，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數月以來，本會所處環境之艱苦，殆有難以言喻者：本會因係全國初次成立之民選參議會，既無成例可援，中央對於自治法令又屢有更改，而自相矛盾之處，在所不免。大多數民衆對於政治不感興趣，尤不習於議會政治，故一切興革事項，不能集羣力以赴之。至于政府與議會之不能切實合作，尤爲無可隱諱之事。際茲環境，欲收吾人所預期之成效，自不可猝得，惟有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舉凡有利於民衆，以及關於本會之立場及平市之繁

策者，莫不竭思盡慮，以期有濟，尤以對於病商病民之苛捐雜稅，必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減除，至於是非當否，則俟之社會之公論耳。

今者本會第一期常會業已閉幕，在此第一期常會期間，議決各案及往來文電，自應彙編成冊，報告社會。計分一，法規，二，文牘，三，議事錄，四，議決案，五，附錄，共爲五項，擇要編集，其他瑣瑣與大體無關者，概不備錄。疏陋之處，在所不免，深望社會人士，有以正之。

編者識

北平市委會議第一常會彙刊

弁
言

四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彙刊目錄

攝影

總理遺像

全體參議員

議場

董議長

周副議長

法規

市組織法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內政部頒布）

北平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北平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本會議決通過）

北平市參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簡章

北平市參議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目次

一

二七

三一

三五

三七

四三

四五

北平市參議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四六

北平市參議會編譯委員會組織簡章

四七

北平市參議會調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四八

北平市參議會旁聽規則

四九

議決案

市長交議案

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

一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案附覆議案

六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附覆議案

一三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案

二〇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案

三三

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案

五二

本會建議案

請將南徒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平案

一

南運古物全部運回案

二

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

五

- 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
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濟案
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案
建議本市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施放各區公所存儲糧米以利民生案
請市府於市政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案
請關北平市爲模範區案
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案
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案
不郊土匪聚衆持械盜墓勢甚猖獗應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案
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
籌設四郊保衛團案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錄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
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以重衛生案
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資節省而便推行案
修正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
繁榮北平市計劃提綱案
- 七一
一一
一三
一六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五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五
三七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九

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

六四

擬籌設市民銀行提請公決案

六七

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藝所以工代賑案

六九

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

七一

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責山自治坊坊長暨警段主任負責會同辦理以資便利人民案

七三

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

七六

咨請市政府令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案

八〇

會議錄

第一次 預備會議事錄

一

第二次 預備會議事錄

三

第三次 預備會議事錄

五

第四次 預備會議事錄

七

第五次 預備會議事錄

八

第一次 常會議事錄

一一

第二次 常會議事錄

一五

第三次	常會議事錄	一九
第四次	常會議事錄	二二
第五次	常會議事錄	二六
第六次	常會議事錄	二九
第七次	常會議事錄	三四
第八次	常會議事錄	三八
第九次	常會議事錄	四一
第十次	常會議事錄	四四
第十一次	常會議事錄	四七
第十二次	常會議事錄	五〇
第十三次	常會議事錄	五二
第十四次	常會議事錄	五四
第十五次	常會議事錄	五六
第十六次	常會議事錄	五八
第十七次	常會議事錄	六一
第十八次	常會議事錄	六四

目次

五

文牘

第十九次 常會議事錄	六八
第二十次 常會議事錄	七一
第二十一次 常會議事錄	七四
第二十二次 常會議事錄	七八
第二十三次 常會議事錄	八〇
附緊急會議事錄	八五
北平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市參議員就職宣言	一
立法院黃右昌賀電	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賀電	二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賀電	二
平漢鐵路駐平辦事處沈亞華賀函	三
北平市商會賀函	三
北平律師公會賀電	四
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賀電	五
陝西長安商會賀電	五

濟南市政府賀電

湖北省教育賀電

湖北省政府賀電

美國世界城市聯合會發起人李昂賀函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賀電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楊賀函

北平市農會賀電

昆明市政府賀電

綏遠省農會賀電

青海省政府賀電

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木質印信請查收啓用由

本會函復市府啓用印信日期由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印請查收啓用並將木質印信咨還由 一〇

本會咨市政府以新頒銅印經議決認爲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并報暫行啓用期

由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換發本會新印請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還以便轉呈

- 由 一一二
- 本會咨市府請轉呈啓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截角送請繳銷由 一一三
- 本會函請袁市長列席第九次會議由 一一四
- 北平市政府函復派吳參事代表出席由 一一四
- 本會函請袁市長出席第十六次會議由 一一五
- 北平市政府函請見復所囑出席第十六次會議係報告何事抑說明何項法律由 一一五
- 本會函復市政府所請市長出席報告說明各項法律案由 一一六
- 北平市政府函復對於來函所列各案毋須親自出席說明由 一一六
- 本會函請市長出席第十七次會議並注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立法本意由 一一七
- 北平市政府函復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應行報告說明各案業經書面答復似無再行列席必要由 一一八
- 本會函市府經會討論來函所云市長無列席本會必要未便接受自應依法行使職權隨時邀請由 一二〇
- 本會咨市府請將單行規則及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議由 一二一
- 北平市政府咨覆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俟完成即送審核至單行規則已

另案咨達請查照由

一一一

本會咨催北平市政府迅將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議由

一一二

北平市政府咨覆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應俟市概算送達主計處再將預算核定送

請審議由

一一三

本會代電行政院請解釋概算審核程序由

一一四

本會咨市政府抄錄上行政院請解釋市概算預算審核程序巧電請查照由

一一五

本會電行政院關於概算預算審核程序請迅賜核示由

一一六

行政院代電關於二十二年度概算應如內政部核復各節辦理由

一一七

本會函財政局請查明二十二年度市概算書呈送主計處日期由

一一八

北平市財政局函復二十二年度市概算送達主計處日期由

一一九

本會代電行政院迅飭市政府將二十二年度概算送會並對決算依法辦理由

一二〇

行政院電復微代電已交內政部核議由

一二一

本會代電行政院內政部為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與民選之參議會不合決議暫

一二二

行由會擬定或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另定頒布請核示復由

一二三

內政部代電復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由

一二四

行政院訓令本會擬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各節業經交由內政

一二五

部核復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三〇

本會呈行政院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遵守
祈鑒核由

三一

行政院指令本會呈送議事規則暨秘書處議事規則二十二年預算書又呈請
令飭北平市政府照撥經費各一案由

三四

本會咨市政府爲經會議決關於議事規則另行擬定暨核定行文手續事關法律
適用問題暨組織未便過於簡陋各情形請查照轉呈行政院由

三六

本會咨市政府爲經會議決法律兩歧適用困難各點請轉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解
釋修訂以利民治一案希查照呈行政院鑒核咨

三八

北平市政府咨爲據社會局呈平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
經修正發還該局呈部候核抄錄一份請議決由

四〇

咨市政府准咨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草案手續未合未便決
議經會通過咨請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由

四一

行政院指令爲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又呈法律兩歧
適用困難請交立法院解釋案由

四二

本會呈請行政院遵令將呈請運回古物及法律適用困難兩案咨請轉呈惟關於

國家重要事件必須逕陳之建議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四三

北平市政府咨復關於本會議事規則解釋一案轉准內政部咨復抄錄原件希查照由

四四

北平市第十區區民代表會區公所等爲市長摧殘自治玩忽人命致命本區區長梁家義暴死醫院請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代電

四六

本會電呈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黃委員長據各區區長及第十區參議員提議爲該區區長梁家義被市長調驗暴死一案經會討論情形迅予依法處理以順輿情由

四八

北平市政府函達調驗區長梁家義經過情形希查照由

四八

本會函復市政府質問本會對於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由五一

上海黃委員長電本會爲梁區長在醫院逝世一事俟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焉

五四

北平市第十區助理員李一民爲民國日報所載市府函內關於錢視察員調查梁區長經過情形已登報聲明殊非事實請查照由

五四

行政院汪院長電爲袁市長辦理區長梁家義一案業飭駐平政整會查辦具報漆電

五五

- 本會電復行政院提案既交政整會澈查自當轉諭區坊靜候辦理由 五五
- 第一區長王慕梁函達奉市府令知調驗案情形並禁止召集會議由 五六
- 本會代電中央黨部行政院立法監察各院北平市黨部政委會本市區長補選辦法變更黨綱遺教請鑒核主張由 五七
- 本會咨市政府關於區長補選方法請暫緩實行由 五九
- 各區區長暨區民代表王慕梁趙燕秦等代電 五九
- 北平市政府咨復區長補選辦法一案之經過及不能緩於實行之理由請查照由六〇
- 北平市政府咨達奉行政院令所請關於區長補選辦法暫緩實行一節應毋庸議由 六二
- 行政院秘書處函所請糾正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應毋庸議由 六三
- 立法院秘書處函關於區長補選辦法一案已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由 六四
- 本會電立法院為區長補選辦法是否經院議決有無糾正辦法請電復由 六四
- 本會為報載市民聯合會非法行動經會議決咨請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由 六〇
- 北平市各自治區區長王慕梁等為市民團非法組織且登報廣告意圖推翻自治請咨市政府飭屬解散以維法令由 六六
- 本會函北平市政府嚴屬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並希查辦市民聯合會情形一併

見復由

六七

本會函請本市產府嚴飭所屬取締各界反對自治印發傳單煽惑市民捐令納捐

函

六八

北平市皮革業同業公會函據會員牛行東三義等請取消此次新增牙稅一案懇

准予轉知當局以恤商艱由

六八

咨市政府據議員石小川等提議暨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牛隻入城重徵牙

稅不堪擔負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

暫緩施行希查照施行由

七〇

附錄

北平市參議員題名錄

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

北平市參議員議場席次圖

北平市參議處秘書處職員錄

北平市場第一屆常會彙刊

目
次

一四

北平市市參議會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宣誓典禮攝影二二年







霖 董 長 議



副議長周肇祥

法規

法規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
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法規



(高)

第五條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

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法 規

法 規

十二，消防事項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訂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法規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舉行規則或命令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

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

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法 規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會議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于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

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

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

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法規

法
規

一〇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定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區長選定後應報由政府兼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者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法規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

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

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 一，區長
- 二，區監察委員
-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欺產事宜

第七十二條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議決坊預算決預
-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法
規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開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

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法
規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市補助金

第八十七條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

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

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

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法
規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團長互推一人代

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團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

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

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

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法規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

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

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

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僉均有

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遵

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

法 規

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鄒長選定後由本鄒居民會議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鄒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鄒長應分別提出閭鄒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鄒長應將經費收支報

告於本鄒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鄒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

應罷免鄒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鄒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

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鄒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

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

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

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

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

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規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彙刊

法
規

二六

市參議會組織法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及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關於市軍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市長交議事項
 -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法
規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

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本市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卽由候補當

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或副

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卽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

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卽召集

臨時會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

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參議會得

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

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屆常會彙刊

法
規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會議除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請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須受市參議會

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還補

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會議時之秘書以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議會原無秘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

長選調市政府高級職員担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提議案之收發付印及保管事項

三，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四，會議紀錄事項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八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案但臨時提案之成立除提議人外須有出席

法
規

第九條 議員四人之和議並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送交提議人及和議人署名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並須於會議前三日通

知出席人員

第十條 編製議事日程之次序首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至於討論事項之排列須以
奉行

中央法令而須經會議之事項爲第一位市長交議事項爲第二位市參議員提議
爲第三位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爲第四位臨時動議事項爲第五位
第十一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得以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
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編定之席次就席編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三條 開會時除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市之規定辦理外在不足法定人數時
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十四條 散會應於議事日程完畢後由主席宣佈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臨時決定
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經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指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
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議案及交審查之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爲

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案及交審查之件取消

第十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以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十八條 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

應依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

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爲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二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前項表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編造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議員二人署名於

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場須設旁聽席但議案須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

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第二十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閒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

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件咨報內政部備案

法
規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北平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市參議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承議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秘書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掌管文書收發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卷宗等事項
 - 第二科 掌管調查統計編列議案議事日程及一切會議紀錄等事項
 - 第三科 掌管會計庶務宣傳訓練編配選舉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任事務
- 第四條 秘書處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若干人視察各區坊事宜
- 第五條 秘書處設速記員書記各若干人分任速記及繕寫事項
- 第六條 秘書長由議長副議長委任後報告議會其他職員均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
-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組織規則經議決後施行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屆常會彙刊

法
規

北平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本會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參議員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定期召集於三日前通知各參議員
- 第四條 會議公開之但議長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多數決議時得禁止旁聽
- 第五條 市參議會非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參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議長徵取多數議員之同意得展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延會或由議長聲明改爲談話會
- 第六條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於會議時遇有特別情形得多數之同意可中止議事或延長會議時間
- 第七條 議案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於三日前通知參議員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應隨同通知附送
- 第八條 參議員於議案未公布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九條 市參議會遇必要時得預備會預備會之法定人數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法 規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經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即

召集臨時會

市長認為有召集臨時會必要時得咨南市參議會議長定之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區長及區民代表會主席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參議員之席次抽籤定之

第二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三條 凡市政府之提案類附具理由書參議員之提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參議員對於議題發言時須先起立報號

議長以參議員報號之先後定發言之順序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報號者由議長指定之

第十五條 討論須就本議題發言

第十六條 發言須登演台但簡單之發言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對於議事日程提議變更時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過半數之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 已付討論之議案得由原提案人撤銷或保留之但須得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議案未經議決前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喚起注意

二，聲明撤銷或保留

三，請付審查

四，請求延會

第二十條

議長加入討論時應就議員本席由副議長代行主席職務該議案未議決前不得復議長席

第二十一條

凡一議案經參議員討論後議長得因便宜徵取多數同意宣告討論終止參議員提起請求宣告討論終止之動議時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得多數同意亦得宣告討論終止

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二十二條

依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市參議會投票互選參議員三人至五人代表出席市政會議並應將每次出席之情形報告大會

第三章 審查及讀會

第二十三條

凡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審查會審查會由議長指定審查委員一人召集之並充該審查會主席其表決方法依本

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行之

法 規

四〇

第二十四條 審查會對於原案有疑義時得分別函知提案人或其代表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五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書連同原案經由議長提交大會討論

第二十六條 凡議案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者依左列之順序議決之

- 一，第一讀會於議案分送三日後行之討論大體應否成立
- 二，第二讀會於審查或重行審查報告後行之逐條討論議決
- 三，第三讀會除修正文字外應將全案議決之

第四章 修正

第二十七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並附具理由書

臨時動議修正者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議長命秘書將在場人數查點明確宣告之

第三十條 表決方法以起立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表決有疑義時經參議員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舉行反表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之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紀錄

第三十三條 議事錄除登載公報外由議長署名蓋章保存

第三十四條 議事錄須載出席參議員姓名對於所載如有異議得於分配後三日內自行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原來之旨趣

第七章 秩序

第三十五條 議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三十六條 開議時參議員均須按時入場各就本席

第三十七條 參議員因事不能出席者應具請假書臨時退席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五次以上者視為棄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但合於中央頒行公務員假期規則者不在此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閉會後議長應將各種決議案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十條 旁聽券之發給每參議員得介紹二人並署名蓋章於其上

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參議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參議會修正之

法規

第四十四條 法規
本規則自決議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北平市參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纂訂及改善單行法規俾利推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請大會同意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四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北平市委會議第一屆常會彙刊

法
規

四
四

北平市參議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本市經濟狀況規畫改進期臻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請大會同意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四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北平市參議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設計改進本市各項事業期達繁榮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請大會同意充任之

會同意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四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北平市參議會編譯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搜集編譯中外市政材料藉供參考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請大會同意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四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議決施行

法規

北平市參議會調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調查本市各種狀況籌議改善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議長於參議員中提請大會

同意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

第四條 本會應事實之需要得聘專門委員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應建議市參議會

第七條 本會收發文件及編印議案等事件概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參議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參議會會決施行

北平市參議會旁聽規則

第一條 本會旁聽券分一次有效及長期有效兩種

第二條 旁聽人非執有本會旁聽券不得入席

第三條 旁聽席分普通席新聞記者席

第四條 每參議員得介紹旁聽人以二人為限並由介紹者於旁聽券面署名蓋章

第五條 各報館或通訊社得由秘書處發給長期旁聽券一紙報館或通訊社之旁聽券須記其館名社名於券面

第六條 旁聽人入場時一次旁聽券應交守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交守衛查驗並附名刺

第七條 凡旁聽人應將旁聽券出示守衛從其指引就席

第八條 凡攜帶危險物品者精神病者飲酒過量者及幼童均不得入旁聽席

第九條 旁聽人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烟具等物

二，不得飲食吸煙及隨意唾涕

三，不得談笑或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或鼓掌

四，不得闖入議場

第十條 旁聽人違背前條規定時議長得令其退席或命守衛扶出

法 規

法規

五〇

第十一條 旁聽席秩序擾亂守衛不能制止時議長得命其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席

第十二條 凡議案經議決禁止旁聽由議長宣告後無論何人不得入席旁聽其已入席者應令

其退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議決案

議 決 案

市長交議案

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內各瀝青路之步道由工務局分期整理之
前項整理費用先由工務局核實估計宣布後由臨街各戶按照步道面積比例分損總數三分之一其空地部分應担之數由工務局暫墊俟將來呈報建築時由業主歸還之
- 第三條 凡未築成瀝青路之步道經工務局認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得照前條分担欸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市民發起整理步道應自行籌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補助興修
- 第五條 各街巷在未經整理步道前各戶得修築臨時步道但須按照建築規則填具呈報單連同圖說向工務局呈報請領免費雜項執照於核准後動工
- 第六條 凡在步道上開闢道口須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動工

市長交議案

第七條 步道上不得行駛或停留車馬

第八條 步道上不得堆積渣土物料及長期從事工作安置器具但經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繁要街道不得擺設浮攤其他各路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不得擺設浮攤其

在一公尺以外擺設浮攤以不碍交通觀瞻及各商舖營業爲限

第十條 其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由公安局督飭區署或由各區公所督促坊公所切實取締

第十一條 整理步道之罰則

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照建築規則之罰則辦理

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及任意毀壞步道或道牙者除賠償修復工料費外並處以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但因故經警察指揮在步道上通

行或停放者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六，關於以上各款由公安局工務局各區公所協同執行至所受罰金每屆月終結

算一次以十分之四歸公安局十分之三歸工務局又十分之三歸自治專款

前項第三四五三款服從制止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咨復本市整理步道規則一案經第十一次常會決修正通過請查照施行由

案准

貴府平字第二〇八號咨以

「爲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

等因附送原規則暨修正條文各一份准此茲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相應檢

同修正全文咨請

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

據本市工務公安兩局會呈稱：

「查前公布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本工務局施行以來對於罰則一項尙付闕如似應加以補充茲經會同籌擬擬將罰則列入原規則第十一條其第十一條改爲第十二條以下遞改茲將所擬條文繕呈鑒核提交市政會議

議決公布」

等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二百零四次市政會議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備文錄案並檢同原規則全文咨請

貴會查照辦理見復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原規則一份修正條文一份

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內各灘青路之步道由工務局分期整理所需款項由臨街各戶按照各該戶昆步道面積担任半數其空地部份應担之費由工務局暫墊俟將來呈報建築時由業主歸還
- 第三條 凡未築成灘青路之步道經工務局認為有提前整理之必要者得照前條分担款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市民發起整理步道應自行籌款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補助興修
- 第五條 各街巷在未經整理步道前各戶得修築臨時步道但須按照建築規則填具呈報單連同圖說向工務局呈報請領雜項執照於核准繳費給照後動工
- 第六條 凡在步道上開闢道口須呈經工務局核准力得動工
- 第七條 步道上不得行立或停留車馬
- 第八條 步道上不得堆積渣土及一切物料
- 第九條 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不得擺設浮攤其在一公尺以外擺設浮攤以不得交通為限
- 第十條 關於第二第三兩條收集款項由公安局協助工務局辦理其第七第八第九三條由公安局警備區署切實取

補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

第十一條 整理步道之規則如左

一，車馬在步道上行駛或停留者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但因故經警察指揮在步道上通行或停放者不在此限

二，在步道上距道牙一公尺以內擺設浮攤營業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除前項規定外在步道上長期從事工作或安置器具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在步道上開闢道口未呈經工務局核准者以及任意毀壞步道或道牙者除賠償修復工料費外並處以

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修築臨時步道未經向工務局呈准領得雜項執照先行開工者照建築規則之罰則辦理

六，在步道上堆積渣土及一切物料不遵照建築規則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辦理者每平方公

尺罰洋五角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論

七，關於以上各款由公安工務兩局協同執行至所收罰金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工務局

以三成歸公安局如有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執行者以七成歸公安局以三成歸工務局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市長交議案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第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專款指市政府各主管局代徵之自治附捐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收入而言其各區坊直接管理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專款之籌議事項
 - 二，專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 三，專款用途之分配及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專款會計之檢查及公布事項
- 前項各款均以會議議定行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 一，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五人
 - 二，各區區長五人
 - 三，市參議會代表四人
 - 四，市政府代表五人（市政府二人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各一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就委員中互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辦理本會事務開會時以本會主席爲

主席遇有事故由副主席代理但主席副主席均有事故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認爲必要或委員四人以上提議得

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

席前項出席委員之計算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委員至少須得六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除第三條第一款應報由市政府轉送市參議會審議外其餘各

款均應函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核算書記各若干人辦理文牘核算紀錄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覆議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征收章程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專款指市政府各主管局代征之自治附加捐及其他依法賦予之自治

收入而言其各區坊直接管理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

市長交議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市長交議案

八

一，專款之籌議事項

二，專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三，專款用途之分配及收支之審查事項

四，專款會計之檢查及公布事項

前項各款均以會議議定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一，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互推五人

二，各區區長互推五人

三，市參議會互推代表四人

四，市政府代表五人就本府及關係局中指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就委員中互選主席副主席各一人辦理本會事務開會時以本會主席爲主席遇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但主席副主席均有事故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認爲必要或委員四人以上提議得

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席

前項出席委員之計算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委員至少須得六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除第三條第一款應報由市政府轉送市參議會審議外其餘各

款均應函報市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核算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辦理文牘核算紀錄會計及庶務

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並函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咨市政府請將自治專款委員會改組章程送會審核由

案查本會第六次大會參議員魏元祥臨時動議

「查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關係本市自治進展甚鉅茲聞市政府行將改組該會所有該會改組章程應請市政府查照市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暨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先行送會審議」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等因當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即將該項自治專款委員會改組章程依法送會審核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五一號咨略開

「請將自治專款委員會改組章程送會審核」

等因准此查本府修正該項章程甫經提交第二零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茲准前因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請

審議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委議會

附北平市政府咨檢還修正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請覆議由

案查本府咨送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請審議一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零八號咨略開

經提交第十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抄錄原案咨請查照公布施行

等因並抄件准此查本市自治專款委員會係根據本府所定自治附加捐征收章程而設立該會所掌事務原屬市政府行政事務之一以行政系統及保存專款之目的而論則依本府法令所產生之機關自應隸屬於本府在本府方克盡監督之責是以該會議決事項必經本府核准乃爲一定之事理舊章如此規定施行已久未宜輕議變更本府此次修改舊章不遍

因籌備自治委員會及自治討論會均已撤銷在文字有修正之處並因貴會成立擬以

貴會代表加入委員之列原以表示慎重之意至該會之性質職權則絕無變更且亦不容有所變更

貴會如認該會有照舊存在之必要則對於該會依照向章施行已久而於事理極為適合之辦法似宜力為保存茲查

貴會修正之件將第九條原規定市政府核准之權刪除如此則該會將變為無所系屬不受任何監督之機關自與設立該會之原意不合亦即本府監督之責有所未盡至其他修正各條亦有待商之點如下

一，審核之權既屬於市府故修正案第三條第三項「審核」二字擬改為「審查」

二，修正案對於第四條增入代表人數固無不可惟市政府代表亦應增加二人以昭平允又本府原修正章程本條

內「以上各委員由市政府分別聘任及委任」並請仍舊否則此項委員從何產生

三，查該會雖經改組事項並未增加本府修正章程第十條規定幹事書記人數自可敷用如須添設核算名目亦當明定額數以免冗濫

四，辦事細則一節即如貴會修正條文規定仍請增入「呈報市政府核准」字樣

總之此項章程之修正必須不背設立該會之原意以及保存專款之目的方為合宜准咨前因相應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詳具理由檢同原件咨請

貴會查照覆議為荷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咨送覆議修正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請查照公布施行由

市長交議案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平字第三二七號咨以本會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有待商之點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詳具理由核同原件咨請覆議等因准此當經本會第十八次常會詳加覆議僉以市政府對於自治雖有監督之責而自治與官治之權限則不能混爲一談所謂自治者即別官治之謂也所謂自治專款者即別於其他市財政之謂也本此原則故僅由關係各局代徵而另由委員會負責保管細譯立法初意則此款性質屬於自治而不屬於官治至爲顯然且自治專款委員會根據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而產生該章程亦無此項委員會應隸於市府之規定

來咨謂該會所掌事務係屬市政府行政事務之一以行政系統及保存專款之目的而論則依本府法令所產生之機關自應隸屬於本府方克盡監督之責如此立論似與現行法令之精神不合在籌備自治時間固有賴官府之協助以期逐漸移於民治現本市區坊自治業經完成已達人民運用政權之期自宜扶植進展本會前次議決原案慎重研究主旨雖重民治而市府有代表五人實寓官民合作之意原可無須再行修正茲爲重視

貴府意見復經討論酌量容納修正通過相應檢同修正北平市自治委員會章程咨請

查照公布施行此咨

北平市政府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

-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本市區內凡有舖底商號於舖底轉移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商號舖底轉移時新業主除經由本市社會局批准營業外並須於舖底契約成立三個月內會同房東携帶房契或房租摺赴本市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呈驗舖底字據違章報稅
- 第三條 前項轉移如舊舖底已領有驗照者並須同時呈驗
- 第四條 新轉移舖底由地方法院拍賣已領有拍賣書者無論會同房東與否如查驗相符即可准予報稅但報稅期限自法院登記處發給拍賣書日起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條 舖底轉移稅率定為值百稅二
- 第六條 舖底得分為倒價舖底建築舖底二種
- 第七條 舖底稅照由本市財政局印製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 第八條 新轉移舖底之商號至本市財政局報稅時如查舊業主倒字仍係白字並未稅有執照者應由新業主通知舊業主補稅如舊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代為補稅
- 第九條 舖底如由房東自行留買情願請予註銷舖底者應携帶房契或原有租摺連同舖底稅照取具保結向本市財政局具呈聲明後方准註銷但不得收稅
- 第十條 舖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存根一聯執照一聯繳查

市長交議案

一四

第十條 應投報之舖底稅逾限不報經財政局發覺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納正稅外並

依左列處罰

- (一) 逾限三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
 - (二)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處以稅額十分之四至十分之七之罰金
 - (三) 逾限一年以上者處以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 有左列情形者得免予處罰

- (一) 如實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報稅曾經聲明理由呈請批准寬限者
- (二) 非故意逾限未經發覺或告發而自行投報聲明確有正當理由者

第十一條

舖底如查有匿報原價者應依左列處罰

- (一) 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一倍
- (二)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五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 (三)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第十二條

罰款數目宣布後如不依限繳納稅罰各款經展期二次以上者得將漏稅之不動產暫予扣押俟稅罰各款繳清後再行發還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復議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原案內增列第七條條文及原第八條條文
正文

第七條 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地基內添蓋改建或翻修房屋者經房東承認發生舖底權者除房東遵照稅契章程報納契稅外舖東亦應呈報建築舖底照章程報納舖底稅
前項商號呈報建築舖底時除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估工單外並須會同房東攜帶房契證明確實如房東尚未報稅建築契時應同時補稅
(以下逐條改爲第八條第九條……………以此類推)

第八條 原文「……………但不得收稅」改爲不另收稅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二次議決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查

照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准

貴府咨送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業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
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一六

咨送覆議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之第七第八等條文請查照公布施

行由

案查前准

貴府咨送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內第七條條文及第八條修正文請予覆議等因業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覆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送修正原文咨請

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咨

據財政局呈稱：

「本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施行日久多有不合現情之處茲經詳加核議妥慎改正繕具修正本及原章程請鑒核
令遵」

等情當經提交本府第二〇五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修正章程全文咨送

貴會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一份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本市區內凡有舖底商號於舖底轉移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商號舖底轉移時新業主除經由本市社會局批准營業外並須於舖底契約成立一個月內會同房東攜帶房契或房租摺赴本市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呈驗舖底字據遵章報稅
- 前項轉移如舊舖底已領有執照者並須同時呈驗
- 第三條 新轉移舖底由地方法院拍賣已領有法院拍賣書者無論會同房東與否如查驗相符即可准予報稅但報稅期限自發給拍賣書日起不得逾一個月
- 第四條 舖底轉移稅率定為值百稅二
- 第五條 舖底得分為倒價舖底建築舖底二種
- 第六條 舖底稅照由本市財政局印製每張收照費洋五角
- 第七條 凡舖東於其所租舖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若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發生舖底權此項建築房屋除房東遵照稅契章程報納契稅外舖東亦應呈報建築舖底照章報納舖底稅
- 前項商號呈報建築舖底時除呈驗建築工程執照及木廠估工單外並須會同房東攜帶房契證明確實如房東尚未報稅建築契時應同時補稅
- 第八條 新轉移舖底之商號至本市財政局報稅時如查舊業主倒字仍係白字並未稅有執照者應由新業主通知舊業主補稅如舊業主不能補稅時應由新業主代為補稅
- 第九條 凡新創設舖底者如房東自行創設除呈驗房契外並須具呈聲明加具保結經本市財政局調查於該房租戶並無利害者如係房東創設須會同房東雙方具呈聲明呈驗房契後並加具保結始准報稅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一八

第十條 舖底如由房東自行留買情願請予註銷舖底者仍應按照轉移手續稅訖後方准註銷

第十一條 舖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存根一聯執照一聯檢查

第十二條 新轉移舖底之商號於契約成立後不依所規定一個月之期限內報稅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外得照應納稅額處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若逾半年以上者得照應納稅額一倍至三倍處罰但實因特別障礙不處

於一月限內繳納曾經事前聲明理由呈請批准寬限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舖底原置價值如查有匿報者應處以左列之罰金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處罰應納稅額之一倍

一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四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四以上至十分之五者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罰應納稅額之四倍

第十四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本市財政局批定制款數目後如不依所定期限繳納稅額者

款者得將漏稅之不動產暫為扣押俟稅罰各款繳清後專行發還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咨請復議舖底轉移稅章程見復由

准

貴會總字第二一七號咨開：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業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檢同修正全文請查照公布

施行」

等因准此查

貴會修正各點除第二第三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均可照辦外惟第七條完全刪除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建築舖底毫無標準徵稅無所適從茲將第七條酌加修正仍行列入並將第八條文字修改提交本府第二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咨送覆議等因紀錄在案相應依法述敘理由並抄同修正條文咨請

查照覆議見覆為荷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抄件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原案內增列第七條條文及原第八條修正文

第七條 建築舖底分別如左

一，原有舖底之舖房由房東另行添蓋或改蓋者

一，原無舖底之舖房由房東改建或裝修者

前項建築舖底事前須徵得房東同意除由舖東會同房東攜帶房契證明照章呈報稅建業舖底契同時由房東

補稅建築房屋契

原第七條以下遞推

原第八條修正文內「……但不得收稅」改為「不另收稅」

北平市政府咨復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准

貴會參字第三號咨略開：

「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第七八兩條業經第二十三次常會復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抄送修正原文請公布施行」

等因准此除由府公布並令財政局遵照施行外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第二條 汽車捐不分自用營業一律按季繳捐

- 一，春季以一月二十日以前為繳捐時期
- 二，夏季以四月二十日以前為繳捐時期
- 三，秋季以七月二十日以前為繳捐時期
- 四，冬季以十月二十日以前為繳捐時期

第三條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 甲，自用汽車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
乙，長途汽車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
丙，機器腳踏車每季每輛捐銀六元
- 第四條 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送財政局車捐註冊處照章註冊繳納初次車捐領取號牌捐牌裝訂車上方可行駛
- 第五條 各項汽車換捐時應繳回上季捐牌
- 第六條 第三條甲乙丙三款各汽車初次繳捐在每季第二個月者每輛捐銀照季捐總額三分之二在第三個月者每輛捐銀照季捐總額三分之一繳捐時領取季捐牌並裝訂車上以備查驗
- 第七條 各項汽車每屆繳捐時應由本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如期繳納領取捐牌
- 第八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明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以便註冊或過戶其捐期未滿者仍作有效
- 第九條 汽車停用或歇業時應將行車執照繳回社會局並將捐牌號繳回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如有欠捐不逾第二條規定之時期者得免繳捐並准予註銷

第十條 市外駛入汽車應向本市朝陽門外安定門外財政局稽征分處領用臨時行車號

牌概不收費限用一星期逾期應照第四條辦理並將臨時行車號牌繳銷

第十一條 各項汽車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處罰

一，已逾每季繳捐時期或第十條臨時期限尙未繳捐而仍行駛者按原捐額半

倍處罰

二，借用他車捐牌或無捐牌者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三，已領捐牌而不裝訂者罰銀四元

四，捐牌遺失不即補領者罰銀四元

五，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照原捐額一倍處罰

六，違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冊或過戶者罰銀四元

七，違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捐者罰銀六元

第十二條 各項汽車違犯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於本案未決定前得按其應

罰數目繳納保證金俟案結後如數發還

第十三條 各項汽車如違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照所犯各項繳存保證金

第十四條 違章汽車如不立即繳存保證金者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五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處罰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應照章加倍處罰一併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違章汽車如不遵繳罰金逾一個月以上者應將其保證金低充罰款其未經交保證金被扣之汽車得標賣之除扣抵罰款外餘數發還

第十七條

受第十條處分之違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復有同樣查覺時得將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十八條

凡各項汽車領取捐牌號牌後倘有遺失應即呈請補領每捐牌一面收費一元每號牌一面收費二元均須取具保結或證明書

第十九條

各項汽車有偽造捐牌號牌情事應將該車扣留並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條

違章汽車之處罰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三次大會議決修正平市汽車捐章程請查照公布施行由

案准

貴府咨送「修正汽車捐章程及草案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二四

等因准此業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查照公布施行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

據本市財政局呈稱：

「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查汽車捐章程及管理汽車規則『本市市長諭交由參事室修訂』現經參事室擬具修正條文案簽准由本處將該項草案函送查照聲復意見再行定案」等因遵經詳細審查連同另擬修正條文附以說明繕具草案全份呈請核示

等情：附修正北平市財政局汽車捐章程一份據此除管理汽車規則另案辦理外當將汽車捐章程提交本府第二百零五次市政會議經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備文彙案並檢同財政局修正汽車捐章程草案全文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修正汽車捐章程全條文一件修正汽車捐草案一件

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第二條

汽車捐不分自用營業一律按季繳納
一，春季以一月上半月爲繳捐時期
二，夏季以四月上半月爲繳捐時期
三，秋季以七月上半月爲繳捐時期
四，冬季以十月上半月爲繳捐時期

第三條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甲，自用汽車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

乙，長途汽車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

丙，機器腳踏車每季每輛捐銀六元

第四條

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呈送財政局車捐註冊處照章註冊繳納初次車捐領取號牌捐牌裝釘車上方可行駛

第五條

各項汽車換捐時應繳還上季捐牌

第六條

第三條甲乙兩款各汽車初次繳捐在每季第二個月者每輛捐洋十六元在第三個月者每輛捐洋八元丙款汽車依照上述期節每輛捐四元或二元繳捐時領取季捐牌並裝釘車上以備查驗

第七條

各項汽車每屆繳捐時應由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捐徵收處如期繳納領取捐牌

第八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明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以便註冊或過戶其捐期未滿者仍作有效

第九條

汽車停用或歇業時應將行車執照繳回社會局並將號牌捐牌繳回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如有欠捐應按月計算繳清方可繳銷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二六

第十條 市外駛入汽車應向本市朝陽門外安定門外財政局積積分處領用臨時行車號牌概不收費限用一星期逾期應照第四條辦理並將臨時行車號牌繳銷違者處罰

第十一條 各項汽車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處罰

- 一，已逾每季繳指時期或第十條臨時期限尚未繳指而仍行駛者按原指額一倍處罰。
 - 二，借用他車牌或無牌者按照原指額二倍處罰
 - 三，已領牌牌而不裝釘者罰銀四元
 - 四，牌號號碼與原車不符者罰銀十元
 - 五，牌號遺失不即補領者罰銀四元
 - 六，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照原指額二倍處罰
 - 七，違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冊或過戶者罰銀四元
 - 八，違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捐者罰銀六元
 - 九，自用汽車私自營業或運貨汽車私自載客營業者按該車一季指額處罰第二次違犯者加倍處罰第三次違犯者得將該車沒收之
- 第十二條 各項汽車違犯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得按下列數目繳存保證金俟案結後如數發還
- 甲，自用汽車五十元
 - 乙，營業汽車七十元
 - 丙，長途汽車八十元
 - 丁，運貨汽車六十元

戊，機器腳踏車二十元

第十三條 各項汽車如違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加倍繳存保證金

第十四條 違章汽車如不立即繳存保證金者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五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存保證金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處罰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應照章加倍處罰一併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違章汽車在一個月內不遵從結案者應將其保證金或被扣之汽車沒收之

第十七條 受第十條處分之違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查覺有逃犯同樣之情事得將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

明免再處罰

第十八條 凡各項汽車領取牌號牌後倘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呈請補領每補領一面收費一元每號牌一面收費二

元均須取具保結或證明書

第十九條 各項汽車有偽造牌號牌情事除將該車沒收外車主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條 違章汽車之處罰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北平市財政局汽車捐章程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行駛之汽車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汽車捐

擬於汽車下均依上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八字

(說明)本條係府參事室擬擬為適合實際擬請照啟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二八

第二條 汽車捐分自用營業兩項自用按季繳捐營業分按季按月繳捐

- 一，春季以一月上旬爲繳捐時期
- 二，夏季以四月上旬爲繳捐時期
- 三，秋季以七月上旬爲繳捐時期
- 四，冬季以十月上旬爲繳捐時期
- 五，月捐以每月上旬爲繳捐時期

第三條 各項汽車之捐率規定如左

- 甲，自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
- 乙，營業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二元每月每輛捐銀八元
- 丙，長途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每月每輛銀八元
- 丁，運貨汽車每季每輛捐銀二十四元每月每輛捐銀八元
- 戊，機器腳踏車每季每輛捐銀六元每月每輛捐銀二元

第四條 各項汽車經社會局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呈送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照章註冊

並繳納初次車捐領取號牌捐照隨車攜帶方可行駛

擬修正爲「各項汽車須先赴社會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由車主將行車執照呈送財政局車捐註冊處照章註冊繳納初次車捐領取號牌捐照裝訂車上方可行駛

（說明）案查財政局汽車捐章程原有捐牌之規定其辦法每季更換一次四季捐牌顏色各異懸掛號牌之上俾納捐與否便可一目了然查此項捐牌在上年冬季與本年春季曾實行在案嗣以時已春季而領

季捐牌者仍未前來換領加之向未換領號牌之汽車（汽車號牌係在上年十月間更換一次）亦不遵令任意行駛因此圍礙橫生推行不易遂自本年夏季起復又改用捐照現為整頓起見擬由本年冬季仍復用舊有捐牌以便稽查一面並備製形式較大之免捐牌以誌識別此項免捐牌亦應每季更換以防流弊不用時繳局註銷

第五條

各項汽車換捐時季捐應繳還上期捐照月捐應繳還上月捐照

擬將「捐照」字樣改為「捐牌」以下條文凡為「捐照」字樣者均改為「捐牌」

（說明）同前條

第六條

第三條甲款至丁款季捐各汽車在初次繳捐時已逾納捐期一個月者每輛捐洋十六元逾兩個月者每輛捐洋八元戊款汽車依照上述期間每輛捐洋四元或二元繳捐時領取補充季捐照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擬於「繳捐領取」下修正為「季捐牌並裝訂車上以備查驗」

（說明）同第三條

第七條

各項汽車每屆繳捐時期應由車主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向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如期繳納領取捐照隨車攜帶以作憑証

擬將「向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之字樣改為「向財政局各該管稽征處」再每屆繳捐「之數字改換」字

（說明）查汽車捐無論初次或換捐均在本局汽車捐征收處繳納茲擬除初次車捐仍在本局車捐註冊處繳納外其每屆換捐以後擬改為由各稽征處征收以利催征

第八條

車主遷移或汽車轉讓時應報明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以便註冊或過戶其捐期未滿者仍作有效「汽車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三〇

捐征收處」改爲「各該管稽征處」以下條文均照改

(說明)同前條

將九條

汽車停用或歇業時應將行車執照繳回社會局並將牌號捐照繳回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如有欠捐應一律繳清方可註銷當在修定期間停用或歇業應由車主將牌號行車執照及捐照暫存財政局汽車捐征收處准予暫行停捐至多以一個月爲限

第十條

市外駛入汽車應向本市朝陽門外安定門外財政局稽征分處領用臨時行車執照概不收費用一星期在一星期內准予免捐逾期應向財政局領用牌號繳納車捐並將臨時行車執照繳銷違者查明處罰

第十一條

各項汽車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處罰(下列各項之甲，乙，丙，丁，戊，係指第三條所載之各項汽車而言)

一，已逾每季每月繳捐時期或第十條臨時期限尙未繳捐而仍行駛者按原捐額一倍處罰

二，借用他車捐照或無捐照者按照原捐額二倍處罰

三，已領捐照而不攜帶者甲，罰銀二元 乙，丙，丁，戊，罰銀四元

四，捐照號碼與原車不符者甲，戊，罰銀一元 丙，丁，罰銀二元

五，捐照遺失不即補領新照者按原捐額十分之二處罰

六，呈報車行名稱地址及車主等項不實者按原捐額十分之一處罰

七，違犯第八條之規定不註冊或過戶者甲，罰銀二元 乙，丙，丁，罰銀四元 戊，罰銀一元

八，違犯第九條之規定不呈報銷捐者甲，罰銀四元 乙，丙，丁，罰銀六元 戊罰銀一元

九，自用汽車私自營業或運貨汽車私自載客營業者按營業汽車一季捐額處罰第二次違犯者加倍處

罰第三次違犯者得將該汽車沒收之

第十二條

各項汽車違犯第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應行處罰者得按下列數目繳存保證金俟案結後如數發還

甲，自用汽車五十元

乙，營業汽車七十元

丙，長途汽車八十元

丁，運貨汽車六十元

戊，機器腳踏車十五元

第十三條

各項汽車如違犯兩項以上情事者應加倍繳存保證金

第十四條

違章汽車如不立即繳存保證金即將該車扣留

第十五條

違章汽車如不及扣留或繳存保證金者應抄錄號碼由主管局通知車主照章處分

如經二次通知後仍不遵從者除應受處分外並加罰銀五元一併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違章汽車在一個月內不遵從結案者應將其保證金或被扣留之汽車沒收之

第十七條

受第十一條處分之違章汽車如於當日在其他地點查覺有同樣之情事得將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贖

明免再處罰

第十八條

凡各項汽車領取牌照後倘有遺失應即補領每紙收費二元並須取具保結或證明書

擬改爲「凡各項汽車領取牌照後倘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呈請補領每牌一面收費一元每號牌

一面收費二元均須取具保結或證明書」

(說明)關於牌號遺失條文中漏列茲補訂之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三二

第十九條

凡本市內各國之使館暨各國兵營所用各項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應由本局將各車號碼數列表註冊除符合免捐之規定准予發給永久有效執照外其餘仍照普通汽車繳納辦法另定之

擬改爲「凡本市內各國公使館職員暨各國兵營所用各項汽車經社會局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須向本局免費領取號牌並發給永久有效之特種免捐牌」

（說明）查各市慣例對於各國外交使館所用之汽車均予免捐本局辦法係由各使館先向社會局登記再由社會局轉函本局領取號牌捐照均不納費本條原文意義似覺含混且實際不能適用故擬修正如上文

第二十條

凡軍事載重汽車公安局洒水救火巡查各項汽車工務局運料汽車籌備自治委員會運除穢土汽車及其他有關軍事治安或工程清潔等事項所用汽車均予免捐

府參事室擬修正爲「軍事機關載重汽車使用市款各機關所有洒水救火巡查工務以及其他與本市行政有關係之汽車均予免捐」

本局擬刪

（說明）查本市汽車照章納捐者固居多數但軍政機關公用或長官自用者向不繳捐本局歷來辦法以軍政機關既不合免捐之例又無法加以限制均權用記帳方法變通辦理而實際與免捐無異因是本市汽車捐益陷於無法整頓之勢查章程條文貴能普遍適用既不能適合實際嚴格執行莫若舉以廢棄另以法令補救之（即第一條「法令別有規定」之意復查京滬漢杭等市車捐章程絕無免捐之規定以南京市而言即財政局本身所用汽車亦照章納捐其辦理之嚴整可知惟本市情形複雜限令一律照章繳捐固屬窒礙難行而章程規定免捐之例過於寬泛亦易滋生弊竇故擬將本條文刪除其應免捐之汽車另由

府令定之如府參事室修正免捐條文內所規定之各項汽車以及本市軍事最高機關令准特許免捐之汽車統由 府令明示勸局遵辦俾免捐範圍得以確定而本局辦理有所遵循

第二十一條 各項汽車有偽造捐照情事除將該車沒收外車主送法院究辦
擬將「捐照」二字改為「捐牌號牌」

(說明)(略)

第二十二條 違章汽車由財政局或公安局查覺者即由其查覺機關執行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遵照本規則赴

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 二，司機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 四，車內發動機之號數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三四

五，汽缸數

六，車身顏色

七，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八，車類（蓬車或轎式車）

九，空車重量

十，車之馬力若干

第三條 車輛轉讓或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攜帶執照赴社會局聲明變更登記

因車輛轉讓為變更登記者須由新舊車主共同出具保證書

第四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行某項路線者應赴財政局領取臨時號牌二面并繳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費每日五角但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五日并不得私自載運各貨營業其外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應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檢驗

第五條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第六條 檢驗事項如左

-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 二，製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達之距離
 - 五，車棚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聲器
 -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有無損壞
 - 八，號燈是否合用
- 第七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 第八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懸掛車上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 第九條 公共汽車應懸掛乘客座位數目牌一面其載客不得超過所定位數前條及本條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 第十條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并無違背第六條各款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即由社會局發給行車執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

號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懸於車前後最明之地位機器腳踏車應領號牌一面懸於車之前方

第十一條 自用汽車因轉讓而爲變更登記者須換發執照得仍用原有號牌由社會局知照財政局註冊不收牌費新車主如欲換領號牌者應攜帶執照向財政局聲請更換號牌牌費照章征收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時應將牌照一并繳銷由新車主照章繳費另領牌照

第十二條 行車執照及號牌如遺失或損壞至難於辨認字體時應即赴社會局財政局分別補領並須照章繳費
但遺失號牌者應遵照北平市汽車捐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三章 行駛

第十三條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應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檢查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十五條 汽車號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號燈一盞
- 二，汽車後面應掛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三，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或兩車相遇時應將燈光縮小并不得

使用探遠燈

四，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第十六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三十華里）但救火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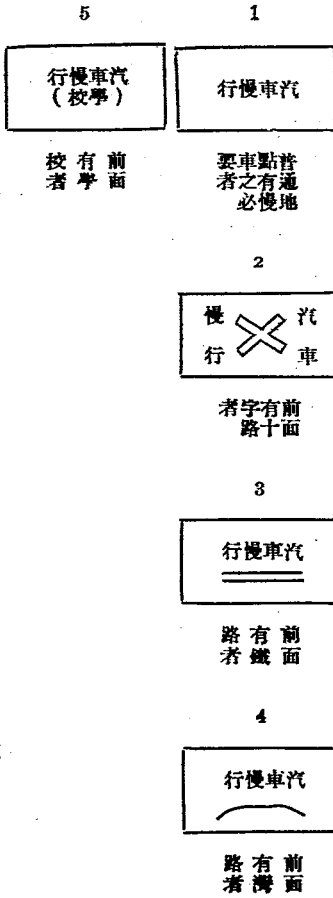
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車輪應靠左側行駛轉灣及在交叉處所行駛時應鳴警號並不准快行左列各符

號應特別注意

（甲）汽車慢行 如遇汽車慢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

英里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三八

(乙) 行車肅靜 遇有行車肅靜符號不得亂鳴驚號及開放汽管

(丙) 不准行駛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

行車肅靜

汽車不准通行

1

進路

單向路
只准車
入方向

2

出路

汽車
不准
駛入

3

不准
向右
轉灣

4

向方行車
←→

(丁) 單行路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十八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九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一條 兩車不准并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左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盛地方不准越過前車

如欲超越電車時應由電車左方超過但在電車停止乘客上下時不得超過如因超過前車駛入馬路右側以致發生意外該汽車夫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迹可疑及携帶違禁物品者應時告知警察

第二十三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司機人之考驗

第二十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駕駛考驗

第二十五條 報考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考驗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六條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爲下列二種

一，機器腳踏車

二，汽車

市長交議案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第二十七條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第二十八條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三種

一，駕駛技術

二，駕駛規則

三，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第三十條 學習駕駛行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第三十一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由社會局發給司機執照並收照費四元

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輟業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繳回司機執照

第三十二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以前曾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並繳收換照費二元

第三十三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第三十四條 報考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繼續駕駛機器腳踏車之攷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

報考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繼續駕駛機器腳踏車之攷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

報考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繼續駕駛機器腳踏車之攷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

但致驗合格後司機執照費准予免繳

第三十五條

司機人執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應先取具舖保帶同原領執照並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一元呈經社會局驗明認爲合格時於原照上加蓋戳記方准駕駛

第三十六條

司機人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聲明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三十七條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罰則除本市汽車捐章程別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域內駕駛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挂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車頭不挂號牌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車尾不挂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如不赴局報請補領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辨認號數如不赴局換領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挂或有遮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私以行車執照號牌或司機執照轉借於他人使用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二，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送交法院辦理

十三，違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違背第十三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五，違背第八條第九條或十四條至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六，違背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或三十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七，違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十八，自用車而營業乘客車而載貨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

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

得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車輛之不及扣留者應記明號碼通知車主照章處罰或由發見之巡警呈報公安局核辦

前項抵充罰金如有餘額應通知原車主限期領取並公布之逾期不領一並充公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司機人違背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

其司機執照

第四十二條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並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三條 營業汽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一，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上者

二，車行對於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藏匿或湮沒證據

市長交議案

之事實者

四四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汽車管理規則希查照公布施行由

案查前准咨送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件請予審議見復等因到會業經本會第十七次

常會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

查照公布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本市汽車管理規則請查照提會議決見復由

查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前訂條文於事實上仍有未合之處經由本府參事室修訂並徵詢主管局意見將該項規

則提交本府第二百零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備

文彙案並檢同原規則全文咨請貴會查照辦理見復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修正汽車管理規則條文一件原修正汽車管理規則一件

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一章 登記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均應由車主或車行遵照本規則赴社會局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地址

二，司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司機執照之號數

三，車輛製造廠之名稱

四，車內發動機之號數

五，汽缸數

六，車身顏色

七，車輛座位之數目（車夫座位在內）

八，車類（蓬車或轎式車）

九，空車重量

十，車之馬力若干

第三條 車輛轉讓或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社會局聲明變更登記

第四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試行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在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行某項路線者應赴財政局領取臨時號牌二面并繳押牌費每面二元行車費每日五角但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五日并不得私自載運客貨營業其外埠開來暫時在本市行駛車輛亦應先赴財政局領用臨時號牌懸挂并照章納費

市長交議案

四五

市長交議案

行駛期間最多不得過七日

第二章 檢驗

第五條 車輛登記時應由社會局施以檢驗
第六條 檢驗事項如左

- 一，應與登記各項相符
 - 二，製動裝置方向裝置應隨時調準
 - 三，車輛設備應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發聲器應傳聞至百米達之距離
 - 五，車輛各部應完備堅實清潔
 - 六，汽管放出之氣應經過減壓器
 - 七，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應無損壞
- 第七條 車輛經檢驗合格後社會局財政局稽查員或警察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 第八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應由車主自製木牌一面分別載明懸掛車上其載重不得超過所定數量
- 第九條 公共汽車應懸掛乘客座位數目牌一面其載客不得超過所定位數前條及本條木牌樣式由社會局規定
- 第十條 汽車經檢驗後認為并無違背第六條各款規定及無其他機械上設備不完全時即由社會局發給行車執照收費四元持照並向財政局領取號牌每面收費二元汽車應領號牌二面機器腳踏車應領號牌一面懸掛地位汽車應懸於車前後最顯明之地點機器腳踏車應懸車之前面

第十一條 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及損壞至礙於辨認字體時應即赴社會局財政局分別補領并須照章繳費

第三章 行駛

第十二條 司機人非經社會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十三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執照行車執照遇有社會局稽查員或警察驗查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十四條 汽車號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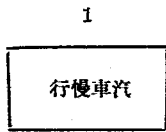
- 一，汽車前面應置號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號燈一盞
- 二，汽車後面應挂紅白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後號牌
- 三，晚間行駛必須燃燈在繁盛地方行駛應將燈光縮小并不得使用探遠燈
- 四，晚間停留道旁應留前後燈光

第十五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六公里或十英里（三十華里）但救火車及病院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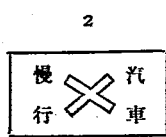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車輛應靠左側行轉灣及在交叉處所行駛應鳴警號並不准快行左列各符號應特別注意

（甲）汽車慢行 如遇汽車慢行等符號行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十公里或六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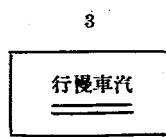
市長交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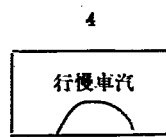
普通地方
點之慢
車者必
要者



前面
十字
者路



前面
有鐵
路者



前面
有灣
路者

5

市長交議案

汽車慢行
(學校)

前面
有學
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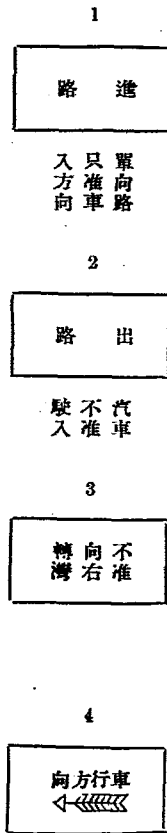
(乙)行車肅靜
遇有行車肅靜符號不得亂鳴警號及開放汽管

行車肅靜
(醫院)

(丙)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宜改道通行

汽車
不准
通行

(丁)單行路
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十七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

第十八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十九條 在繁盛地方或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條 兩車不准并行如欲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左方駛過但在狹小或繁盛地方不准越過前車

第二十一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行迹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告知警察

第二十二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之罰則除指照事項應依本市汽車捐章程辦理外其餘依左列之規定

一，未經登記檢驗私在本市區城內行駛者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車輛行駛時違反第六條各款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已有號牌而未釘挂者處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車頭不挂號牌者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車尾不挂號牌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行車執照或號牌遺失仍不赴局換領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五〇

- 七，號牌或行車執照損壞難於辨認號數仍不赴局換領者處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八，號牌不按指定地位懸挂或有遮蔽及傾斜情形時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九，有司機執照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處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偽造司機執照號牌行車執照者除將原車沒收外並送交法院辦理
 - 十二，違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三，違背第十二條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四，違背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至十七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五，違背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十六，違背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送交法院辦理
- 局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公安局查覺者由公安局執行之經財政局或社會局稽查員查覺者由財政局或社會局執行之

罰金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應受罰金之處分得先扣留其車輛經通知限期繳納逾三個月不繳者准將扣留車輛標賣抵充罰金

第五章 司機人之考驗

- 第二十六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駕駛考驗
- 第二十七條 報考人應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考驗費一元收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應考驗駕駛之車輛分爲下列二種

一 機器腳踏車

二 汽車

報名時須註明應駕駛何種之考驗

第二十九條 考驗時間由社會局隨時指定之考驗不及格者非逾一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第三十條 考驗事項由社會局委派專員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考驗範圍分爲左列三種

一，駕駛技能

二，駕駛規則

三，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應實地考驗第二款第三款得以口試之

第三十二條 學習駕駛汽車時應由領有司機執照者伴隨指導并不得在繁盛地方行駛

第三十三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商店保單或繳納保證金一百元由本局發給司機執照並收照費四元

前項保證金如司機人中途輟業或死亡得請求發還但應同時繳回司機執照

第三十四條 凡在十八年四月以前曾在北平主管官署領有司機執照者應赴社會局換領新照并繳收換照費二元

第三十五條 司機執照不得轉借

第三十六條 報考人領到司機執照後如續應駕駛機器腳踏車之考驗者仍應繳考驗費一元但考驗合格後司機執照費准予免繳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五二

第三十七條 司機人執有本市以外各官署所發給之司機執照而欲在本市內駕駛者應先取具舖保帶同原領執照并

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驗照費二元呈經社會局驗明認為合格時於原照上加蓋戳記方准駕駛

第三十八條 司機人遺失司機執照時應赴社會局聲請補發新照仍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繳納照費

第三十九條 司機人違反行駛規則時應依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司機人違背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時得依其情節輕重暫行扣留或註銷其司機執照

第四十一條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時應註銷其司機執照并送法院辦理

第四十二條 營業汽車之車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停止營業

一，屬於同一車行之司機人於三個月內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二次以上者

二，車行對於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罪之司機人有徇隱藏匿或湮沒證據之事實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得將車行經理人或其他商業使用人送交法院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本市郊外公路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征收養路費

第二條 本市征收養路費暫以左列各路為限

第三條 養路費分爲按年按季按月按日四種暫以汽車馬車機器腳踏車爲限其按日征收

數目如左

路名	起迄地點	經過路段
朝陽路	自朝陽門至大黃莊	紅廟段
安定路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小關段
西直路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	海淀段
西直溫泉路	自西直門至溫泉村	海淀青龍橋段
西直香山路	自西直門至香山	海淀青龍橋段
阜成香山路	自阜成門至香山	八里莊段
阜成磨石口路	自阜成門至三家店	八里莊段
西便路	自西便門至蔣家墳森林	西便門段

路名	按日征收別數		馬車 機器腳踏車	附記	
	普通汽車	特別汽車			
朝陽路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一普通汽車係指十座以下之汽車
安定路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三角	二特別汽車係指十一座至二十座
西直路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三載重汽車係指二十一座以上及運貨汽車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五四

西直路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四馬車係指西式四輪以馬力牽引之車
阜成路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五角	五機器腳踏車係指摩托運轉之牌
西便路	二角	三角	四角	一角	

長途營業車輛按月征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征收者以五十日計算按年征收者以一百八十日計算普通營業車輛按月按季按年征收者比照長途營業車輛減半自用車輛再照普通營業車減半按年征收者自繳費之日起照十二個月計算按季征收者以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為繳納時期按月征收者以每月月上旬為繳納時期如逾期尚未繳納而仍行駛者除照章收費外按原額二分之一處罰

第四條 平津路直達自用汽車經過朝陽路征收按日養路費比照普通汽車減半以五座以下之自用汽車為限

第五條 按年按季按月徵收之養路費由工務局直接徵收按日徵收者由該管路段征收每旬解局均於收訖時填給收費聯單

第六條 各路段填發收費聯單對於車輛號碼應用墨筆大寫不得有塗改情事

第七條 各機關自備收費公用車輛應按照營業車輛征收養路費

第八條 各學校團體旅行車輛得由工務局減半收費但須先行劃明收費領取聯單

第九條 各項車輛持有工務局收費聯單應於經過路段時交驗放行其未攜帶聯單或車牌

號數與聯單不符者應按日補繳養路費

第十條 持有西直香山路按日征收養路費聯單願於當日經由阜成香山轉運城者由經過路段查驗放行其持有阜成香山路當日收費聯單經由西直香山路返城者亦同等十一條 各段查有偽造聯單或塗改已用聯單希圖濫混者應即將聯單同車輛一併扣留呈局送交公安局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應納養路費之車輛如有抗不繳納逕自闖行者應由該管路段詳記該車牌照號碼呈局核辦除應交養路費由局飭令補交外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郊路營業汽車呈報工務局立案後所駛車輛與原報不符或不服查驗者應由路段暫扣車輛派警押送工務局核辦應繳養路費由局飭令補繳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停止郊路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呈府備案

第十四條 郊路營業汽車如願於未經立案繳費之路短期行車時須先期呈報工務局核准令知經過路段暫准按日繳納養路費

第十五條 本市郊外公路經過之各村莊住戶自用車輛行駛本路時經查明確非營業得免征收養路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五六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希查照公布見

復由

案查前准

貴府咨送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請予查照審議見復等因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修正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

查照公布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

查本市郊外公路徵收路捐規則前訂修正條文未盡允當經交由本府參事室審核並徵詢主管局意見將該項規則重加修訂並將標題改爲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提交本府第二百〇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茲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備文錄案並檢同修正原規則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一份

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本市郊外公路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征收養路費

第二條 本市征收養路費暫以左列各路為限

路名	起迄地點	經過路段
朝陽路	自朝陽門至大黃莊	紅廟段
安定路	自安定門至羊坊村	小園段
西直路	自西直門至青龍橋	海泥段
西直溫泉路	自西直門至溫泉村	海泥青龍橋段
西直香山路	自西直門至香山	海泥青龍橋段
阜成香山路	自阜成門至香山	八里莊段
阜成磨石路	自阜成門至三家店	八里莊段
西便路	自西便門至蔣家墳菓林	西便門段

第三條 養路費分為按年按季按月按日四種暫以汽車馬車機器腳踏車為限其按日征收數目如左

別	路別		附記
	普通汽車	特別汽車	
朝陽路	五角	七角五分	普通汽車係指十座以下之汽車
西便路	一元	二元五分	
			馬機器腳踏車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五八

西便路	二角	三角	四角	一角	
阜成路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五角	五機器腳踏車係指摩托運轉之腳踏車
西直路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五角	四之車
西直路	五角	七角五分	一元	二角五分	三載重汽車係指二十一座以上及運貨汽車
安定期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三角	二特別汽車係指十一座至二十座之汽車

長途營業車輛按月徵收者以二十日計算按季徵收者以五十日計算按年徵收者以一百八十日計算普通營業車輛按月徵收者按年徵收者比照長途營業車輛減半自用車輛再照普通營業車輛減半按年徵收者自繳費之日起照十二個月計算按季徵收者以四七等月上旬為繳納時期按月徵收者以每月上旬為繳納時期如逾期尚未繳納而仍行駛者除照章收費外按原額二分之一處罰

第四條 平津路直達自用汽車經過朝陽路徵收按日養路費比照普通汽車減半以五座以下之自用汽車為限
 第五條 按年按季按月徵收之養路費由工務局直接征收按日征收者由該管路段征收每旬解局均於收訖時填給收費聯單

第六條 各路段填發收費聯單對於車輛號碼應用墨筆大寫不得有塗改情事

第七條 各機關自備收費用車輛應按照營業車輛征收養路費

第八條 各學校團體旅行車輛得由工務局減半收費但須先行到局繳費領取聯單

第九條 各項車輛持有工務局收費聯單應於經過路段時交驗放行其未攜帶聯單或車牌號數與聯單不符者應按日補繳養路費

第十條 持有西直香山路按日征收養路費聯單願於當日經由皇城香山路返城者得由經過路段查驗放行其持

有阜成香山路按日收費聯單經由西直香山路返城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段查有偽造聯單或塗改已用聯單希圖混濇者應即將聯單同車輛一併扣留呈局送交公安局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應納養路費之車輛如有抗不繳納逕自闖行者應由該管路段詳記該車牌照號碼呈局核辦除應交養

路費由局飭令補交外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郊路營業汽車呈報工務局立案後所駛車輛形式與原報不符或不服查驗者應由路段暫扣車輛派警

押送工務局核辦應繳養路費由局飭令補繳並處以原額兩倍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停止郊路營業二個月至三個月并呈府備案

第十四條 郊路營業汽車如願於未經立案繳費之路短期行車時須先期呈報工務局核准令知經過路段暫准按日

繳納養路費

第十五條 本市郊外公路經過之各村莊其本村莊住戶自用車輛行駛該路時經查明確非營業且無他路可繞越者

得免征養路費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附北平市政府咨

接准

咨復：

市長交議案

市長交議案

六〇

「爲咨送北平市郊外公路徵收養路費規則，請予查照審議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修正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咨請查照公布，並希見復。」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議決案

本會建議案

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籍以繁榮北平案

查造成文化區域爲繁榮北平三大要義之一 中央對於整理北平文化亦嘗頒布法令籌議施行而文化區之造成則故宮古物爲其要素自榆關失險北平吃緊於是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議將古物南徙北平市民請願立爭卒不見聽全部古物先後運滬故宮博物院基金悉數用盡可爲歎惜不知北平地位政府雖遷而在國際上依然重視古物關係文化學術友邦衆所屬目雖甚強暴亦不能任意加以摧殘今軍事已告結束應由本會具呈 行政院並咨行內政部請即依照上年故宮博物院公布之院電將古物全部及古物陳列所運去古物尅日運回原處儲藏更籌築地庫以資保固一面採納監察院委員周厲生等之建議修改故宮博物院章程加入北平法定人民團體永遠共同保管用昭慎重而杜弊端謹此提案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周肇祥

連署人 呂均

謝振翻

卓宏謀

南運古物全部運回案

理由

查古物之在平市舉世皆聞此次南遷政府固有不得已之苦衷而爲保存之計惟此項古物之在北平有數百年之歷史既關文化又係繁榮各國人士慕名來此參觀者極屬不尠而平市民衆因賴古物生存者實繁有徒今遽然運走則北平地位低落日益蕭條誠有不堪設想者政府既無日不在計劃北平之繁榮豈有任其低落而不顧之理況古物南遷之後並無定址存留長此耽延殊非良策遺失損壞更屬難防且在租界存儲亦屬貽笑友邦現在時局已漸和轉平市業經無虞按照運時之宣言應速將古物運回以保政府之取信於民而爲繁榮北平之計

辦法

擬遣派代表或通電中央請願從速將古物全部運回仍置故宮保存以免國寶分散且亦繁榮北平之一法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趙燕臣

連署人 魯彬儒

何卓然

屈伯安

咨市政府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議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

北平除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外咨請查照由

爲咨行事據本會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等先後提議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平議案各一件當經提交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除呈請

行政院鑒核施行外相應抄錄議案原文各一份咨請

查照此咨

北平市政府

呈行政院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

華北經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華北而順輿情仰祈鑒核事竊據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提案內稱查造成文化區域爲繁榮北平三大要義之一中央對於整理北平文化亦當頒布法令鑿議施行而文化區之造成則故宮古物爲其要素自榆關失險北平吃緊於是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議將古物南徙北平市民請願立爭卒不見聽全部古物先後運遷故宮博物院基金悉數用盡可爲歎惜不知北平地位政府雖遷而在國際上依然重視古物關係文化學術友邦衆所矚目雖甚強暴亦不能任意加以摧殘今軍事已告結束應由本會

本會建議案

四

具呈 行政院並咨行內政部請即依照上年故宮博物院公布之院電將古物全部及古物陳列所運去古物赴日運回原處儲藏更籌築地庫以資保固一面採納監察院委員周厲生等之建議修改故宮博物院章程加入北平法定人民團體永遠公共保管用昭慎重而杜弊端謹此提案敬候公決等語又據參議員趙燕臣提同前案當即分別列入本月六日議事日程提交第二次常會併案討論竊以北平市面一落千丈本年又值戰事發生地方吃緊中央爲慎重古物起見明令暫行南徙而北平至此愈形凋敝查當時南遷文志宣布乃屬權宜之計事定仍行運回現在時局漸平應請將全部古物即日運回既踐前言復可繁榮北平市面而節省存放保險諸費移作整理古物慎重保管實屬一舉數善當經全體決議通過現聞故宮博物院理事會不日召集解決此事適當其時理合將本案議決經過情形具文呈請鈞院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咨市政府請將前咨本會議決運回全部南徙古物一案轉呈中央核辦并見

復由

爲咨諸事查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等先後提議請將南徙古物

全部運回一案前經抄錄議案咨請查照在案該案關係北平繁榮應請

貴府轉呈中央迅予核辦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咨開

「查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等先後提請將南徒古物全部運回一案前經抄錄議案咨請查照在案該案關係北平繁榮應請貴府轉呈中央迅予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等因准此除轉呈並俟奉到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奉行政院令所請暫從緩議)

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

理由

查內政部公布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關於公民宣誓登記規定分爲二種(一)定期宣誓此種專爲選舉而設故規定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以前舉行(二)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舉行此種登記在選舉完成後隨時可以舉辦現在北平市民約計一百四十餘

本會建議案

萬內中已經登記之公民數尙屬寥寥推此原因實由人民尙未明瞭公民之資格與使用國權之關係對公民登記未見十分踴躍職是故耳

辦法

此項擴大公民登記應先由各區坊公所將公民宣誓之利益及程序行使四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各資格加以說明印送各戶以資宣傳即由本會咨行市政府轉行各區坊公所依照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舉行臨時宣誓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辦理藉圖普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卓宏謀

連署人 趙燕臣

薛英

謝振翹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參議員卓宏謀等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

照第四次會議議決咨請查照施行由

爲咨行事查本會參議員卓宏謀等提議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一案業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送

貴府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覆

案准

貴會咨開

「案查本會參議員卓宏謀等提議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一案業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送貴府查照施行」

等因附抄件准此查舉行公民臨時登記宜審一事前以事關重要業經令行各區公所轉飭各坊公所遵照其各區坊公所現存誓詞及公民證等均蓋有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戳記自不適用併飭將數目分別查報以憑稽核重印一面正擬具通告勸告市民以期踴躍參加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

理由

我國國瘠民貧原因雖非一端而教育之未能普及要亦其一尤以工界同胞以工作時間之限制絕鮮受教育之機會即其子弟亦以經濟環境之惡劣而失學者比比皆是因此工人因受教育之

本會建議案

機會不平等智識之缺乏不特工廠技能未由改進抑且易受不良份子之煽誘而使工人自身社會全體同蒙其弊默察北平市雖非工廠區域而各業工人總數亦在五萬人以上試調查各學校學生家屬職業統計之則工人子弟自居少數工人本身絕無僅有當可斷言似應專設勞工子弟學校暨附設勞工補習學校以紓工人對其子弟教育之憂慮并增進其智能而安定其生活故推廣勞工教育似爲當前急不容緩之計

辦法

查現在各業工會雖有工人子弟學校之設立總數不過七八大都經費支絀規模簡陋而勞工方面併無補習之處故宜由政府對於勞工教育應按下列辦法統盤籌劃(一)先於東南西北四城設立勞工子弟學校課程設備一如其他學校不收學費供給書籍並附設勞工補習學校授課以不妨工作爲原則(二)請本市各廠家酌提公積金分設工人子弟小學一面邀請各界組織勞工教育委員會(三)普設各郊區坊小學廣收勞動界子弟入學市經費有餘時並增設市立小學以期普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董霖

連署人 卓宏謀

謝振翹

蕭訓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請查照分別執行並見復由

為咨行事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議董董霖等提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第四次會議

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送原案咨請

貴府查照分別施行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二三號咨開

「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議董董霖等提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第四次會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送原案咨請貴府查照分別施行并希見復」

等因准此查本市勞工教育屬于市立者有第一二三勞工學校及惠工學校屬于私立者有報界火柴產業電車工會大

車夫工會工人子弟各學校至增設小學本市前已令准社會局增設三校准咨前因除抄發原提案令行社會局核議具

復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北平參議會

本會建議案

本會議議案

附本會咨覆北平市政府

案准

貴府第二三八號咨復以

「准本會咨送第四次大會議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已抄發原提案令行社會局核議」

等因准此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條內載「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復決之」

等語按照上項條文規定是本會議決之案

貴市長認爲不當儘可依法詳具理由送交覆議茲准前因如係轉行籌擬辦法自無不可如係令局核議於法似無根據相應咨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前准

貴會咨送決議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業經令行社會局核議具復並咨復在案茲復准

貴會總字第一八六號咨開

「案准貴府第二三八號咨復以准本會咨送第四次大會議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經已抄發原提案令行駐會局核議等因准此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內載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民依法復決之等語按照上項條文規定是本會議決之案貴市長認爲不當儘可依法詳具理由送交覆議茲准前因如係轉行審擬辦法自無不可如保令局核議於法似無根據相應咨請查照見復」

等因准此正核辦間復據社會局呈稱：「

「查本局前呈擬更本市社會教育機關組織案內有工讀學校及工商補習學校之設其本旨即在求生計補習教育之施行惟以經費所限僅能就原有預算加以改組實無餘款另設其他學校至由廠家酌提公積金辦法據本市規模宏大之工廠爲數寥寥既少積金之舉而酌提辦學似難實行所有運令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本市勞工教育機關業已設立多處現在究覓有無擴充之必要實財力上是否許可社會局既屬主管機關自非令行該局查核具復不能明瞭在該局尙未查核具復以前本府對於此項決議案固無從認爲當否是本府令行該局核議係行政上之一定程序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并將該局查復情形一並咨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濟案

理由

北平市近數年來市面蕭條極貧次貧及失業者不下十數萬人其中並有智識階級蓋以首都南

本會建議案

遷省府移津遼，失憑藉無法謀生而烽火之餘，散兵游勇充塞城郊，盜案叠起，瞬屆隆冬，飢寒交迫，若不急謀救濟，其影響安甯至重，且鉅用特爲民請命，以冀有所補救，庶貧困得以爲生而地方可期安靖矣。

辦法

請由市政府令行公安局飭各區警協同區坊每年二次實地調查全市極貧次貧失業者分別造冊備載姓名年齡籍貫住所門牌號數及有何技能第一次限二個月內調查完竣，會報市政府由府製統計表，實知北平市貧民及失業者數目，分等治標，治本之法，治標者應爲臨時救濟俾目前前有以生存，治本者就其技能使爲生產諸事業，至於散兵游勇形跡可疑，加以取締，遣逐亦屬正本清源之道也。

提案人 汪克成

崔麟臺

白常文

卓宏課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參議員汪克成等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濟提

案經由本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咨送原案希查照施行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汪克成等提議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濟一案相應抄送原案咨

請貴府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二六號咨開

「案查本會參議員汪克成等提議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准予救濟一案（略）」等因附提案准此查本市對於貧民治標辦法向由社會局負責辦理設有乞丐收容所一處平時責成警察遇有沿街乞討者即送該所收容救養而歷年每屆冬令復由本府勸募捐款及督促各善團寺廟在本市城內外組設粥廠數十處以資臨時救濟其對於貧民治本辦法則設有習藝工廠兩處男救濟院兩處女救濟院一處從事印刷織布製造竹木器具編繩理髮縫紉刺繡各種工藝均能自食其力辦理以來不無成績可紀至籌辦貧民營業貸本事宜現正責成公安局積極進行俾有技能者得以借本營生此外之散兵游勇亦經由本府咨准鐵道部復允協助免費乘車令飭公安局分別道送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咨令社會公安局兩局遵照會同詳查貧民及失業之確數造冊呈核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案

理由

本會建議案

本會建議案

一四

本城官溝枝幹縱橫貫通全市所以洩城內之水而注之護城河也在昔歲歲掘挖絕無阻礙雨水穰水盡量外洩故城中得享清潔之福利邇年以來怠工特甚各處枝溝已多堵塞僅有幹溝略可通水兼之護城河底累年未浚逐漸增高以致城內洩水極感不利甚至大雨之際河水陡漲反向城內灌注甚而溝水反行上溢時亦有之儼長此以往不加疏通勢必各大幹溝亦皆淤塞匪惟穰水停滯惡氣鬱蒸與衛生大有妨礙而夏雨時行洩水無路本城或且變為澤國危險堪虞是以官溝溶河在今日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

擬由本會函請市府令行工務局通盤籌畫將城內大小官溝及城外護城河同時掘濬以利水道或以溝工短少不敷應用擴充增添費又甚鉅恐難見諸實行殊不知現在北平貧民雜民為數甚衆嗷嗷待哺僅希一飽若能以工代賑使充此役所費當較溝工為省即一舉而兩得又事半功倍為計之善孰逾此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魯彬儒

連署人 何卓然

趙燕臣

薛英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參議員魯彬儒等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提案照第四

次會議議決咨請查照施行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魯彬儒等提議擬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一案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

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送原案咨請

貴府查照施行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

「案查本會參議員魯彬儒等提議『擬掏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一案』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送原案咨請查照施行見復

等因查前據前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以工代賑」辦法疏浚全市溝渠經即令行工務局將本市應修溝渠籌計呈核其內外城護城河道因穢土壅塞淤泥滯積亦經令飭擬具計劃提前設法糞挖各在案准咨前因除令行該局併同前案迅速擬辦具復候咨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建議案

本會建議案

一六

附北平市政府咨

案查前准

貴會咨送大會議決參議員魯彬儒等提議「以工代賑掘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一案」經已依照來咨分行工務局
併與前籌備自治委員會建議以工代賑辦法疏濬全市溝渠一案併案審擬具復以便核決並先咨復在案茲據工務
局呈稱

「查本市貧民難民共約若干其少壯能工作者約若干市參議會所提辦法內未經叙明本局對此亦無相當之調查
按以工代賑之性質總以能普及爲主貧民難民中少壯者固多但只宜於普通工作關於本局掘挖官溝河道等項工
程均須下水辦理非具有相當經驗者不能担任否則其成效未觀糜費已多呈請貴會等情查所稱各點經本府詳密
研討係屬實情除已另案調查貧民難民人數規定救濟辦法外准咨前因應請核予妥辦相應咨復仰希查照爲荷此
咨

北平市參議會

建議本市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施放各區公所存儲糧米以利民生案

理由

查此次戰爭演及北平日機頻來人心惶恐不可終日地方協會以一旦地方緊急則民食堪憂遂
與募捐聯合會共同組織糧食救濟會即由救國捐內撥出一部購存小米萬數袋分存各區公所
以作不虞之備法意兼美固無可言但此次該募聯議決平糶以半價售出姑無論其辦理是否順

手竊覺於情事上未免稍欠公允蓋此次因戰事而急待賑濟之民衆均恃此米爲生活其逼切情形人所共喻且該項賑米取之於民用以施放是還之於民乃屬公平今忽改爲平糶是以民資所購轉而售之於民不惟出爾反爾何以取信於人勢必怨尤叢生而所售米價實屬無幾又何濟於事實本會爲代表民意機關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所載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之規定實不能不代爲陳請也

辦法

擬付之公議乃將此項糧米按各區貧戶名冊施放毋另取資以昭信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趙燕臣

連署人 魯彬儒

何卓然

屈伯安

附本會函各區公所准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函復平糶糧米散放各賑

辦法希查照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趙燕臣等建議「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擬半價平糶救國捐所購小米應以施放爲宜」一案經第四次常會議決「商請該會仍將此項糧米按各區貧

本會建議案

本會建議案

一八

戶名冊施放毋須收取半價」等因函達該會查酌辦理在案茲准該會函復內開

「經提出本會十月廿九日第三十二次大會討論經衆決議」各區已散放之小米請糧食救濟委員會派員查明如無情弊再予追認各區已辦平糶者應將糶價尅日解送糧食救濟委員會轉交本會仍將倉儲小米內各提撥千袋交由該區散放冬賑其有平糶未盡者查明餘數續撥以補足千袋爲度未放未糶各區所存小米由糧食救委會規定畫一日期通知各放冬賑」等因除函糧食救委會外函復查照

查照此致

區公所

函北平市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請將平糶糧米按各區貧戶民冊施放

毋須收取半價希查酌辦理由

逕啟者查

貴會議決半價平糶救國捐所購小米一案經參議員趙燕臣等提議應以施放爲宜經本會第四次大會討論僉以此次因戰事而急待救濟之貧民均盼比米之施放該項小米購自捐款取之於民用以施放是還之於民較屬公允自應商請募捐聯合會仍將此項糧米按各區貧戶名冊施放毋須收取半價等因議決紀錄在卷相應函達

貴會查酌辦理爲荷此致

北平市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

附北平市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復函

逕啓者案准總字第一二四號

公函囑查酌將平糶糧米按各區貧戶名冊發放毋須收取半價等因經提出本會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大會討論經衆決議各區已散放之小米請糧食救委會派員查明如無情弊再予追認各區已辦平糶者應將贖價逐日解送糧食救委會轉交本會仍由介儲小米內各提撥千袋交由該區散放冬賑共有平糶未盡者查明餘數續撥以補足千袋爲度未放未糶各區所存小米由糧食救委會規定盡一日期通知各放冬賑等因紀錄在卷除函糧食救委會外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請咨市府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案

理由

完成自治行使四權載在建國大綱誠以全民政治之基礎始自人民今區坊自治既經完成已由籌備而入於實行必須有固定之經費與應辦之事項乃能循序發展否則形同虛設自治之區大

本會建議案

概包括於建國大綱之第十一條而本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市政府補助之規訂何等明白又本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在過渡時期國家機關得以協款補助之但補助金不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而北平自治由籌備以至成立經費並未劃定祇有區區之自治附加捐區公所之經費會不及市政府各科之一股坊則並無經費其受補助者更不及市政府一書記之月薪如此敷衍不特一事不能辦即維持亦不容易爲今之計自應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區坊經費實行預算決算將自治經費統籌劃明白指定並予以補助俾得措手自治區公所應辦事項關於法令規定者有二十餘款之多二十年三月第一次內政會議議決籌備地方自治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照實際需要由各局酌量權限款項指導進行在籌備時期尙且如此今北平自治業經完成所有區坊公所之經費事權自應分別妥爲籌劃以符中央遺行遺教促成憲政之旨

辦法

自治專款爲數實微各坊公益捐標準亦未確定故自治經費現有若干無從估計附加捐收入自應整頓其延宕不繳之捐項應爲有效之辦法公益捐當有標準方能公平每區統收統支以幾分之幾撥入經費項下其他收入與建國大綱所列及性質近於自治者亦宜量爲撥入區坊公所分

別繁簡依法確立預算前項所入如有不敷於市收入內籌撥補足務使經費有着不至妨礙進行自治應辦事項原在各局職掌之內應就地方情形於可能範圍量為量分逐漸推移既使人民便利而事實上亦不至推諉爭執於市政前途亦屬有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白常文

石小川

連署人 卓宏謀

謝振翹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請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并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治經費并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白常文等建議關於區坊自治經費請咨市政府於市收入內籌撥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請闡北平市為模範區案

迭閱報載中央政府與國聯方面技術上合作謀一切之建設又載擬以江浙兩省為模範區等因

本會建議案

查我國正在此亟謀建設時期中借重外才或吸收外資但使不涉及政治範圍實爲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政策下之所許可亦即爲今日一般國民普通心理之所贊同至模範區域是否指定江浙二省抑江浙二省以外尙有他處政府方面既未有正式明文發表自未能據報紙所載信爲正確惟事實謀始政取適宜北平爲數百年舊都從前一切設施均已粗有端緒使今日畫爲模範區域再加一番之建設不僅有事半功倍之效而成爲北方唯一之重鎮觀瞻繁屬亦可以杜絕覬覦茲謹說明其理由如左

一北平氣候和煦山水清淑外有十三陵西山等處之名勝內有故宮博物院歷朝之建築及儲藏其他勝蹟名區隨處皆是且北甯平漢平綏各路均以此爲起點交通便利中外人士每年游覽遊止爲數至多各國使館現尙多在北平起車往來於斯庶政不有興作殊損觀瞻此應圖爲模範區者一

二北平爲教育文化淵藪除國立各大學院外有清華燕京輔仁中法各大學或係藉資庚款或係捐募外資規制崇宏人才踴出而國立北平圖書館建築壯麗儲藏豐富在國內首屈一指上年北平人士曾有以北平爲文化區之建議實以北平爲文化區域已有強固不搖之基礎發揮光大後起之責武城絃歌魯邦禮樂于是焉在此應圖爲模範區者二

三衛生事業外人夙所重視強種衛國亦實由此我國以國家財政枯窘社會經濟薄弱衛生事業較之東西各國墮乎其後在今日亟求建設時代自不能不急起直追惟衛生設施在他處從頭布

置勢或為難而北平則較易北平自民國以來內務部設有衛生專司如中央防疫處如各種官醫院如衛生檢查所衛生陳列所衛生檢驗所醫科大學院藥學傳習所產科專門學校已有種種之設備歷年辦理東三省山東山西等處數次發生之鼠疫亦均成效昭彰且協和醫院研究醫藥分門治療已為中外合作之矯矢第一衛生試驗區又已早先設置若能加以整理漸次推行由一區以及于全市用力不勞而費不多而成功必巨此應設為模範區者三

四改良農村為今日甚懸騰上之名詞亦實為今日根本救濟之急務北平市區域雖不甚廣而水道便利土地膏腴如玉泉山一帶如南苑一帶私人設置農場已屬不少但以形勢散漫毫無組織土匪出沒時有騷擾不但不能具新式農村之雛形即安居樂業亦苦不易亟宜設法整頓首事清匪繼謀建設推廣電車修平土路使全市各鄉筋脉聯絡而次及于農村一切之設施北平市內人民極多優秀分子漸可移居于市外共同籌設舊都之地人所共瞻成效漸彰觀感斯易較之定縣及豫南各處新造之農村必多裨益此應闢為模範區者四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其他理由未易詳言總之政府如視北平為無足輕重之地則已如以為尙係華北重心之所繫則必速謀建設斷不怠長此因循今日既有與國聯技術上合作之成謀尤應以北平市為先聲之樹立民生國計均繫乎此茲僅依據市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提出建議案請咨行市政府轉呈行政院酌核議決施行是否有當諸希

公決

提案人 陳宗蕃

本會建議案

三三

本會建議案

二四

連署人 謝天民

卓宏謀

崔麟臺

咨送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闢北平市爲模範區原案經會議決請轉呈行政院
採擇施行由

案查

本會參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闢北平市爲模範區一案茲經本會第六次大會通過紀錄在
卷相應抄錄原案咨送

貴府查照轉請

行政院採擇施行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六六號咨開：

「本會參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闢北平市爲模範區一案茲經本會第六次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錄原案
咨送貴府查照轉請行政院採擇施行」

等因并抄件准此除照錄原提案轉呈核辦俟奉指令再行咨達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案

理由

查本市民衆學校之設立始於前京師警察廳時代彼時關於社會一切之設施並無何種規定概屬於警察範圍之內自改公安局之後按照市組織法之規定其所掌理者爲第八條第十一欸並第十四欸之規定其「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已屬於市府惟各民衆學校現在則仍由公安局辦理而其辦理各該校之教職員多由警察兼任以公安局職務之既重且繁民衆教育之係於國本殊有顧此失彼之虞查市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所載各自治坊公所應舉辦事項（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二）國民訓練講堂是民衆學校應由自治區坊辦理已不待贅述且自治同人不乏教育專家以之辦理民衆學校最爲適宜自必日臻完善也

辦法

應由各坊調查本市场界內所有之民衆學校若干處就原有者加以擴充其未設者急謀設立教職員由自治同人具有教育學識者任之擬請市政府令行公安局飭各區署將所有已設立之民衆學校及所籌有一切之欸項均劃歸自治辦理並將各民衆學校原有之職教員所佔之房屋地點及一切物質設備等全部移交自治坊以便接收而謀發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本會建議案

提議人
連署人

周禹川
白常文
崔麟臺
朱清華
卓宏謀
陳宗蕃
隋少博
屈伯安
魏元祥
汪克成
王叔度
韓瑞軒
謝天民
薛英
趙燕臣

蕭訓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參議員周禹川等提議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

劃交自治區坊辦理原案希查照施行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周禹川等提議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一案業經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請

貴府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七五號咨開

「案查本會參議員周禹川等提議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一案業經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案咨請貴府查照施行並希見復」

等因准此查公安局主辦之民衆學校月前由公安局長提議劃歸社會局辦理以明系統本府當以此項學校屬於社會教育按之行政系統自應在社會局主管範圍以內惟各該民衆學校多係公安局就各警段隨地創辦其中教職員等除少數聘用者外強半由各警段官警擔任義務教授辦理以來業已多年成績頗著且關於征收浮攤捐款以爲固定經費零星瑣屑在在殊費手續若一旦完全改隸其他機關接辦必發生甚大困難而公安局歷年辦理之成績亦將因此受其影響故本府爲顧全事實及行政系統起見已規定嗣後關於各該民衆學校之學科方面即由社會局負責整頓改良之責惟爲避免

本會建議案

二七

本會建議案

二八

管理困難及顧全事實計所有各該民衆學校仍仍由公安局負責辦理以免牽動全局而收通力合作之效果擬分兩會行該兩局籌商辦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案

理由

查本市保衛治安在城區軍警密布尙少意外之虞惟四郊地面遼闊端賴警察維持無如每一警段轄地極廣警額過少職務復繁實際上對於地方治安誠屬鞭長莫及顧此失彼甲段與乙段絕少聯絡防患未然不過徒託空言是以近年以來四郊各村盜匪搶劫綁票勒贖擄發攻墓等案層見迭出幾乎無日無之以密邇平市近郊之區盜匪橫行人民不得安枕倘不急思防衛之方速籌維持之計勢必匪蹤日熾遺患愈深而人民受害將愈重且現在臘屆冬防之期盜匪猖肆豈僅四郊農民無以安生即城區治安亦必受其影響故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實爲目前不可容緩之要圖試考四郊歷次破獲之案盜匪之來多自本市邊界以外只以警額過少致防衛多疏今後對於警衛實力急須另圖補充督促政府尅期實行以靖地方而蘇民困謹提出實行四郊警衛一

案敬請

公決

辦法

由市政府陳商軍委分會抽撥紀律嚴明之軍隊於四郊市縣交界擇要駐紮會同市縣警團晝夜分班隨時嚴密梭巡注意查緝一面由公安局責令各警署暨各派出所會同自治坊對於戶口上緊清查如各村素不安分之人加以特別登記儆戒隨時注意其行動煙賭等事由各警段負責限期肅清並由各警察派出所與駐軍地點架設臨時軍用電話互通消息倘有匪警彼此通報以便隨時兜捕務使盜匪斷絕來源無隙可乘則地方治安始能維持也至於軍警保衛團等因捕匪立功或死傷除照法定卹賞章程辦理外於市財政內酌撥款項特別卹賞以期用命

查此案係經會議決就參議員鄧繁恒等提議之平郊土匪聚眾持械盜墓勢甚猖獗應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案及參議員郭岳崑等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指定審查委員呂均蕭訓周肇祥朱清華合併修正如上案編者附識

附錄原案

平郊土匪聚眾持械盜墓勢甚猖獗應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案

為建議事查本市各郊墳墓林立久為土匪所覬覦乃勾結散兵游勇分布郊外大舉掘墓所有四郊墳墓多被蹂躪（西郊尤甚）暴骨露尸厥狀甚慘而土匪等亦深知當地警察實力薄弱無足

本會建議案

三〇

顧忌遂竟聚衆持械肆意盜掘長此以往若不設法肅清將何以維持公安而彰法紀爲此提案迅咨市政府轉請軍警當局設法保護應否之處謹請

公決

提案人 鄧繁恆

連署人 王叔度

陳芷笠

王少臣

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

理由

查本市保衛治安在城區軍警密佈尙少意外之虞惟四郊地面遼闊輾輾警察維持無如每一警段轉地極廣警額過少職務復繁實際上對於地方治安誠屬鞭長莫及顧此失彼甲段與乙段絕少聯絡防患未然不過徒託空言是以近年以來四郊各村盜匪搶劫綁票勒贖擄發墳墓等案層見迭出幾乎無日無之以密邇平市近郊之區盜匪橫行人民不得安枕此種現象非獨軍閥當政時期所罕見即前清帝制時代亦所未聞倘不急思防衛之方速籌維持之計而坐視匪讎日熾則匪胆愈大匪患日深人民受害愈重抑且轉瞬冬令盜匪益肆猖狂豈僅四郊農民無以安生即城

區治安亦必受其影響故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爲目前綦要之事本市當局誠屬責無旁貸查四郊警察辦理戶籍尙屬周密匪不易潛伏試攷四郊曆次破獲之案盜匪之來多自本市邊界以外只以警額過少遂致防衛多疏今後對於警衛實力急須另圖補充督促政府尅期實行以靖地方而蘇民困謹提出實行四郊警衛一案敬請公決

辦法

一治標……由市政府商由平津衛戍司令部抽調相當部隊分駐四郊邊界要隘晝夜分班隨時嚴密梭巡在沿邊界注意往來行人偵查形跡盤詰來源去路一面由公安局責令各警署暨各派出所對於戶口上緊清查如各村素不安分之人加以特別登記隨時注意其行動烟館賭局由各警段負責絕對限期肅清並由各警察派出所與沿邊駐軍地點架設軍用電話隨時互通消息倘有匪警彼此通報匪人去路以便各路協勤務使盜匪斷絕來源無隙可乘則地方治安始能維持也

二治本……查辦理地方警衛亦總理實行自治中最要之一端況本市郊區目前匪患甚急辦理警衛尤屬不可或緩政府負保護人民安全之責自宜積極籌措以維治安擬咨由市政府一面採用治標防匪辦法一面按照縣保衛團組織着手進行其購置槍械服裝開辦等費即照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擬議由救國捐餘款撥充至其經常川款如依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是每月所需經費誠屬有限當此民窮財匱之際殊不必按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就地籌集即由市款內斟酌緩急撥節出之尙非難事此外對於四郊警察方面宜酌駐值緝隊並增加馬巡隊擇郊區適當地點常川駐守隨時分別偵查游緝再與保衛團商定互相聯絡辦法則郊區治安自收相當功效也

提案人 郭岳崑

連署人 白常文

王少臣

汪克成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實行警衛肅清盜匪一案希查照施行并見復由

案咨本會參議員郭岳崑等提議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一案及參議員鄧繁恒等提議咨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土匪一案前經開會議決併案交付審查茲據審查會提出報告書經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執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一八三號咨略開：

「本會參議員郭岳崑提議實行四郊警備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一案及參議員郭家恒等提議咨請軍警當局設法肅清土匪一案經會議決通過茲案咨請查照執行」

等因附抄審查實行肅清盜匪案一份准此查本市當近郊戰事以後潰兵逃匪潛匿騷擾以致閭閻不靖盜警頻聞本府以際此非常時期維護地方治安當有非常設施會經令據公安局擬具防匪緝匪具體計畫並經本府補充辦法指令切實奉行復以盜匪每藉鄉境爲通逃藪此拿彼竄防緝不易經函准河北省政府轉令大興宛平昌平等縣派隊會同本市公安局在本市接壤鄉境各地方切取聯防一面由府令行該局據呈擬聯防具體辦法檢同省市聯防公函函咨及會哨會捕證到府核屬可行令准照辦其關於市區治安則於九月五日舉行全市總檢查一面安設各警區防匪專機電話此項電話業於十月十三日開始通話遇有匪警公安局即刻傳達命令城郊十五區署可同時動員兜捕惟各郊區警段派出所電話尙未安設爲求便捷起見最近已由本府與電話局商洽進行至散兵遊勇業由公安局調查人數一面呈准

軍分會發給免費車證准予送送本年冬防事宜衡之往年自較嚴重已令公安局早爲籌備旋據呈復本年冬防除依照歷年成案辦理並因時制宜附具補充辦法到府覆復加修正指令施行外又以西郊一帶山路複雜奸宄潛滋警力無多防範靡易復經分呈

軍分會飭 派 中央陸軍第二師派隊前往該地擇要駐守以厚實力並訂購武裝腳踏汽車多輛以備教交公安局專政整台轉咨飭派

供防緝之用又由公安局呈擬勸告人力車夫等補助工作辦法獎勵汽車行司機人報案辦法勸募更夫巡夜辦法勸告市民安設防匪等語以期官民合作警察視聽盡便均經本府指令切實施行又此次西郊區署白家疇村因公殞命之巡長

本會建議案

本會建議案

三四

楊英林班長余福均由本府給卹四百元巡警郭玉升亦給卹三百元以示優卹各在案茲准前因除抄錄原附件並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審核施行並函達平津衛戍司令部暨令行公安局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查前准

貴會咨送議決通過參議員郭岳崑等提議實行四郊警備肅清盜匪請查照施行一案業將本府已完完妥辦防匪設施經過各情形咨復查照並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核施行暨函達平津衛戍司令部及令行公安局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職字第一二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衛戍司令部呈略稱據北平市政府及公安局呈請除四郊已另案辦理外擬於京南北各郊亦應派兵駐守防範等情由城部因配屬部隊困難派道究應派何項軍隊未便擅行簽請核示遵循等情前來查四郊已令飭五十三軍担任警備在案茲另以三十二軍担任東郊百零五師担任南郊十七軍担任北郊各區之警備着由衛戍司令部負責召集協定駐防辦法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北平四郊警備區域劃分要圖一紙令仰轉飭知照為要」

等因附要圖一紙奉此除抄發原圖令飭公安局知照并商承平津衛戍司令部協定駐防辦法切實奉行以維治安暨呈復外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北平市警務會

附繪要圖一紙(略)

籌設四郊保衛團案

理由

查辦理地方警衛載在建國大綱本年內政部復頒有人民自衛之密令足徵自衛之道早為政府重視北平地勢遼闊密邇長城城內雖軍警林立劫掠之事尙所不免況四郊村落零星警察人數不敷分布平時保衛能力已感薄弱際此國難未已平北軍事甫告結束市縣毗連之處散兵游勇溜入堪虞且冬防已屆人民自衛一事尤屬刻不容緩俾補軍警之不足查四郊保衛團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早經市政府公布前籌備自治委員會並擬有城區自衛團暨郊區保衛團兩辦計劃迄今未見實行除城區自衛團似可從緩辦理外所有四郊保衛團擬請咨行市政府迅予飭行郊區照章籌設以資自衛而安閭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一、開辦費(連槍枝服裝在內)應仍根據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所擬計劃由現存之救國捐餘款存於地方協會者儘數撥充此項捐款原為自衛而募集以之用於真正自衛之保衛團以

本會建議案

三六

符名實不足之數由四郊地方募集

二、經常費應依照北平市四郊自治區保衛團組織章程第六條之地畝公益捐分配撥充并應由公安局負責協助各區坊公所征收解繳自治專款委員會辦理

三、團丁額數前籌備自治委員會所擬團丁額數是否合於現時需要應由市政府依照保衛團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十條統籌辦理至槍枝數目似應以團丁額數多寡為標準庶幾實力稍厚足資保衛

提案人 王少臣

連署人 陳芷笠

鄧繁桓

靳存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籌設四郊保衛團一案請查照

辦理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王少臣等建議速設自衛團一案參議員郭岳崑等建議實行四郊警衛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合併修正為籌設四郊保衛團案通過記錄在卷相應檢同修正原案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

理由

查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條各區坊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云云又據戶籍法人事登記應由自治區坊分別辦理查區坊戶籍關係清查戶口至爲重要如不隨時登記則居戶人口之清查無法知其確數

辦法

各坊戶口之調查人事之登記應遵照戶籍法辦理請電中央明令施行並咨明市政府飭令公安局將專管戶籍之各段戶籍警移交各坊協助辦理以資熟手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 卓宏謀

連署人 章備吾

謝振翮

蕭訓

函北平市政府函請將本市辦理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情形詳細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卓安謀等建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實施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應由本會先咨市政府將本市各公安區分段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情形戶籍人員數目支配方法經費多寡即日送會以便詳加審議俾利實施等因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以重衛生案

理由

查平市街巷現在傾倒之穢土穢物遍地皆是隨履嚴冬潑水或冰實與市容大有妨礙應實行清潔合作辦法由公安局各區警協同各區坊勸令各舖戶設置穢土箱（或柳條筐等）穢水桶（或煤油箱等）以備盛儲穢土及穢水之用並應川公安局撥用之清穢汽車輪流清除以謀清潔現查各街戶清除其各區指定暫存之穢土並應川公安局撥用之清穢汽車輪流清除以謀清潔現查各街巷時有由鄉村前來之大車挖取地土妨礙房基應加禁止

辦法

一、由公安局各區署會商區坊公所責成各舖戶自置穢土箱（或刺條筐）穢水桶（或洋油箱等）各一個置在門內以備盛儲穢土及穢水之用日分二次運除早八時晚六時將穢土運至各區指定暫存穢土處傾倒將穢水運往各坊穢水池傾倒所有各坊丁名册應備花名清册二份分存警段以便會同指揮監督尅日實行遇有坊公所夫役工作力有不逮時亦可由衛生機關酌派清潔夫役補助工作其暫存穢土地點由區署指定公布

二、各舖戶每日所出之穢土穢水除由坊丁逐戶取出運至各區指定暫存穢土處及穢水池傾倒後此項穢土再用公安局派赴各區公所工作之清穢汽車輪日分區清除並應逐日填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三、現在時有由鄉村前來之火車在各街巷墻基刮取污土以作種田肥料之用往往挖成大坑有碍房基此節應由各區署警段會同坊公所書記坊丁等隨時查度如有妨碍即嚴加禁止並應科以罰金以壯市容而維公安特提請

公決

提案人 卓宏謀

運署人 汪克成

周禹川

靳存

本會建議案

四〇

咨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卓宏謀等建議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

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七零號咨開

「案查本會參議員卓宏謀等建議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因並附清潔合作辦法三條准此查奉咨建議之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對於處理穢土穢水方法頗爲切要惟尙間有窒碍之處及已經本府舉辦者茲特分別說明於下

(一)由公安局各區署會同各區坊責成各舖戶自置穢土箱穢水桶各一個置在門內以備儲備穢土穢水一節事屬可行當即飭令衛生處會同各區坊公所擬定詳細辦法務使各舖戶均能切實遵照設置以重清潔

(二)規定早八時晚六時將穢土運至暫存穢土處傾倒穢水運至穢水池傾倒一節本府業經先後嚴令各區公所及衛生處運辦至穢水池如有淤塞或失修之處即由本府令行各區公所查明切實整頓

(三)坊丁名冊應備花名清冊二份分存警段以便會同指揮監督一節事關督促自治夫役之清潔工作即由本府令飭各區公所轉飭遵照

(四)遇有坊公所夫役工作力有不逮時亦可由衛生機關酌派清潔夫役補助工作一節查衛生處所轄清潔班專司大路工作現在該班人數尙感不敷實難分力協助

(五)暫存穢土地點由區署指定公布一節本府業經勘定穢土貯存處二十六處經由衛生處呈准改爲穢土待運場並已令飭該處遵照自無須再由區署重行指定公布茲爲市民便利起見即由本府令行衛生處迅速將穢土待運場繪具簡明地圖佈告週知並通知各區公所知照

(六)各戶儲積穢土集中穢土暫存處所後再用公安局清穢汽車輪日分區清除並應逐日填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一節此項運穢汽車現已撥歸衛生處管轄每日並已照常派車分赴各區工作按日填表呈報本府查核

(七)現在各街巷時有由鄉村前來之大車挾取地土以作種田肥料之用妨礙房基應加制止一節在挖土損及房基即由府令飭公安局轉飭各區隨時查禁但鄉人既須用穢土以作肥料現值本府設法清運穢土之時正可利用鄉人載土出城惟何處穢土可供鄉人運除即由本府令飭各區公所查明告示鄉人週知并飭衛生處擬定辦法指導鄉人赴穢土待運場運載

以上各節除由本府分別令飭各該主管區局處遵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資節省而便推行案

理由

本會建議案

查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所附投票紙式按照候選人數分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上加圈北平市十五區四百六十二坊每區選舉區長一人每坊選舉坊長一人區民代表二人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計分四項選舉須用四票本市上次選舉登記公民爲十萬零八千三百餘人依法須製備選舉票紙四十三萬三千分以上前經肇祥在籌備自治委員會提議合併將坊選三項併作一票以顏色圈分別選舉經部核准於是區選爲一票紙坊選爲一票紙省却半數而印刷之費尙約需千元現正擴大宣傳登記若登記愈衆則候選人愈多而選舉票紙之排印愈爲繁重所費恐加至二三倍而不止一年一度之選舉亦太勞費矣至於中途因罷免出缺等項改選似此繁費恐難舉辦瘠苦之區更何以堪若不改良必至因事繁費重而自治難於推進實非國家發展自治之本意查市參議員選舉法並無備列候選人名亦未用圈可見後之立法已有鑒於前法之窒礙而變通之以全市人民代表之選如此辦理則區坊何獨不可一經修改則各縣市所省實多其於全國推行自治最爲便益豈但北平之利也

辦法

區坊選舉候選人姓名用榜示辦法於選舉場所五日前分別張貼選舉時所發選舉票區長爲一種坊長爲一種區民代表爲一種坊監察委員爲一種皆用中國紙製備無記名式如有不能書被選人姓名者於投票監理員監視下指定書記代書交本人自行投圈如經議決咨由北平市政府

轉呈行政院交內政部察核修改公布施行

提案人 周肇祥

連署人 謝天民

謝振翹

卓宏謀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

並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提出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復

案查前准

貴會咨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請轉呈鑒核等因當經分別轉呈並咨復

查照各在案茲奉

本會建議案

本會建議案

四四

行政院第四二九號指令內開

事件均悉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以原案之意在減少選舉票紙之經費省却選舉區鄉鎮坊長之手續頗多可採惟現

在各種自治法規及各種修改意見均在立法院彙核修訂中擬請將該提案轉咨立法院參考改正等情察核尚無

不合應准照辦已咨請立法院參考改正並指令內政部知照矣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類

查照爲荷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修正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

理由

查北平自國都南遷東北事起地位爲之一變市面蕭條生計日絀及今不圖必至日就衰落有亟謀繁榮之必要亦有立致繁榮之可能本市自治團體先後將繁榮北平計畫推舉代表陳諸政府及三中全會雖有可採之批示尙無實行之時期肇祥等以爲欲求北平民治之發展必須先謀北平之繁榮而後一切方有可措手是繁榮北平乃本會惟一之使命也肇祥近年以來無日不從事研究兩次請願被推起草本其所得并諮詢於專門家悉心籌度以繁榮北平仍不外於前年所擬造成三種區域一曰文化區域也二曰實業工業區域也三曰有法律之中外住宅區域也何以言

之北平爲人文所萃古蹟名勝甲於全國山川優美原料豐富人工低廉工藝之美夙爲世貴至於氣候適宜醫術完備生活程度不甚過高均有造成三種區域之資格加以整理改良可成樂土至於僑民雜居庚子以後已成事實與其放任默許致使稅捐防查禁制諸問題無法解決不如因勢利導納諸法律於此試行中外雜居以爲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初步信能行此三者不過數年文化興工業盛戶口增可以無游民可以振商務繁榮之致操券而得則奄奄一息之北平未嘗不可起衰頹而臻隆盛也謹此提案擬具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

甲 關於造成文化區域者

北平宮殿壇廟西山各大寺院及關於古蹟名勝每年應於各國退還庚款內指撥二百萬元爲整理保存之用

昌平明代十三陵湯山行宮清代東西陵等均劃交北平市就近管理從事修葺并爲林場之區

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原處儲藏勘定地點建築地庫以期保固加入法定各團體共同保管其人選以有恒產爲問資望者爲標準公私大學林立近年校風不飭學業荒嬉應由教育部派一與次長相當之員常川駐平組織視學處隨時督察改良俾臻完

善

擬辦北平市立藝術專科學校開辦費由庚款指撥十萬元經常費由庚款補助十分之四并每年於市收入撥出一萬元爲藝術獎勵金

各種考試或於北平舉行或於北平分場考試俾北方各省區就試便利

其他有關文化學術及有關國際諸事業均可於北平建設機關或組織團體辦理

建設北平市立博物館其籌備之費由庚款內指撥二十萬元

擴充北平市立圖書館并於內城及四郊擇要設立普通圖書館

建立公共會場以爲人民集會及各種慶祝展覽之用

乙

關於造成貴輕工業區域者

北平距海口三百餘里發達貴工業及輕工業最爲適當利用附近出產之豐富原料低廉人工如瓊瑯琉璃毛革織染絲繡髹漆雕刻鑄造地毯玩具食品金銀玉石犀象滑木諸作品予以提倡保護及種種獎勵并勸導推行家庭手工業

制定保護投資設立工廠及改善勞工待遇之公平適當法規以期兩益

龍煙鐵鑛鍊鐵廠籌助復業門齋鐵路設法完成發展採煤事業

建設平漢平浦平綏北寧四路總站以便聯運凡生貨輸入熟貨輸出及煤鑛出品鐵路運費分別減輕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沿途經過苛捐雜稅概予免除

附近各海關對於北平物產出口分別予以五年至十年之免稅

設立工業品陳列所以資比較觀摩

每三年在北平舉行全國國貨展覽會一次每十年在北平舉行中外博覽會

調查各國需要中國工藝品以介紹於社會并與各大埠聯絡推行直接運售

增設職業學校勞工補習學校

丙 關於造成有法律之中外住宅區域者

由中央制定中外雜居暫行條例將一切權利義務規定明白若恐外人置產過多則凡未入

中國籍者有租佃權而無買業權以示限制

法庭監獄看守所等加以整頓改良一切管理待遇規則修正完善以期合於文明國家之程

度

所有道路應加平治現有馬路籌擬展拓改良鋪設便道未修馬路之街道分期興修小胡同

一律興修土路並籌養路之法

大車一律改用寬輪限期實行并提倡汽車轉運事業

四郊附近河道一律疏濬護城河尤須通暢兩岸種樹電車應展築改良由虎坊橋經驛馬市

以達宣武門一段昔年禁修電車純係私見應速修通崇文門內電車亦須與城外接軌庶能

聯絡便利四郊繁要之處亦宜分期展築

本會建議案

中央醫院收歸市辦加以改良擴充以歸完善

厲行衛生清潔設立各種檢驗預防處所設法運除穢土疏濬溝渠繁要馬路皆修築下水道

改良糞業製造肥料以裕收入

自來水電燈均應督飭改良設備完善

市容應予整理馬路兩旁浮攤加以整理及取締每區開闢小公園一二處并提倡獎勵種樹

東南西南二處便門應即開闢以利交通

適當地點建築大體育場各區設小體育場

增設中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此外更有一長治久安之辦法北平無險可守本非要塞應宣布永不駐兵不爲軍事設備祇

須編練得力保安隊三千人完成四郊保衛團增設高等警察以能維持市內治安爲度

以上辦法有屬於中央職權者應由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屬於地方範圍者應

由本市黨政立法各機關各法定團體選聘人員及延攬住居本市中外專門人才組織繁榮

北平設計委員會詳籌辦理合中央地方官民之力以完成三種區域爲北平市立新生命此

提案之要旨也

提案人周肇祥

連署人卓宏謀

謝振翹
章備吾
呂均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參議員周肇祥等提議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原案希查照辦理並呈行政院鑒核施行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提議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一案業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查照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此咨

北平市政府

繁榮北平市計劃提綱案

北平市昔爲首都今爲一等市國府新制百萬人以上之市爲一等市人口一百四十餘萬因交通地勢建築物文化種種關係仍屹然爲國內要城之一而世界之遊歷家及國內人士欲觀中國古代文明者祇有求之於北平市左近因明陵長城舊宮殿廟宇古物及美術品四庫全書歷代典章其貴重而僅存者咸保存於北平市左近故也若以政治重心論原不必非在北平不可但以古代文明論非北平則不

本會建議案

足稱大觀因他處皆爲片鱗隻爪故耳

如大同石佛廣州之銅壺
瀉海杭州之西湖等是

北平者實爲中國五千年來文明遺傳

之結晶地也故論東方古代文明者世界人士咸稱北平特里爲最而西京撒馬爾千次之以余觀

之四地者要以北平左近最爲特色最爲偉大最爲豐富最爲完備因撒馬爾千固足代表回教

之文明特里亦足代表印度之文明然此二種文明其建築物率皆與歐式建築大同小異西京則

爲長安之縮小模型惟北平左近之建築如長城如明陵如頤和園如各宮殿則爲純粹東方式截

然與西方式立於極端相反之地位而自呈其雄大華貴淵雅之姿態令遊歷家起驚奇尊仰佩服

之心理而轉於自己之文明尙有須摹倣東方之優點者也故於今日而言東方文明雖謂舉世界

僅存北平也亦宜加之氣候適中物產咸備交通便利人情謙厚亢爽山河雄麗均足使世界遊歷

家本國富人文士留連而不忍遽去者也保存之改進之擴大之政府之責國人之責尤爲本市市

民之責也所應首先改進者市政未盡良修理未盡善苛稅未除原料未聚保衛未周以故富人企

業家學問家尙觀望不前耳現在首都南移省會遷津北平成爲一縣之地位若不加緊維持設法

改善不逾三五年勢必商市半閉住戶半移而房倒屋塌即此僅存之古代建築亦必因種種影響

不能修理而日見傾圮蕪城賦可以再作哀江南變爲哀北平矣可懼孰甚今欲維持北平更欲繁

榮北平未始不可因其固有資格加以人工之改進大之可成爲昔俄帝國時之莫斯科

彼得堡
彼得時遷型

彼得堡爲歐俄內國交通之中心又爲重工業輕工業貴工業住宅文化陸軍造兵之中心次之如今

日日本之西京日本昔都明治時遷東京亦可稱爲美術區文化區住宅區保其相當之繁榮否則坐待其不可收拾而始注意焉則千悔莫追矣此則應喚起國人及全體市民急起圖之者也爲今之計應分兩步辦理第一步爲維持目前者第二步爲計畫將來者試分言如下

第一步 維持目前

一、由本會會同市政府聯合組織「繁榮北平設計委員會」除參議員推舉十五人及市政府若干人各區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均爲委員外應加入商會銀行公會各大學若干人爲委員內分調查設計兩部以爲活動之根本並得延聘專門委員以廣討論而利進行

二、由本會建議市政府向中央聲請准許北平市食鹽設法取締本市自辦每年獲利約計可六十萬元作爲辦理本市生產組合之基金或即指定爲市民銀行基金（附注）正稅仍照數繳納國家絕無損失

三、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准許設考試分院於北平劃河北山東山西東三省陝西甘肅新疆青海寧夏熱河綏遠察哈爾平津青三市（十七個省市）爲北平考試分院管轄每年假定考試兩次每次以兩個月爲期每次以五千人計每人用費平均百元每年兩次不下二百萬元以挹注市面

四、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指定北平爲一大學區劃定冀魯綏察平津青三市（計八個

省市）歸其管理整理及擴充各國立私立各大學計北平現有國立私立各大學不下十餘處辦理得法每處均可達二三千人計可得大學生二三萬人每人平均年以三百元計亦可有九百萬元挹注市面

五、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許設平浦平漢平綏北甯四大鐵路總聯運處於北平之天壇附近將豐台通軌撤去並將四大鐵路之造車造機廠移置於此唐山去海太近最不相宜當可用工人二萬每人年以二百元計亦當有四百萬元再連其眷屬合計其消費量亦甚可觀加之四路客商匯率於此繁盛當可立見（附注一）考吾國鐵路始於北甯其始日津榆繼日京榆然其時朝議拘牽路線不得直達於國門故以距京三十里之豐台爲其終點實則豐台既非四達之孔道不爲商賈所集合行旅久以爲病其後乃稍北遷而至永定門庚子之後聯軍入京乃經關城而入以達於正陽門之東即今之東車站也蘆漢繼之因京榆之舊亦以豐台爲交叉點而另線以達於正陽門之西即今之西車站也京綏又繼之既設車站於西直門外亦以京榆蘆漢之舊接又線於豐台然豐台雖爲三路之交叉點而終未能臻於繁盛者則地勢不便爲之也

民國以來有鑒於此謀京師商務之繁衍乃有天壇建築總車站之議時北平爲首都所在故所擬之規制較宏而定名曰中央車站茲錄前交通部所定之計劃大綱略如下

（一）中央旅客車站設在天壇外壇外壇內外官地均應咨商內務部撥作設站之用如有不敷另

收民地其西牆以外直至前門大街之地畝如係民地尤應儘先收買

- (二)京奉京漢路線均繞外城之南至永定門東首入城北趨由外壇南端順行而北再折而西
- (三)京綏路線用環城線繞都城之北至東便門東穿赴京奉通州線折向西南入天壇外壇東北角

(四)三路車房等設備分設於天壇之東

- (五)京師貨物車站以供給城市商貨為主暫無集中一處之必要惟京奉京漢兩路正陽門站既難發展便門站又嫌過遠自應另設新站京漢以順治門之西爲最適宜京奉以哈達門之東爲最適宜至京綏環城各站均可仍舊似此內城九門除正陽門以外各有貨物車站全城商貨之供應無慮不便

以上爲天壇設站之舊計劃蓋有總站之設則各路之標誌信號漸次統一利也各路之旅客商貨便於運輸二利也管理較易三利也費用較省四利也有餘地可以安設貨棧五利也闢荒區使臻繁盛六利也然以時局之關係前交通部雖有此議卒未實行自首都南港北平市面日就衰落不有特殊之建設實無恢復之希望而建設莫重於交通豐台設立總站尙係因襲前三十年之舊制地理不便殊難發達東西兩站又以限於街市望衡對宇不能聯絡平綏車站偏在西直門外轉運亦感困難爲各路運輸發達計爲往來客貨便利計爲北平市面發展計勢非建設天壇車站爲北寧平漢平綏二路總站不足以收一切之功效竟前人未竟之施謀百年永久之益誠一舉而數

善備焉

本會建議案

五四

設立總站之經費從前估計約須三百餘萬元今則規模可以縮小只須添設路軌建築站道及辦事公用之房屋其他貨棧旅館等事一任諸商民自謀度有一百餘萬元既足竣事以北寧平漢平綏三路分任之各路不過擔任數十萬元如有不足尙可請求中央政府而在英國退還庚款指定鐵路用途項下或在棉麥借款項下酌撥若干以資補助津浦與北寧向來聯絡路運輸建築總站津浦之受益亦必不少似亦可以分任若干似此籌劃當屬輕而易舉用力不勞而成功較大此繁榮北平之第一策也

六，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設國立第一毛織廠於北平吸收內蒙寧夏所產羊駝各毛製造各種毛品至少須用工人二萬每人年以二百元計亦可得四百萬元以流用於本市而各地辦貨客商之消費不計焉

七，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設國立第一製皮廠於北平吸收內蒙寧夏及河北山西山東所產牛羊騾馬豬各皮加以熟練既供軍商而抵外貨又能養平市失業者至少萬人每年每人以百五十元計亦可有一百五十萬元注溢市面而客商之運利不計焉

八，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指定北平爲全國國貨展覽會地點之一每隔五年在此展覽一次會期六個月全會期以二十萬人計自外國及本國各地來遊者每人川資百元亦有二千萬元以溢注市面而貨物消售之利益不計焉

九、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許除國家稅外本市一切稅收俱歸市政府收取以百之十遵

照 遺教補助中央餘盡以爲辦理本市行政之用

十、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許將平市所屬各項旗產營產官產部產一律劃歸市有用作辦理各項平民工場及自治經費

十一、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准將八達嶺居庸關南口湯山十三陵檀柘寺戒台寺南苑蘆溝橋通縣屬之張家灣等地一律劃歸北平市管理以便統籌修理而成爲一大遊覽區

十二、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准許設立北平市民銀行並准有發行紙幣及受市政府委託發行公債之權用以流通金融發展農工並以穩定市面便利各種合作事業之進行一方營普通銀行業務一方辦理信用合作（附注）一、由設計委員會設立市民銀行總籌備委員會其委員由設計委員會推定數人 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界之聲望素著者加入之

一、由各區長各區民代表承總籌備委員會之決議設立市民銀行分籌備委員會其委員以各區長及區民代表數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各坊長或其他各界加入之

一、姑以平市一百四十萬民衆計之以每人取納股本一元可得資本金一百四十萬元此法由各坊公所攤辦

一、市民納股本一元同時付給一元之有價證券此項有價證券亦可得相當之紅利

一、爲確定市民之股權計其有價證券之背面載明該市民之姓名及年歲住址必要時該証券可作抵借之用

二、爲調濟商民之經濟市面之繁榮計其市民銀行除營普通業務外另設倉庫棧棧及倉庫分棧專營商民之貨物抵押其所存之貨物保險外其國貨以六釐左右付息外貨以八釐左右付息其小本營業借款不足二百元者得以五釐左右付息至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三、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准進入平市工廠之原料品各鐵道運費減半以發展工業而廣招徠

十四、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將全市糞穢收歸市民公有以重衛生而增收收入年計可得萬元用作全市下水道及清穢積金

十五、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購置多量汽車代替載重大車由城外運貨入市以保路政而增收收入年計可六十萬元

十六、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特許將市屬一切古建設物古物劃歸市有年撥庚款二百萬元以爲修理及擴充之用以保古物而利遊覽

十七、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指定北平爲中央研究院分院所在地延聘各種專家分門研究並設中央印刷場分場於此以增大北平之文化力預計專家千人每人年金千二百元年約百二十萬元印刷費百萬元合計爲二百二十萬元用以增加本市之消費力並擴大文化

十八、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將前三門城牆撤除城磚及地盤標賣於大商家並將破磚條城河爲暗溝上爲寬五丈之馬路約可淨獲利三百萬元以作修理全平漢鐵路之用使北平市全整齊化清潔化以比美於各國大都

十九、由各自治區協助市政府調查失業人數及情形商請察緘當局指定移民實邊地點及其種種設備將極貧之戶全數擄眷移樂約計可移三十萬人以減少北平之負擔力而調劑其生活

以上十九項均維持目前方法如此則北平可以小康至於計畫將來者列舉如左

第二步 計畫將來

一、由本會建議市政府請中央定塘沽爲北方大港所在地闢爲商港以天津爲北方綿織及食料製造中心以北平爲毛織製皮製綢（可利用龍烟巨量之鐵）鐵中心地改定北部鐵路交通線群奔赴於北平天津塘沽改良白河口使容二萬噸巨輪十隻之浣泊發展海運以利運輸

二、由設計委員會於相當時期分類調查北平三百里左近礦林農工產物繪圖照片說明成帙精印派人分赴大資本之華僑所在地接洽聯絡請由中央加以保障若有二萬萬元以上之投資則北平變爲重工業區不難也

預計北平附近將來可興辦之工廠種類如下

一、毛織廠 利用內外蒙及青甘之羊氈毛

本會建議案

- 二、製皮廠 利用山陝冀魯內外蒙牛馬驢等皮
 - 三、綿織廠 利用濟南魯北豫省出產之棉
 - 四、麻織廠 利用北方各地及高麗之亞麻
 - 五、麵粉廠 利用北方各地之麥
 - 六、造酒廠 利用北平左近之葡萄大麥
 - 七、造粉廠 利用北方各省之麥桿
 - 八、造紙廠 利用北方各地之高梁桿
 - 九、造鋼廠 利用山西巨量之鐵及龍烟之鐵
 - 十、煤業區 大開附近各山之巨量煤礦
- 以上皆爲新興之輕重工業使北平成爲北方工業中心將來黃河以北各省區應用之機器鐵料鋼品紙張皮器毛器棉麻品皆無須取給外貨矣以下則談及固有之手工業大可振興之擴充之內以供給全國外銷出世界之商場也
- 一、瓊瑯業 北平之景泰藍爲世界珍品若轉加以雄厚資本施以合作方法對於製造式樣銷路力爲講求則此業可以雄霸全球日本之七寶燒法國之里昂造均不足匹敵也
 - 二、漆品業 京漆雖取材於他地而繪畫式樣獨有特異之點華實優美他處弗及若加以指導及合作將可與福建並美不獨爲全國所崇尙且爲世界需要品也

三、地氈業 地氈自古以波斯製者爲佳近則法意做製土爾基亦進步波斯地氈不能專利於世界市場矣但法意出品均歐式且成本較巨不適於尋常之用故最近十餘年北平天津之地氈出口者甚多以其價廉而花紋爲華式在西人視爲奇異可貴也若能加以資本及施行合作方法即此一項年亦可獲利千萬元

四、琉璃建築品業 琉璃建築品如磚瓦各式屋飾在此時之中國當然祇有北平爲最將來全國建築應用西式之骨中式之面方能築高而且保有本國之文明之精神斯爲正軌純中式純西式均無謂也譬如以修理天壇皇穹宇門壁之陽文花磚而配以天壇祈年殿瀛台各房諸色之瓦及屋飾內用美式之鐵骨洋灰築牆高可達七十丈而不危外表則用中式之瓦及花磚其雄偉而兼美麗爲如何哉豈不勝於世界一切之建築物乎然則不獨中國將來全國新建築均應取法於此即世界之建築將來亦必大受此影響也如此則北平此種工業當然應採取種種方法擴充之改善之求其銷路而爲世界之供給場也

五、石刻業 因北平爲七百年故都故石刻爲全國第一即比之世界有名之石刻如埃及印度羅馬希臘毫無遜色且自顯其特色也擴而充之加以新法改進之則造像製器建築均可爲全國之供給場也

六、瓦器業 北平之缸瓦器亦爲全國最優者之一其所製之花盆用具已均優良若再加以改進而合作之即此一業亦可供全國三分之一之用並可有相當之出口量焉

七、油漆房屋業 油漆房屋廣州上海當然自有其優點惟廉價走學畫龍新文染色設景舉世界無敵焉此美國議員之評語也棄之可惜擴而充之培而育之以爲全國建築物之畫師供給地焉

八、搭棚業 世界搭修涼棚之術應以北平爲第一堅固修整雅飭優美涼爽無美不備無善不臻廢而不用亦甚可惜保而進之以爲全國棚師之供給場可乎

九、曲藝業 北平爲中國古都又爲七百年人文薈萃之場古代流傳講舞修正變化至於神妙無論文武崑亂全國皆以北平爲最優此亦文明之表現歷史之流傳改而進之擴而充之以爲全國曲藝家之供給地內足以舒展民氣外足以發揚國光亦誠者所許可也

十、馬戲業 北方本善馬術而武工技擊又爲北方所擅長走繩飛壁吞劍吐火之術已爲歷史上稱道矣改而進之擴而充之以爲世界光亦有心者所應注意者也

以上各項爲北平固有優點可以保存改進以爲爭勝他地及各國之用且以增大本市收入以供潤澤市面之需也

上述新興及舊有各業皆爲將來發展北平之計目的在擴大生產力及增加收入以利潤本市而言至於行政方面應進行各事用以輔助維持目前計劃將來二者便於施行起見則應由自始界協同官府辦理以下各事

一、嚴密官民合作之組織使隔閡盡去加大活動能力

二、官民合作澈底將各級自治機能如區坊間鄰組織完密使其發生力量便於工作

三、警察歸地方公有以便官與民化而使警餉永無缺乏自治利於推行

四、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一切公營事業均歸市有便於維持及改良以圖久遠

五、全市郊外各坊保衛團限期辦理完備以安地面而便工商及住戶用以吸引外來住客

六、家庭工業農副業之振興用以節調社會之生產力及充裕其生計並可另設手工習藝所用以救濟貧乏使其生產而免坐食

七、一切初級之房地轉移建築報告人事登記信用證明均歸坊公所轉報以免延誤而除弊害

八、環城公園及區坊公園之增進及添設使北平花園化美術化始可成爲最優美善良之住宅區

九、改良各種廟會以引入入正規並繁榮其市面而增加住民之興趣使其不倦

十、公有醫院之增加以濟貧乏而保健康

十一、貧民貸本處之擴充並嚴密其組織用以救濟貧乏而除危苦

十二、各種合作社之漸次推行用以節調社會繁昌市面

十三、職業指導社之組織用以救濟失業節調民生

十四、導覽社之組織用以訓練高尚導覽者以增加中外遊客之興趣及預防辱國并防國際

偵探

十五、公有浴室之建設用以健康民生防衛疾病

十六、市民銀行之振興及其分布用以興起庶政保障金融鞏固市面活動民生

十七、公墓之漸次設置用以斬除迷信騰出廢地以備有價值之使用

十八、市立建築工廠之設立用以改良建築統一計劃修整市容

十九、公營食堂之推展用以救濟貧乏節省時間減輕費用

二十、平民住宅之設備用以救濟貧乏減輕費用健全衛生保全治安

以上各項均爲自治行政內應即推行者誠能使維持目前各項得中央之准許自治行政各項得官民合作順利進行則將來計劃中之住宅區文化區美術區遊覽區學校區實工業區輕工業區重工業區皆可順次而至矣不獨可作日本今日之西京並可成前俄之莫斯科也北平衰落云乎哉是則在全體市民及本會同人奮勇圖之而已本案另有詳細計劃一俟請准中央令行各部會及本省市政府分步進行時再由本會詳細建議至於清華等才淺學疏誠恐掛一漏萬不過既爲本省市民又服務於本會未敢緘默以藏拙謹述大要以備

討論倘蒙通過請向國民政府行政院考試院及華北政務整理委員會直接陳請並咨市政府分別轉呈及施行並由本會印刷萬本分布區坊及各公會引起市民全體注意以圖共謀進行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本會建議案

提案人

朱濟華

陳宗蕃

隋聯芳

謝天民

屈伯安

趙誠臣

汪克成

連署人

謝振翮

卓宏謀

董霖

周禹川

石小川

鍾紹虞

魯彬儒

靳存

本會建議案

六四

王少臣

韓瑞軒

呂均

此案歸併後列三案 編者附識

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

竊案繁榮北平計畫千端萬緒社會人士屢有所陳政府當局必能俯念民瘼次第照辦提綱挈領尙少具體之宏規不揣固陋謹獻芻蕘藉供

採擇

北平繁榮之自求計畫端藉工商茲惟就商業言之商業發展之要素在於交通以言北平舊日首都之遺資水有運河路有平綏平漢北寧鐵路中國歐亞航空之路線亦以此爲停換之點其形勢不可謂不善然今日未能獲其利者則運河淤塞鐵路雖有成績而能事未盡航空方始萌芽尙待將來之發達

茲姑置運河航空於不論所謂鐵路之能事未盡者則北甯平漢平綏三路尙缺乏總車站之建設是也

考吾國鐵路始於北寧其始曰津榆繼曰京榆然其時朝議拘牽路線不得直達於國門故以距京三十里之豐台爲其終點實則豐台既非四達之孔道不爲商賈所集合行旅久以爲病

其後乃稍北遷而至永定門庚子之役聯軍入京乃經開城而人以達於正陽門之東即今之東車站也蘆漢繼之因京榆之舊亦以豐台爲交叉點而另線以達於正陽門之西即今之西車站也京綏又繼之既設車站於西直門外亦以京榆蘆漢之舊接又線於豐台雖爲三路之交叉點而終未能臻於繁盛者則地勢不便爲之也

民國以來有鑒於此謀京師商務之繁衍乃有天壇建築總車站之議時北平爲首都所在故所擬之規制較宏而定名曰中央車站茲錄前交通部所定之計畫大綱略如下

(一)中央旅客車站設在天壇外壇外牆內外官地均應咨商內務部撥作設站之用如有不敷另收民地其西牆以外直至前門大街之地畝如係民地尤應儘先收買

(二)京奉京漢路線均繞外城之南至永定門東首入城北趨由外壇南端順行而北再折而西

(三)京綏路線用環城線繞都城之北至東便門東穿赴京奉通州線折向西南入天壇東北角

(四)三路車房等設備分設于天壇之東

(五)京師貨物車站以供給城市商貨爲主暫無集中一處之必要惟京奉京漢兩路正陽門站既難發展便門站又嫌過遠自應另設新站京漢以順治門之西爲最適宜京奉以哈達門之東爲最適宜至京綏環城各站均可仍舊似此內城九門除正陽門以外各有貨

物車站全城商貨之供應無慮不便

以上爲天壇設站之舊計畫蓋有總站之設則各路之標誌信號漸次統一利也各路之旅客商貨便於運輸二利也管理較易三利也費用較省四利也有餘地可以安設貨棧五利也
爾荒區使臻繁榮六利也然以時局之關係前交通部雖有此議卒未實行自國都南遷北平市面日就衰落不有特殊之建設實無恢復之希望而建設莫重於交通豐台設立總站尙係因襲前三十年之舊制地理不便殊難發達東西兩站又以限于街市望衡對宇不能聯絡平綏車站偏在西直門外轉運亦感困難爲各路運輸發達計爲往來客貨便利計爲北平市面發展計勢非建設天壇車站爲北平平綏三路總站不足以收一切之功效竟前人未竟之施謀百年永久之益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設立總站之經費從前估計約須三百餘萬元今則規模可以縮小只須添設路軌建築站道及辦事公用之房屋其他貨棧旅館等事一任諸商民之自謀度有一百餘萬元即足竣事以
北平平漢平綏三路分任之各路不過擔任數十萬元如有不足尙可請求中央政府
在英國退還庚款指定鐵路用途項下或在棉麥借款項下酌撥若干以資補助津浦與北平尙未聯絡運輸建設總站津浦之受益亦必不少似亦可以分任若干似此籌畫當屬輕而易舉用力不勞而成功較大此繁榮北平之第一策也區區之見是否有當伏候卓裁如荷
贊同即請咨行市政府轉咨行政院鐵道部核准施行

擬籌設市民銀行提請公決案

竊照北平乃古之都市地勢之廣人民之多且具有文化歷史之特長乃自國都南遷政治未臻軌道之際致使我平市號稱一百四十萬之民衆頓呈不穩之現像是以遵照建國大綱立法院之明令我自治界苦心孤詣始克完成全國自治之先聲因之市參議會得以成立而人民之福利社會之發展在在足爲一般市民之仰望而亟應進行者也其進行途徑要以財政集中財政集中則一切設施自不難進行是則必須建設市民銀行然際此蕭條市面驟然籌措巨款誠非易易殊不知一人之獨力難支兆民之衆擎易舉同心協力設備自不難實現也謹將簡便辦法臚列於後敬希採擇施行

- 一由市參議會決議設立市民銀行總籌備委員會其委員由市參議會推定市參議員數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界之聲望素著者加入之
- 一由各區長各區民代表承總籌備委員會之決議設立市民銀行分籌備委員會其委員以各區區長及區民代表數人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各坊長或其他各界加入之

提案人 陳宗蕃
連署人 卓宏謀

周禹川
趙燕臣

本會建議案

六八

- 一、始以平市一百四十萬民衆計之每人納股本一元可得資本金一百四十萬元
- 一、市民納股本一元同時付給一元之有價證券此項有價證券亦可得相當之紅利
- 一、爲確定市民之股權計其有價證券之背面載明該市民之姓名及年歲住址必要時該證券可作抵借之用

一、爲調濟商民之經濟市面之繁榮計其市民銀行除營普通業務外另設倉庫棧及倉庫分棧專營商民之貨物抵押其所存之貨物除保險外其國貨以六厘左右付息外貨以八厘左右付息其小本營業借款不足二百元者得以五釐左右付息至詳續辦注畧定之

提案人 隋聯芳

屈伯安

謝天民

趙燕臣

連署人 石小川

鍾紹虞

魯彬儒

王少臣

靳存

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藝所以工代賑案

古者士農工商皆有定業交能易事各得所養北平生齒日繁人安遂豫始則無廢業之資後遂有凍餒之苦坐因失計流蕩無歸情民游民從此而起幸而豐稔乞食有資偷過覓數兵災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守分者祇有拉車一途維持現狀自政府南遷北平失業者尤多在事窮變極之補直非得以工代賑推廣平民手工業資教育不可今擬就各區坊廣設簡易習藝所招集失業人民使之各習一業本以工代賑之旨爲目前補救之方似於民生主義收效較速所有辦法條列於左尙希

公決

辦法

- 一簡易習藝所分公立私立兩種公立屬於官紳合辦及附地方中小學校由士紳釀資籌設者是也私立屬於一坊之富紳獨力捐資及量移地方公益捐款籌設者是也惟本市區坊普通公家力有不給全賴地方富紳協力籌辦貧民既得贍養社會得以又安其裨益良非淺鮮
- 二簡易習藝所之設本因經濟困難而本市大工廠刻難告成不過爲貧民救急之計暫分地種毛衣織布織巾織襪織蓆編筐等項先從簡易入手並由各區坊長自行考查本市所產土貨酌量裁製但取易於行銷不必驟求精美
- 三開辦之初教習難得應先就本地所有匠師技藝較佳者遴選充任一面由市府設手工講習

所聘請教員招集地方失業之民擇其手工稍精者限以六個月畢業分派各區坊習藝所充當教員

四習藝所地址先就各區坊祠堂廟宇及公有處所暫借開辦若能分區多設尤為有益

五習藝人員不限年齡資格凡簡易手工統限一年為畢業時期前半期由所僱給後半期除每

日課程之外如有加工出貨者按貨之價值獎以工資以示鼓勵

六每區設一總發行所其貨品有不能在本地行銷者均送總發行所陳列為模範之基礎分別

暢銷滯銷隨時考查以便改良進行

七習藝所附設地方中小學校不僅為貧民救急而設蓋因下等社會程度太低欲謀工界發達

非借資觀感不足普及教育

八習藝所之貨品總以就地裁製為上以地方之原料與地方之實業就地方之暢行不獨有益

於工兼能補助種植所謂工為農之後盾為商之先河確有聯絡貫通之用

九屬於公立款項之區分(甲)酌提地方公款(乙)酌提房相救國捐存款(丙)勸集富

紳捐款(丁)招集地方股款

十屬於私立款項之區分(一)獨辦開辦一所之資本金(二)量移地方慈善事業各項為

資本金(三)公共捐款及糾合地方僧道之廟產抵借合辦為資本金

十一原料為購置外貨請免稅厘

提案人 謝天民
連署人 靳存

鍾紹虞
韓瑞軒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繁榮北平計劃提綱草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
並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朱清華等提出繁榮北平計劃提綱一案當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抄同原案咨請

查照轉呈

行政院鑒核施行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

理由

查市之異於縣者以人口繁盛或於政治商業有特殊情形是以劃而爲市固無取乎面積之廣大也北平市區域早經決定祇以西郊區磨石口一處尙未劃清近聞市政會議有議決擴充區域將大興宛平兩縣地面全行劃入之說本市區城變更關係重大市政府自應先行徵求市縣民意在

本會建議案

本會建議案

七二

市方應交本會議決呈經中央核准方能辦理未准交到究竟詳情如何無從懸度惟城鄉耐力暫力均屬懸殊兩縣地面遼闊且多山僻之區併入本市在行政上諸多不便而一切擔負與發展難得均平南京天津市縣劃界久而不決可以知民情之所向而市界廣大難得縣民之認可况併兩縣而成市爲中外之創舉乎自應仍照原定界限將磨石口一處未經劃定者與宛平縣接洽從速劃清毋庸擴充面積致生窒碍至於附近名勝區域在市界之外者將來若謀整理儘可商諸部省指交北平市政府管理與市界無涉特此提案敬候

決議咨行市政府查明取消擴充市界之議以免紛更而重民治幸甚幸甚

提案人 周肇祥

連署人 呂均

謝振翮

楊紹業

朱清華

石小川

王叔度

章備吾

魯彬儒

屈伯安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

擴充一案請查照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周肇祥等建議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業經本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責由自治坊坊長暨警段主任負責會同辦

理以資便利人民案

理由

查北平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本爲日常必有之事關於以上兩項經管機關手續頻繁人民主感困難每遇呈報必須倩人具稟央求保結以及領取開工執照開工日期完工報單並應納一切費用在城內較近尙須奔馳多次而城外四郊遠在二三十里者其往返損失當屬不堪且其間稍

有遺漏訛誤非予駁斥即飭另報查辦民與商家知識淺陋多不諳條例各機關在事人員又不暇虛心指示以致錯誤之事在所不免常有因手續欠合經數月之久未邀核准者查中央命令保存古樹係指數百年松柏大樹而言與榆椿柳楊并無關係竊思四郊人民沙田礮地不能耕種者多依栽種榆椿楊柳等樹爲生活或自生之樹長成用以作棺木或構築房屋者更有住宅內外自生

小樹不忍芟除迨生長已大有碍房垣必須鋸伐者而每遇呈報伐樹或建築即將應有之手續及費用一一完了尙不能提早批示施行似此曠事勞民延擱時日急宜從事改善以紓商民困苦者茲擬利民辦法如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請咨市府轉知各局關於人民呈請伐樹建築先由坊民報請該管自治坊公所由坊長會同公安局區警負責切查除坎塋廟宇及國有公有之松柏古槐等不許砍伐外其人民自有樹株欲砍伐時如無他項情弊即由坊長警警員簽名蓋章連同應納費用分別轉報各該局（其呈報表紙等項即由各局發交坊公所照價備領不得增加收費）查照即予批准並將執照交由坊公所轉發原具呈人收執以資簡便而免錯悞此種辦法一則以坊公所與警署對於住戶情形熟悉是否屬實調查極易一則藉此職權俾人民與自治及警察方面發生關係庶使人民增加重視耳自治警察雙方負責意在互爲牽掣預防發生流弊倘坊公所與警段有徇情捏報或故爲積壓以及受賄不法情弊經各該局查明由坊長警員分別擔負處分如此則節時省專利民實多也

提案人 王少臣

連署人 張師濤

鄧繁恒

本會建議案

陳芷笠
楊紹業
薛英
慶善庭
韓瑞軒
石小川
何卓然
崔麟臺
周肇祥
鍾紹虞
靳存
周禹川
王叔度
謝天民
魯彬儒
趙燕臣

本會建議案

屈伯安

郭岳崑

魏元祥

朱清華

汪克成

陳宗蕃

七六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議員王少臣等建議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責由自治坊坊長暨警署負責會同辦理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王少臣等建議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責由自治坊坊長暨警署負責會同辦理以便人民一案業經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

理由

北平電燈公司向係商辦自創設以來已逾數十年全市電燈除東交民巷仲館及少數特殊機

關團體外均係由該公司獨家供給電力造成壟斷局面職是之故該公司對於電燈用戶得以操縱把持任意苛歛無所不至茲略舉該公司平日對一般用戶苛歛欺壓事實之筆筆大者略舉於以資佐証

(一)該公司自有之電力本不充足乃於北平電車公司創辦時與之訂立契約收買電車公司所餘之全部電力一以補不足一以防止電車公司兼營電燈業務有碍該公司之壟斷把持但該公司收買電車公司之電每字僅價洋八分且積欠電車公司電費甚巨不予支付而該公司轉以售之於用戶者爲每字二角二分按月取費毫不通融是該公於一買一賣之間每字即能居間贏利一角四分該公司每年剝削市民金錢之多可以想見據聞電車公司以該公司不依照契約支付電費本擬直接售電以便利市民但該公司與某銀行互相勾設法使電車公司董事會開會討論此案時不予通過以遂其壟斷之野心而期永陷一般用戶於其操縱宰割之下此該公司苛歛欺壓本市民之事實一也

(二)該公司挾獨佔之勢本身組織既弊端百出對於租給用戶之電表或則根本極不正確或則因年久失修發生窒碍迨用戶因所走字數前後比較相隔懸殊商請該公司修理時該公司或則遲延不理或則派一毫無經驗學識之工匠艸率查驗向不承認有何受病甚至藉口用戶稍有積欠拒絕驗修如用戶以不繳電費手段促該公司驗修時該公司即派工切線不予通電致用戶無端受極大之損失而無法補償此該公司苛歛欺壓市民之事實二也

(三)該公司製給用戶之表既索保證金二十元復按月強迫用戶付表租洋七角五分至五年之久兩重剝削有違電氣專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次華通電料行經理崔雲林向北平地方法院控告該公司違法取租經法院判決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後該公司所取之表租應一律退還但微聞該公司近日並未遵照法院判決對於一般用戶仍復繼續強收此該公司非法勒索欺壓市民之事實三也

(四)據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平市各報載「近日本市電燈異常黑暗電燈公司謊言偷電者過多希圖卸責據某機關調查結果係該公司石景山發電所之大發電機損壞所致以致所發電量不敷全市之用」該公司因業務關係諱言機器損壞足見該公司唯利是圖而於全市公用事業毫不負責其內部辦事腐敗於此可見一般此該公司忽視業務妨害公用之事實四也

(五)查該公司在本市各通街小巷中所裝設之電線既非保護線電桿距離又極長遠且多朽腐每因風雨時常折斷一般來往行人發生生命危險非止一次然該公司只知減少工料對此毫不注意此該公司忽視工務草菅人民之事實五也

以上所舉五項不過撮其要者言之查電燈為公用事業之一於全市民均有深切關係該公司對於一般用戶既為此苛斂欺壓而於業務亦無整頓計劃組織內容又復黑幕重重前經理人等聞有虧空巨款情事市政機關若不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實施監督並籌備收歸市有則不獨市民所受該公司之痛苦終於無法解除即於本省市政發展前途亦所

關至巨

辦法

由本會咨請市政府第一步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迅將該公司近年之工務上設備及計劃營業狀況收支報告等表冊一律公佈報端限令該公司逐一改良如較正電表減收電費修理電機及換設街巷電線爲保護線更換朽壞電桿（繁要通衢之電桿應更換西門德者）等項應於最短期內切實辦理完竣至該公司自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後所勒收用戶之表租應令該公司遵照法院判決即日起一律退還尤不得再向用戶繼續索取至電燈動輒熄滅或暗昧無光以致用戶工作停頓多受損失而於地方治安及醫院施行手續時尤多危險查該公司歷來所收電費每字爲二角二分其碼力爲二百二十「瓦特」無如該公司現下機器所發之碼力不及二百二十「瓦特」觀其光線黑暗即可斷定碼力之不足不但各住戶因光線不足以致損壞目力妨害工作自不待言即就事實而言該公司對歷來所收之電費自應照不足之數分別退還各住戶例如該公司現下機器所發之碼力假定爲一百六十一「瓦特」比較原定電力二百二十「瓦特」每字不足八十一「瓦特」即應退還各住戶每字洋八分餘以此類推方昭公允再查日本明治年間大阪電燈尙係市辦因電力不足被大阪市民紛紛向法院控訴後經法院派專門人員檢察該電燈公司之電力確屬不足結果判決罰金五十萬元賠償被害者之損失及改良之用可資取證况北平電燈公司尙非市有竟敢任意巧取應由官廳嚴加取締依法懲

本會建議案

七九

本會建議案

八〇

罰或令其負相當賠償損失之責第二步籌備發行市公債將該公司收歸市有澈底改革底以臻完善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蕭 訓

連署人 謝振翹

魏元祥

周肇祥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議員蕭訓等建議取締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

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蕭訓等建議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一案業經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咨請市政府令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案

爲提議事戲劇亦文化事業之一演員即社會之領導者其感化力之大有爲政府勸懲之所不逮雖然其劇果關於忠孝節義智仁勇武固足以鼓勵人心針砭風俗若夫淫娃浪子其心目中祇知

有金錢焉知文化爲何事專以淫詞浪態迷醉下愚是不特不足以促進社會之文化尤爲人心風俗之大害是以時無論今古地無分南北淫劇在所必禁淫伶尤所不容清代雖政無足稱猶知對於花鼓淫曲三令五申懸爲厲禁即以北平而論從前何嘗見有嘯嘯戲場卽皮簧中之稱涉淫嫖者亦復詳列劇目不准演唱違則分別懲罰驅逐不稍寬假迨至民國雖在軍閥時代而此種遺規依然踵行不廢天津華界至今猶未開嘯嘯之禁是其一證爲人心計爲風俗計誠不得不如此也北平又爲文化薈都較津市重要何止十倍近竟有評戲盛行於一時全市俱狂趨之若鶩考評戲卽嘯嘯之改名詞白旣極俚污表演尤其淫褻如白玉霜芙蓉花等聞有人包庇視法禁若弁髦每次登場無不極盡猥褻之能事聞者爲之刺耳見者爲之肉麻演劇之餘兼營副業傷風敗俗較之舞女尤有過之推其肺肝直欲驅市民而入於寡廉鮮耻之域狂流所屆寧有旣極茲根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七項請市府飭令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該評戲刻日停演懸爲厲禁永遠不准演唱如不聽制止卽驅逐出境以爲誨淫者戒庶幾社會文化有促進之機會而平市之人心善良之風俗可以維持於永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石小川

連署人 朱清華

郭岳崑

本會建議案

八二

孫居祺

揚紹業

王叔度

屈伯安

隋聯芳

靳存

王少臣

章備吾

薛英

韓瑞軒

咨市政府咨送本會議決議員石小川等建議請市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
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案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會參議員石小川等建議咨請市政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以維風
化一案業經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北平市政府咨覆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三零四號咨開：

「案查本會參議員石小川等建議咨請市政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以維風化一案業經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本府前據查報本市三慶園廣德樓等戲館女伶白玉霜等所演戲劇頗多淫詞殊有碍於社會風俗經已令飭公安社會兩局會同遵照立予切實嚴查禁止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該局等遵照前令各令迅速辦理具報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建議案

八三



會議錄

會議錄

市參議會第一次預備會議

時間 八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市參議會

出席者 屈伯安 何卓然 卓宏謀 周禹川 章備吾 魯彬儒 趙燕臣

陳宗蕃 薛英 慶善庭 王叔度 楊紹業 鄧繁恒 謝天民

董霖 石小川 蕭訓 謝振翻 汪克成 白常文 郭岳崑

周肇祥 魏元祥 何其昌 王少臣 靳存 朱清華 隋聯芳

崔麟臺 呂均 陳芷笠 等三十一人（見簽到簿）

主席議長 董霖

報告事項

議長報告日來籌備經過

討論事項

(一) 本日會議作為預備會議所有決議案有法律上之效力將來由第一次大會追認案

議決 通過

會議錄

(二) 本會應另定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案

議決 通過並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 推員起草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案

議決 推定周肇祥 朱清華 謝振翻起草

(四) 本會應設立各種特種委員會案

議決 先設「設計」「編譯」「調查」「經濟」「法制」「專款保管」六項委員會

員會

(五) 隋參議員提議設立衛生委員會案

議決 保留

(六) 指定議員審查秘書處組織規則及各委員會組織簡章案

議決 由主席指定 當由主席指定 朱清華 崔麟臺 謝振翻 白常文 周肇祥 卓宏謀 魏元祥七人由朱清華召集卓參議員宏謀報告本會建設工程

情形案(詳附冊)

議決 推定 卓宏謀 崔麟臺 謝振翻 白常文 隋聯芳 靳存

議決 推定 卓宏謀 崔麟臺 謝振翻 白常文 隋聯芳 靳存

六人負責進行

(八) 規定下次開會日期案

議決 自十日起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商議本會各項事務至議畢為止

(九) 推定起草致行政院電請制定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呈報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市參

議會議事規則請予備案

議決 推定 周肇祥 朱清華 呂 均 三人由朱議員召集

市參議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時間 八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

出席者 卓宏謀 汪克成 石小川 陳宗蕃 謝天民 董霖 蕭訓

薛英 章備吾 王叔度 謝振翮 周肇祥 呂均 魯彬儒

朱清華 鄧繁恆 白常文 崔麟臺 韓瑞軒 屈伯安 隋聯芳

何其昌 王少臣 等二十三人(見簽到簿)

主席議長 董霖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第一次預備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致行政院內政部請由本會擬定市組織法電文已由周議員等起草完竣先行拍發提請

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二) 北平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案由朱議員等起草完竣提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三) 市參議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 市參議會編譯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五) 市參議會調查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六) 市參議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七) 市參議會法制委員會組織簡章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八) 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九) 起草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案

議決 由議長指定

當指定 周肇祥 朱清華 謝天民 三人起草由周議員召集

市參議會第三次預備會議

時間 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

出席者 魏元祥 魯彬儒 汪克成 董霖 何其昌 鍾紹虞 章備吾

韓瑞軒 卓宏謀 周禹川 薛英 趙燕臣 謝振翹 謝天民

靳存 周肇祥 楊紹業 陳宗蕃 屈伯安 郭岳崑 隋聯芳

蕭訓 鄧繁恆 朱清華 石小川 崔麟臺 白常文 王叔度

何卓然 呂均 (共三十人見簽到簿)

主席議長 董霖 記錄徐夢梅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一)到會人數三十人(二)根據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已任用謝振翹

先生為秘書長

討論事項

會議錄

(一) 朱議員清華臨時動議本會秘書長及各職員之任用採取考試方法案

議決 否決仍應根據秘書處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 議長指定朱清華 魏元祥 何其昌 謝天民 呂均 崔麟臺 白常文 蕭訓

卓宏謀 謝振勳 胡源匯 為設計委員會委員並以朱清華為主任魏元祥何其

昌為副主任徵取同意案

議決 通過

(三) 議長指定崔麟臺 白常文 陳宗蕃 呂均 屈伯安 孫繩武 汪克成 何其昌

魯彬儒為編譯委員會委員並以崔麟臺為主任 白常文 陳宗蕃 為副主任徵取同

意案

議決 通過

(四) 議長指定隋聯芳 屈伯安 謝天民 韓瑞軒 郭岳寬 王少臣 何卓然 王叔度

慶善庭 陳芷笠 周禹川 楊紹業 張師濤 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并以隋聯芳為主

任屈伯安謝天民為副主任徵取同意案

議決 通過

(五) 議長指定卓宏謀 趙燕臣 汪克成 高倫堂 靳存 陳宗蕃 章備吾 隋聯芳

周禹川 鍾紹虞 鄧繁恆為經濟委員會委員並以卓宏謀為主任 趙燕臣 汪克成

爲副主任徵取同意案

議決 通過

(六) 議長指定蕭 訓 石小川 薛 英 朱清華 章備吾 謝振輝 魏光輝 吳 純

何卓然 高倫堂 陳宗蕃爲法制委員會委員并以蕭訓爲主任石小川薛英爲副主任

徵取同意案

議決 通過

(七) 互選出席市政會議代表案

議決 選舉五人

選舉時職員由主席指定 當指定管票薛英趙燕臣開票魏元祥郭岳崑記票

蕭訓石小川開票結果 卓宏謀 魯彬儒 謝天民 蕭 訓 朱清華當選

(八) 討論議場工程辦法案

議決 俟招標確定價格經大會決定後咨市政府於市庫支撥

第四次預備會議

時間 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

出席者 卓宏謀 董 霖 魯彬儒 汪克成 薛 英 蕭 訓 陳宗蕃

會議錄

何其昌	魏元祥	章備吾	周肇祥	韓瑞軒	謝振融	周禹川
屈伯安	謝天民	何卓然	王叔度	崔麟臺	楊紹棠	趙燕臣

隋聯芳 郭岳崑

主席 議長董霖 記錄徐夢梅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 高議員倫堂來電請假 (二) 宣讀上次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一) 謝議員振翹臨時動議議長副議長為「設計」「編譯」「調查」「經濟」「法制」

五項委員會當然委員案

議決 通過

(二) 北平市參議會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案由周議員等起草完竣提請公決案

議決 交付審查 當經議長指定 周肇祥 崔麟臺 白常文 蕭 劄 魏元祥

卓宏謀 王叔度 郭岳崑 隋聯芳等審查由周議員召集

(三) 本會預算業已編製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每月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咨市政府照撥並呈行政院備案

第五次預備會議

時間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

出席者 鍾紹虞 薛英 郭岳崑 謝天民 周肇祥 章備吾 卓宏謀

朱清華 崔麟臺 董霖 屈伯安 王叔度 王少臣 楊紹業

蕭訓 張師濤 汪克成 隋聯芳 陳芷笠 韓瑞軒 白常文

陳宗蕃 謝振翮 趙燕臣 魯彬儒 鄧繁恒 靳存 周禹川

出席議員二十八人

主席 議長董霖 記錄王桂增

報告事項

一，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北平律師公會北平市商會平漢鐵路
管理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沈處長及青島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函賀本會成立及正式就職
七件

二，參議員何卓然孫繩武魏元祥來函請假不克出席函二件

三，第二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陳銘鑑等對於自治專款委員會簡章建議案一件

四，第三次會議選舉卓參議員等五人為本會出席市政會議代表公函一件

五，本會議事規則秘書處組織規則暨二十二年預算書分別呈咨行政院暨內政部文二件

會議錄

六、本會二十二年度預算書每月需洋五千二百六十九元咨請市政府自八月份起就市財政項下按月如數撥付文一件

討論事項

一、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請公決案（審查報告）

首由周副議長肇祥報告審查結果

崔議員麟臺對於本案認為有詳細考慮之必要今日不能決定請暫保留

主席諮詢是否即撤回

謝議員振翹謂保留之意並非撤回因議會通例凡經撤回之案在同一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

白議員常文謂本案既發生立法行政權限問題本會為立法機關宜就法律點詳加審核本席主張將此案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然後提交大會公決

主席以白議員主張諮詢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議決 交付法制委員會核議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臨時動議

(一) 議長提議擬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以便整理議案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由議長指定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白常文 卓宏謀

趙燕臣 蕭訓 薛英 謝振翮 周肇祥 董霖十一人

為委員長董霖為主任周肇祥 朱清華為副主任由秘書處起草規則

議長提議請擬訂本會第一期常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定於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一期常會第一次會議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記錄

日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董霖 隋聯芳 屈伯安 周肇祥 呂均 蕭訓 崔麟臺

卓宏謀 朱清華 汪克成 石小川 白常文 周禹川 陳宗蕃

楊紹業 趙燕臣 魯彬儒 王叔度 謝振翮 何卓然 張師濤

慶善庭 韓瑞軒 魏元祥 何其昌 郭岳崑 鄧繁恆

王少臣 謝天民 靳存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 一，陝西長安商會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 二，濟南市政府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 三，湖北省教育會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 四，湖北省政府賀議長副議長就職代電一件
- 五，北平市政府公函內政部電復平市參議會印信業經呈候核發臨時本質印信准暫應用公函一件
- 六，北平市政府公函本會推選參議員卓宏謀等五人爲出席市政會議代表一案極表歡迎函復查照公函一件
- 七，第十五區區民代表會函達啟用鈐記日期函一件
- 八，議員章備吾因兄病請假一個月鍾紹虞因病請假三日薛英因喪請假孫繩武因事竊京請假函各一件
- 九，咨市政府請將各項市單行規則暨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核由
- 十，咨內政部請令飭咨行北平市政府迅照本會預算按月如數撥付以應急需由

議員卓宏謀報告本月二十三日宏謀等代表本會出席第二百零一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詳見原報告書）

乙，討論事項

一，簽定議員席次案

議決 當場簽定席次如左

- | | |
|------|-----|
| 第一號 | 王少臣 |
| 第二號 | 薛英 |
| 第三號 | 卓宏謀 |
| 第四號 | 鄧繁桓 |
| 第五號 | 章備吾 |
| 第六號 | 王叔度 |
| 第七號 | 趙燕臣 |
| 第八號 | 周禹川 |
| 第九號 | 蕭訓 |
| 第十號 | 周肇祥 |
| 第十一號 | 韓瑞軒 |

會議錄

第十二號	胡源匯
第十三號	陳芷笠
第十四號	屈伯安
第十五號	石小川
第十六號	魯彬儒
第十七號	郭岳崑
第十八號	楊紹業
第十九號	何卓然
第二十號	董霖
第二十一號	朱清華
第二十二號	鍾紹虞
第二十三號	魏元祥
第二十四號	崔麟臺
第二十五號	孫繩武
第二十六號	隋聯芳
第二十七號	謝天民

第二十八號

張師濤

第二十九號

慶善庭

第三十號

呂均

第三十一號

靳存

第三十二號

何其昌

第三十三號

謝振翮

第三十四號

白常文

第三十五號

高倫堂

第三十六號

汪克成

第三十七號

陳宗蕃

二、本會第一二三四五次預備會議決案請追認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先行交換意見下星期一開會再議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次會議事記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議場

會 錄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鄧繁恒	王叔度	趙燕臣	周萬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隋聯芳	謝天民	慶春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謝振翻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章備吾 張師濤 薛英三人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翻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如儀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翻報告文件

- 一，中國國民黨江西執行委員會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 二，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賀本會議長議員就職函一件

- 三，北平市農會賀本會議長議員就職代電一件
- 四，北平市政府爲本府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俟完成即送審核咨一件
- 五，內政部爲北平市參議會議事規則仍應遵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等辦理代電一件
- 六，北平市政府爲本會預算案業經准內政部電復咨請查酌辦理咨一件
- 七，北平市商會對於參議員夫馬費用移充地方公益請提出報告函一件
- 八，北平市政府送本府各項單行規則彙編函一件
- 九，議員張師濤因病請假七日函一件
- 十，議員薛英因喪請假函一件

議員卓宏謀報告本日代表本會出席市政會議情形（詳見原報書）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第一、三、五次預備會議決案請追認案（延前會）
 - 二，修正本會議事規則秘書處組織規則預算三案外全部總表決通過
 - 三，修正本會二十二年度預算案（議員 隋聯芳 石小川 等提出）
- 議決 連同預備會通過之預算案一並在查

會議錄

一八

四，修正本會二十二年度預算案（議員附麻芳
白常文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五，修正本會秘書處組織規則案（議員崔麟臺等提出）

議決 通過

六，擬訂本會旁聽規則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七，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議決 交設計委員會審查

八，請闢北平市為模範區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議決 合並『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副議長周肇祥等提出）交設計

委員會審查原提案人及其他各委員會正副主任列席審查

九，請將南徒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平案（副議長周肇祥等提出）

議決 原則通過

十，請將南運古物全部運回案（議員趙燕臣等提出）

議決 原則通過交秘書長並九，十，兩案整理文字分行主管機關

十一，擬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請假參議員 薛英 章備吾 胡源匯 陳芷笠 鍾紹虞 慶香庭六人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翹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第二區區長章桂陞爲辭去二區區長職務請查照函一件

二，第二區區長章桂陞因故辭職經區民代表會挽留轉請查照函一件

三，北平市第二區公所爲第二區坊長黃立中等奉府令申斥詳敘事實請審議示覆函一件

四，第二區區民代表會關於市組織法之規定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暫行條例抵觸各點請求轉呈行政院解釋疑義俾便遵循函一件

五，北平市工會救國聯合會爲參議員應勿支領車馬費以洽輿情而重綱紀函一件

六，容市政府爲送修正本會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書請查照按月撥付由

七，呈行政院爲本會議員周際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華北經

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八、咨市政府爲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議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藉以繁榮北平除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外咨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會

二建議市政府令飭公安局將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交由坊公所辦理案（議員王叔度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一二兩案合併交付審查當指定朱清華 陳宗蕃 崔麟臺 周禹川 薛英五人審查由朱議員召集

三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議長董霖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原則通過交付審查當指定卓宏謀 朱清華 白常文 周禹川 靳存階 聯芳 郭岳崑七人審查由卓議員召集

四分期調查貧民失業人數迅予救濟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原則通過交原提案人補充意見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呈行政院請轉立法院解釋法律案（議員崔麟臺等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一 本市第二區公所為第二區坊長黃立中等奉府令申斥詳敘事實請審議案

議決 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 第二區區民代表會函為關於市組織法之規定與各縣市辦理自治人員考核獎勵暫行條例抵觸各點請求轉呈行政院解釋疑義俾便遵循案

議決 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 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本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四次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四次會議事記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王少臣 | 薛英 | 卓宏謀 | 鄧繁恒 | 王叔度 | 趙燕臣 |
| 周禹川 | 蕭訓 | 周肇祥 | 韓瑞軒 | 屈伯安 | 魯彬儒 |
| 郭岳崑 | 楊紹業 | 何卓然 | 董霖 | 朱清華 | 魏元祥 |
| 崔麟臺 | 隋聯芳 | 謝天民 | 何其昌 | 謝振翮 | 白常文 |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胡源匯 陳芷笠 石小川 慶善庭 靳存五人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翻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翻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關於北平市參議會擬制議事規則及擬訂市參議會組織法各節茲據內政部

呈復辦理經過情形抄發原呈令仰知照訓令一件

二、第二區公所爲市政府令行本區名稱不符請提出審議見復以便遵從函一件

三、市政府准咨送修正二十二年度經費預算一案已飭財政局再行整撥一千元咨復查

照咨一件

四、第六區公所爲區民代表馬彝德建議整理玉泉山水源以利市政一案經本區區民代

表會決議通過抄案送請大會公決函一件

會議錄

五，公安局爲署長祝瑞霖代理公安局局長接任視事日期函一件

六，北平市政府爲關於參議會議事規則等件經內政部核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咨請查照見復咨一件

七，昆明市政府爲賀議長等就職代電一件

八，綏遠省農會爲賀正副議長就職代電一件

九，議員孫繩武辭職函一件

議決 辭職照准由會通知候補人孫居祺遞補到會并咨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備案

十，呈行政院爲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遵守仰祈鑒

核文一件

審查報告二件

一，第二區區民代表會函爲關於市組織法之規定與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

懲條例抵觸各點請求轉呈行政院解釋疑義俾便遵循案（法制委員會提出）

議決 呈行政院請求解釋在未奉到行政院指令以前所有各區原提案依照法制委

員會所擬交由各區出席之市參議員代爲提出

二，市政府咨送本府已印行各項單行規則彙編此後該府所有議決單行規則并應隨時

專送案（法制委員會提出）

議決 咨行市政府從速依法交議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修正分期調查貧民失業人數迅予救濟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三，推廣本市勞工教育案（議長董宗等提出）延前會『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

四，擬掘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案（議員魯彬儒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五，籌設市民銀行案（議員隋聯芳等提出）延前會

六，設立北平市興業銀行案（議員汪克成等提出）

議決 五 兩案並交設計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建議本市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施放各區公所存儲糧米以利民生案（議員趙燕

臣等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會議錄

會議錄

丙臨時動議

一、規定第五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等提出）

議決 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卓宏謀 鄧繁恒 王叔度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三十二人

請假參議員 章備吾 陳芷笠二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翽 記錄 王桂增

趙燕臣

石小川

朱清華

謝天民

謝振翽

周禹川

魯彬儒

鍾紹虞

張師濤

白常文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 行政院爲據呈送參議會議事規則等件及請令飭北平市政府照撥該會經費等案經內政部呈復各節仰即遵照辦理指令一件

(二) 上海黃委員爲梁區長在醫院逝世一事俟派員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電一件

(三) 第十區公所爲市長袁良摧殘自治玩忽人命致令本區區長梁家義暴死醫院各節請

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代電一件

(四) 市政府爲本府調驗前第十區區長梁家義一案經過情形議決致電中央根據何項職

權請查照見復函一件

議決 指定 謝振翮 石小川 周禹川 蕭訓 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臺

陳宗蕃 孫居祺 魏元祥 屈伯安十一人起草答復市政府咨文

(五) 第十一區公所助理員李一民爲民國日報所載市府致函貴會關於錢視察員調查梁區長經過情形已登報聲明殊非事實請查照函一件

(六) 行政院汪院長爲袁市長辦理區長梁家義一案據該市各區坊代表電稱各節業飭駐

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查辦具報電一件

議決 交第四案起草人擬辦復電

(七) 市政府爲准函請撥付八月份經費尾數一案碍難照撥函一件

(八) 市政府爲准函請撥付九月份經費一案已飭財政局暫行墊撥一千元以資應用函一件

(九) 電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蔣委員長黃委員長軍分會政整會爲本市第十區

區長梁家義被市長袁良調驗暴死議決據參議員謝振翮等提案轉請速予處理以重

法令文一件

(十) 咨市政府爲參議員孫繩武辭職以孫居祺遞補請查照轉咨內政部備案文一件

(十一) 咨市政府關於本會議事規則等件經會討論認爲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暨組織未便過於簡陋各情形復請查照轉咨文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 規定公益捐標準以昭公允而利坊務案(議員魯彬儒等提出) 延前會

議決 保留

(二) 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議員郭岳崑等提出) 延前會

(三) 請咨市政府轉行軍警當局設法肅清平郊盜匪以保護坟墓案(議員鄧策恒等提出)

延前會

(四) 速設本市四郊自衛團以保安案(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二_四 案併交審查指定 周肇祥 魏元祥 蕭訓 朱清華 呂均五人審查

由周副議長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 擬電請黃委員長即日命駕北返以慰民望案(議員謝振翹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二) 規定第六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燾提出)

議決 十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六次大會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大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鄧繁恒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屈伯安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魏元祥 崔麟臺 隋聯芳

謝天民 廖善庭 呂均 靳存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五人

請假參議員 韓瑞軒 石小川 朱清華 鍾紹虞 孫居祺 何其昌

謝振翻 高倫堂八人

主席 議長董 霖

代理秘書長 卓霖謀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代理秘書長卓霖謀報告文件

一、上海黃委員長爲正擬束裝北上復電一件

二、行政院爲據議員周肇祥等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及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提

交立法院解釋各案未復受理仰即遵照前令辦理指令一件

議決 再呈行政院申叙關於中央事項本會應逕呈行政院請爲分別規定

三、市政府爲檢送貴會銅質大印一顆希查收見復並將木質印信截角繳還以憑咨轉文

一件

議決 一面暫行啟用一面咨復市府聲明印文中多一市字請轉呈更正

四，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函達處長李鳳岡任事日期函一件

五，本市公安局函達局長余晉蘇接任視事日期函一件

六，本市各界歡迎孫陳兩航空家籌委會爲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歡迎航空家陳文麟同

志希推定代表蒞會參加函一件

七，第一區區長王慕梁關於第十區區長梁家義一案奉市府訓令各節函達查照函一件

八，市政府抄送市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草案請議決咨一件

九，議員朱清華因病何其昌韓瑞軒因事各請假一日函各乙件

十，議員鍾紹虞因病請假十日孫居祺因事請假一個月函各乙件

十一，電立法院行政院內政部爲本會公推秘書長謝振翮參議員石小川宥日晉京面陳

一切請賜見電一件

十二，函復市政府爲質問本會對於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希查照文一件

十三，爲本會謝秘書長因公離平期間暫請卓秘書家謀代理秘書長職務函一件

十四，致各界歡迎孫陳兩航空家籌委會本月三十日由本會正副議長參加歡迎會希查

照函一件

會議錄

十五、函請市政府再行撥付九月份經費洋二千四百七十五元及八月份尾數文一件

十六、咨市政府爲送本會議決推廣本市勞工教育一案請分別施行並見復文一件

十七、致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請將平糶糧米按各區貧戶名冊施放毋須收取半價希

查酌辦理函一件

十八、咨市政府請將本市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核文一件

十九、咨市政府爲議員汪克成等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予救濟提案經第四次會議

通過抄案希查照施行文一件

二十、咨市政府請將前咨本會議決運回全部南徙古物一案轉呈中央核辦並希見復文

一件

卓議員宏謀報告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本會出席第二百零四次市政會議情形（見報告書）

乙 討論事項

一、培養民智及訓練行使民權方法案（議員陳芷笠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一 兩案併交審查指定 白常文 崔麟臺 鄧繁恒 陳宗蕃 屈伯安

魏元祥 郭岳崑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二、各區區坊自治人員應分別訓練以資考核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保留

三，興辦各區坊學校案（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見第一案）

四，請咨市政府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分與事權案（議員白常

文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原則通過指定崔麟臺 周肇祥 蕭 訓 隋聯芳 呂 均 修正文字由

周副議長召集

五，疏濬渠清除穢土以利居民案（議員楊紹業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暫行保留

六，繁榮北平市計劃書提綱草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延前會

七，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副議長周肇祥等提出）『審查報告』

八，建設天壇總車站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六 八 三案合併審查指定蕭 訓 白常文 謝天民 楊紹業 薛 英

魏元祥 王叔度審查由蕭議員召集

九，請關北平為模範區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通過咨行市政府轉行政院採擇施行

丙臨時動議

會議錄

一關於本會參議員請假者日多應如何限制以利會務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議決 函各參議員請注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

二為本市自治專款保管委員會關係本市自治之進展甚鉅請由本會函市政府速將改組

章程送會審議案（議員魏元祥等提出）

議決 由秘書處擬稿咨市政府查照辦理

三規定第七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下星期一（十月九日）下午二時開會

主席 今日議事已畢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大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胡源匯 屈伯安

魯彬儒 郭岳崑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何其昌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二十九人

請假參議員 鍾紹虞 孫居祺 隋聯芳 陳芷笠四人

主席 議長董霖

代理秘書長 卓霖謀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代理秘書長卓霖謀報告文件

一，河北電政管理局爲部准發電收費辦法函復查照函一件

二，市黨部爲請派代表三人參加國慶第二十二週年紀念會函一件

三，市黨部爲請派代表三人參加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七週年紀念會函一件

四，市政府爲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茲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咨請查照提會議決見

復咨一件

五，南昌行營軍事委員長蔣中正爲號電悉仰逕向該管上級機關呈訴代電一件

六，第六區第八坊坊長易紹敏陳明確無嗜好並被誣陷各情形抄件並請鑒察函一件

七，市政府爲准咨請將南徒古物全部運回一案業經轉呈咨復查照咨一件

八、市政府爲准咨請迅將本市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核一案俟本市概算書送達主計處後再將預算核定請審核咨一件

議決

指定 呂 均 周肇祥 魏元祥 朱清華 崔麟臺 卓宏謀 陳宗蕃

七人研究市府先將概算書送達主計處後送會審核辦理是否合法由呂議員召集

九、民衆教育館國貨展覽籌委會爲十月十日九時開幕典禮希派員參加指導函一件

十、第十一自治區公所爲第十區公所助理員李一民並非在本公所服務請查照代爲更正函一件

十一、李貴生等爲第十七坊坊長榮介如擅作威福恃勢欺人請求撤職另選接充呈一件

十二、議員胡源匯因事請假函一件議員隋聯芳因病請假函一件

十三、致各參議員請對於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加以注意及請假函件逕寄秘書處以免貽誤函一件

十四、致各區公所爲區坊公所職員名冊及各坊公民登記總數分別抄送並希見復函一件

十五、咨市政府爲新頒本會銅質印信經會議決認爲多一市字請轉呈更正並咨報暫行啟用日期及繳截角木質印信希查照辦理見復咨一件

十六、分行駐平政整會軍分會及平市各機關爲啟用新印希查照備案文一件

十七，咨市政府附送參議員卓宏謀等修正擴大宣傳公民登記以期普及提案經第四次會議議決請查照施行文一件

十八，咨市政府附送參議員魯彬儒等建議掘挖官溝及城內外河道提案經第四次會議議決請查照施行文一件

十九，函各報館各通訊社爲本會第七次大會在新議場舉行請責臨指導函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北平市市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應咨市政府關於市單行規程應依法先行送會審核然後再行呈請中央不得

先呈中央再交本會此種辦法手續不合本會未便討論

二，修正本市整理步道規則增加罰則一條請提會議決案（市長交議）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 薛 英 何其昌 陳宗蕃 韓瑞軒 胡源隴 五人審查

由薛議員召集

三，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資節省而便推行案（副議長周肇祥等提出）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 白常文 王少臣 蕭 訓 靳 存 朱清華五人審查由

白議員召集

四，建議整理玉泉山水源以利市政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 周肇祥 魯彬儒 慶善庭 汪克成 屈伯安 白常文
魏元祥 七人審查由周副議長召集

五，請將公安局所辦之民衆學校劃交自治區坊辦理案（議員周禹川等提出）

議決

原則通過文字照提案審查會審查結果修正

丙，臨時動議

一，規定第八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下星期一（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三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胡源匯 郭岳崑 孫居祺 何其昌 陳宗蕃五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翹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派委員吳大同調查各省市地方自治等項之進行狀況希予指示函
一件

二 市政府送修正本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提會公決見復咨一件

三 駐平政整會據呈報啟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指令一件

四 市政府咨復各區坊舉行公民臨時登記宣誓一案已令行各區公所轉飭各坊公所遵辦

並正擬具通告勸告市民參加文一件

五 中國農工銀行爲十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在財政部印刷局焚燬舊輔幣券請派員參觀指

導函一件

會議錄

四〇

六議員何其昌請假一日胡源雁因事請假一星期陳宗蕃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七函復廣東省民政廳爲吳委員大同業於本月九日來會並由會場賦接待希查照文一件

八咨市政府爲准 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草案手續未合未便決議經

會通過咨請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文一件

九咨市政府爲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闢北平市爲模範區一案經會議決請轉咨行政院採

擇施行文一件

卓參議員宏謀報告本月十一日出席第二百零六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

主席報告呂議員等提出前次大會所交市政府關於本市預算先送主計處核定後送本會審議

咨文是否合法一案研究結果

議決 呈行政院請求解釋

乙討論事項

一，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藝所以工代賑案（議員謝天民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歸入案彙北平市案內合併審查

二，實行四郊警衛肅清盜匪維持居民安樂案（議員郭岳崑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關於肅清盜匪兩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請咨市政府轉行軍警當局設法肅清平郊盜匪以保坟墓案（議員鄧繁恒等提出）「審查

報告「延前會

議決 見前案

四、速設本市四郊自衛團以保安案（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俟審查會詳加修正後再提出討論

五、建議整理玉泉山水源以利市政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培養民智訓練行使民權暨區坊興學案（議員陳芷笠 王少臣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交原審查人詳細修正下次大會提出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本市現行各項單行規則尙有未經送會審議者應如何辦理案（議員魏元祥等提出）

議決 咨市政府應依法將本市現行各單行規則送會審議在本會成立後其未經本

會議決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二、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下星期一（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第九次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會議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卓宏謀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肇祥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三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風禹川 蕭訓 胡源匯 鍾紹虞 孫居祺 何其昌六人

列席 市政府參事吳承湯 工務局局長汪申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講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 一，青海省政府賀本會成立代電一件
- 二，市府准咨送參議員魯彬儒等建議擴挖官溝及內外城河過一案已令工務局併案擬辦咨一件
- 三，市府准咨請推廣本市勞工教育增設小學等案已令行社會局核議咨一件
- 四，天津市政府函送增補天津市推行自治概況一冊函一件
- 五，北平市立小學教員會關於教費無着宣告怠工各情形宣言一件
- 六，市府准咨送分期調查貧民及失業者迅於救濟提案已分令社會公安兩局會查造報咨一件
- 七，河南旅平同鄉會臨時水災籌賑會關於豫省各縣被災各情形請救濟代電一件
- 八，市府咨爲本會第九次常會派參事吳承湜代表出席咨一件
- 九，市府咨准參議員孫繩武辭職以孫居祺遞補請轉咨備案並發證書准內政部咨復照准復請查照咨一件
- 十，議員何其昌因事請假一個月鍾紹虞因事請假三日函各一件
- 十一，請行政院解釋市概算預算審核程序代電一件
- 十二，咨市府爲送本會議決實行警衛肅清盜匪一案希查照施行並見復文一件
- 十三，咨市府爲本會議決案抄發社會局核議一節於法無據希查照見復文一件

會議錄

四四

十四、咨市府爲本會議決本市現行各項單行規則請依法送會審議其未經議決而施行者不發生法律之效力希查照辦理見復文一件

十五、函袁市長請出席本會第九次大會希查照見復函一件

工務局局長汪申說明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修正案內容

市政府參事吳承澧說明（一）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二）北平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

（三）北平市汽車捐章程各修正案內容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 一、二、三、四等條文餘俟下次大會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規定下次大會開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下星期一（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開第十次會

主席 本日時間已晚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陳芷笠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謝振翻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參議員三十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胡源匯 孫居祺 靳存 何其昌 白常文六人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翻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翻報告文件

一，市政府函本會十月份經費先行墊撥三千四百元一件

二，市政府函本會冬季煤火費應列入經常費預算內一件

會議錄

會議錄

四六

- 三，市政府咨本市現行各項單行規則自貴會成立後并辦未經交議先行公布之件咨復查照一件
- 四，市政府密咨一件俟會畢旁聽退席後再行報告
- 五，市政府咨復貴會提議推廣勞工教育難於實行情形請查照一件
- 六，市政府咨准主計處函為二十三年度概算請照章辦理并飭屬遵照咨達查照一件
- 七，財政局函抄送京師舖底轉移稅修正章程一件
- 八，工務局函檢送北平市建築規則一件
- 九，公安局函檢送指揮汽車規則一件
- 十，第一區公所函本區以存米賑糧舉辦粥廠請函糧食救濟會一件
- 十一，議員卓宏謀函第十次常會請事假一日白常文請事假十五日靳存請事假一日各一件
- 十二，函公安局請檢送本市汽車管理規則一件
- 十三，函送孫參議員居祺當選證書一件
- 十四，函財政局請送本市舖底稅章程一件
- 十五，函工務局請送建築規則一件
- 十六，函第二區公所以存米賑糧舉辦粥廠請逕函募聯會核辦一件

十七、函社會局請檢送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原案一件

議員天民報告代表出席第二百零八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 據報載近有市民聯合會散放傳單請本市各街巷住戶停納公益捐等事該會是否依成立請

咨行市政府查復並依法取締案（議員周禹川等提出）

議決 咨行市政府請查明該會是否依法呈准立案如未立案請市政府依法取締

以重自治并推定周肇祥朱清華石小川三人會同秘書長起草咨文

二 規定下次大會開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本星期四（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一次大會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會議錄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屈伯安 魯彬儒 董霖 朱清華 崔麟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靳存 謝振翮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魏元祥

計到議員二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周肇祥 胡源匯 陳芷笠 郭岳崑 孫居祺

慶善庭 何其昌 白常文九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派代表參加剿匪講演大會一件

二，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函本局成立及局長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函達查照一件

三，北平市政府咨本市郊外公路征收路捐規則業經重加修正請查照見復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咨復本市公安局主辦之民衆學校已劃歸社會局辦理請查照一件

五，北平市社會局函送本市汽車管理規則一份一件

六，北平市商會函送本會對於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及北平市財政局汽車捐章程草案之意見書請予採納一件

七，北平市第十區公所函定期召開區民代表會改選主席希屆期派員指導一件

八，副議長周肇祥函因事請假一星期議員卓宏謀函因事請假一日慶善庭函因事請假一日陳芷笠函因病請假一日各一件

九，咨北平市政府爲第十次常會議決關於報載市民聯合會種種非法行動咨請查明辦理見復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整理步道規則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三，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四，修正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案（市長交議）

五，修正北平市牲畜稅及牲畜屠宰罰款章程案（市長交議）

議決

二四 案交付審查 指定崔麟臺謝振翻朱清華高倫堂陳宗蕃魯彬如隋聯芳等七人審查由崔議員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霖提出）

議決 下星期一（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二次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 英 鄧繁恒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 訓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 霖 朱清華 鍾紹虞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張師濤 慶善庭 呂 均 靳 存 謝振翻 高倫堂

汪克成 屈伯安 計到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章備吾 周肇祥 韓瑞軒 胡源匯 陳正笠

魏元祥 謝天民 何其昌 白常文 陳宗蕃十一人

主席 議長 董 霖

秘書長 謝振翹 記錄 王桂增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 一，北平市政府咨參議員陳宗蕃等提議請關北平市為模範區原案業經轉呈復請查照一件
- 二，北平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令開請查照預算章程辦理二十三年度概算各節咨請查照一件
- 三，議員卓安謀因事請假一日謝天民因事請假一日陳宗蕃因事請假一日陳芷笠因事請假十日魏元祥因事請假一日章備吾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 四，咨北平市政府本會第十次常會修正通過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希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 五，咨北平市政府本會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整理步道規則請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乙，討論事項

- 一，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 一，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會議錄

議決 下星期一(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三次大會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薛英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慶祥

韓瑞軒 魯彬儒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呂均 謝振翻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二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張師濤 屈伯安 卓宏謀 王少臣 石小川 胡源隴

陳芷笠 郭岳崑 慶善庭 何其昌 十人

列席財政局長程遠帆 社會局長蔡元通 德惠代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翻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文件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市黨部函舉行總理誕辰紀念請派員參加一件

二，市政府咨貴會決議實行警衛肅清盜匪一案已分別函令呈報咨請查照一件

三，各界募集救國捐聯合會函本會決議平糶糧米散放冬賑辦法函復查照一件

四，北平市社會局函茲派連德惠列席貴會第十三次常會一件

五，第四區公所函本區小學校十日行開學禮請派員指導一件

六，議員張師濤因事請假一日屈伯安因事請假一日卓宏謀因事請假一日王少臣因事請假

一日石小川因事請假一日胡源匯因事請假一日陳芷笠因事請假一日郭岳嵐因事請假

一日慶善庭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七，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請查照公布施行

一件

八，函^{財政}社會局出席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說明汽車捐章程及汽車管理規則一件

九，函各區公所准募捐聯合會函復平糶糧米散放冬賑辦法希查照一件

財政局局長程遠帆社會局長代表連德惠相繼說明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暨修正北

平市汽車管理規則兩案旨趣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紫祥

韓瑞軒 石小川 魯彬儒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二十四人

請假參議員 薛英 卓宏謀 鄧繁恒 趙燕臣 胡源匯 陳其奎

郭岳崑 鍾紹虞 何其昌九人

主席議長董霖

秘書長謝振翹 記錄王桂增

主席 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函復請撥發謝石二代表赴京往返旅費一項在貴會預算未定以前無法開支

請查照一件

二，議員卓宏謀函因事請假一日鍾紹虞函因事請假一日趙燕臣函因病請假一日薛英函因

事請假一日各一件

議員謝天民報告出席第二百一十次市政會議開會情形

乙，臨時動議

一，請將平市救國捐餘款撥充小學基金建議案（議員陳宗蕃等提出）

議決 俟募集救國捐聯合會開會時由本會出席人當場說明

二，擬請袁市長出席本會報告施政方針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由會函袁市長請於本會下次開會時親蒞列席

三，規定下次大會開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本日二十日（星期一）開第十五次大會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北平市第十區區長梁家義一案據駐平政委會呈復各節抄送原件
請查照文一件

二，冀晉察綏區統稅局函奉令裁撤東區等三礦產稅局由局接收兼辦並設立征收分處按照
原有稅率辦理稽征事務函請查照文一件

三，第二區公所函本區存儲糧米辦理粥廠情形並請派員指導文一件

四，議員薛英因事請假一日函一件

五，咨北平市政府本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修正北平市汽車捐章程請查照公布施行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籌設四郊保衛團案『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咨行市政府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內分與事權案『審查報告』

延前會

議決 通過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會議錄

五八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鄧肇恒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調

周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借

郭岳崑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翹

白常文

高倫堂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三十二人

請假參議員

何其昌

卓宏謀

陳芷笠三人

主席 議長 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翹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議員三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文件

秘書長 謝振翹報告文件

- 一，美國李昂函關於市自治計劃似宜在全市各部舉行鄉鎮會議以謀人民福利一件
 - 二，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函送各種章程一件
 - 三，清華大學函學生姜春華擬來會調查組織及現況以便參考一件
 - 四，大陸新聞社函請賜勞聽券一件
 - 五，北平市政府函准囑出席貴會第十六次會議係報告何事仰說明何項法律案請見復一件
 - 六，北平市政府函各項議案毋須市長親自出席說明一件
 - 七，北平市政府咨復印信多一市字業經內政部轉呈改鑄一件
 - 八，北平市政府咨送征收腸骨稅章程請議決見復一件
 - 九，北平市政府咨關於會議規則等解釋一案茲准內政部咨復轉咨查照一件
 - 十，第一區公所函內一區函請協助添募更夫案請審議見復一件
- 議決 仍照本會前次議決辦法由該區參議員提案公決並函復一區公所所以本會並未接准市府交議此件
- 十一，區長王慕梁等函市府制定檢閱規則應否接受請核議見復一件
 - 十二，議員何其昌函因病請假一月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陳正笠因事請假一日各一件
 - 十三，咨市政府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請於市收入內籌撥區坊自治經費並就可能範圍內分與事權一案請查照辦理一件

十四，函市政府十六次常會請市長親自出席說明各項案由希查照出席一件
十五，函第二區公所以存賑米辦理粥廠應函糧委會彙核以符手續一件

乙，臨時動議

一，爲市政府咨准內政部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民代表會選舉有違國民黨政綱及市組織法應如何辦理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

議決

依法詳陳理由分行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暨本市黨部並咨市政府在未奉到令復前暫緩實行並將咨市政府原文轉函各區查照

二，本會下次大會仍請袁市長親自出席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推定石小川 崔麟臺會同秘書長擬稿函請袁市長出席下次大會

三，爲向中央陳述修正自治法規意見由本會推代表一人至二人請公決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

議決

通過應用旅費由談話會決定

四，爲市政府制定之檢閱規則係屬單行規則性質應依法提交本會審議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

議決

咨市政府依法交議在未經本會議決前暫緩執行並函復十五區區長王連舉等以是項單行規則尙未經市府依法交議

五、修正籌設四郊保衛案內辦法第二項後半段改為『並應由公安局負責協助各區坊公所

徵收解繳自治專款委員會辦理』案（議員魏元祥等提出）

議決 通過

六、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霖提出）

議決 下星期一（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開第十七次大會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謝振翻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議員二十八人

請假參議員

蕭訓 崔麟臺 陳芷笠 薛英 靳存 高倫堂

會議錄

卓宏謀七人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翹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 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代電關於本年度市概算書一案據內政部核覆各節自應如議辦理特電遵照一件

二，北平市商會代電關於閩方妄爭意氣一事請訴諸最後民權與衆共棄一件

三，市政府函准函請列席第十七次常會等因查無列席之必要復請查照一件

四，北平市各自治區聯會函北平市民團非法組織推翻自治請咨市政府飭屬解散以維法令

一件

五，第七區區公所函茲於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本公所召開區民代表會互選主席屆時希

派員出席指導一件

六，議員靳存函因事請假一日蕭訓因病請假一日陳芷笠因病請假一日薛英因事請假一日

高倫堂因事請假一月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七、電行政院關於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審核程序請核示一件

八、咨北平市政府本會十五次會議議決籌設四郊保衛團一案抄送查照辦理一件

九、函北平市政府請市長於十二月四日依法列席第十七次常會函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汽車管理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修正北平市牲畜稅及牲屠罰款章程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三、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路捐規則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四、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五、北平市財政局征收腸骨稅章程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以上二三四五案均交審查當指定白常文 隋聯芳 章備吾 崔麟臺 石

小川 謝振詡 呂均七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六、繁榮北平計劃暨建設天壇總車站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藝所四案合併案『審查報告』

延前會

議決 朱議員清華繁榮北平計劃提案暨建設天壇總車站案推廣平民手工簡易習

藝所案市民銀行案併交朱議員整理作爲一案周副議長繁榮北平應速造成

三種區域提案由周自行整理於下次大會分別提出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轉據北平市各自治區聯合會請求轉咨市政府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案（議員王叔度等提出）

議決 通過

二、呈復行政院關於本年度市概算書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三、本會送請市長出席迄未照辦應如何應付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再行去函並分別呈報行政院及駐平政整會

四、指定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臺 周肇祥 魏元祥 石小川 章備吾 謝振翹 呂

均 陳宗蕃十人爲以上三案起草員案（議長董 霖提出）

議決 通過

五、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議長董 霖提出）

議決 本星期五（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開第十八次大會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六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薛英

鄧繁恒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謝天民

張師濤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議員二十一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董霖

韓瑞軒

陳宗蕃

陳芷笠

慶善庭六人

主席

副議長

周肇祥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一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報告文件

一，廣州市政府函檢送籌辦廣州市地方自治工作概況一本希查收由一件

二，公葬張敬輿上將軍籌備處函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張敬輿先生公葬請推舉代表與葬禮由

一件

- 三，北平市財政局函派本局捐稅股主任金季直前往列席說明函復查照由一件
- 四，北平市區長暨區民代表會主席王慕梁等代電關於補選區長辦法市府任意變更電陳瑞予加以糾正由一件
- 五，第七區公所函本月四日區民代表會選舉李仲魯爲區民代表主席希查照一件
- 六，市民梁洪容等函關於公安局整頓房捐一案請咨市府將本市警餉月需確數調查公佈並要求暫免房捐加等由一件
- 七，議員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董霖因事請假一日韓瑞軒因事請假一日陳宗蕃因事請假一日陳正笠因病請假一日慶善庭因事請假一日函各一件
- 八，代電中央黨部等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事關變更黨綱遺教請鑒核主張一件
- 九，代電行政院請電飭市政府迅將二十二年度概算照抄一份送會並對決算依法辦理一件
- 十，咨北平市政府交議檢閱規則未經本會審核議決以前暫緩執行希查照見復一件
- 十一，咨市政府請依法嚴厲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并將對於查辦市民聯合會情形一併見復一件
- 十二，咨市政府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請暫緩實行并迅復一件
- 十三，函財政局請出席本會第十八次常會說明腸骨稅案一件

十四，函財政局請查明本市二十二年概算送主計處月日見復一件

十五，函北平市十五區區長王慕梁等函復市府檢閱規則業經咨請市府依法交議未經本會

議決前暫緩執行一件

十六，函第一區公所復添設更夫一案應由本區參議員提案公決希查照一件

十七，函各區公所關於市政府咨准內政部區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長代表會選舉一案議決辦

理情形希查照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

二，修正北平市牲畜及牲屠罰款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三，北平市財政局征收腸骨稅章程（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以上兩案推魏元祥孫居祺二人加入原審查委員繼續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規定下次大會日期案（副議長周肇祥提出）

議決 本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第十九次大會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王少臣 薛英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 蕭訓 周肇祥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何卓然

- 董霖 朱清華 魏元祥 崔麟臺 孫居祺 隋繼芳

- 謝天民 慶善庭 靳存 謝振翻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藩

計到議員二十五人

請假參議員

- 鍾紹虔 張師濤 屈伯安 卓宏謀 趙燕臣 呂均

何其昌七人

列席 工務局局長汪申 財政局局長（李大緯代）

主席議長董霖

秘書長。謝振翻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教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謝振瀾報告文件

一，北平市政府咨送銅質大印一顆一件

二，北平市政府咨復區長補選辦法一案之經過及不能緩於實行之理由請查照一件

三，北平市工務局函復准時列席第十九次常會希查照一件

四，議員鍾紹虞函因病請假三日張師濤函因事請假七日屈伯安函因病請假日一卓宏

謀函因病請假一日趙燕臣函因事請假一日各一件

五，函^{財政}工務局請列席本會第十九次常會各一件

六，函平市府秘書處調閱電車公司加價全卷一件

工務局局長汪申財政局局長代表李大緯相繼說明本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牲畜稅及

牲畜罰款章程征收腸骨稅章程三案旨趣

乙，討論事項

一，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修正通過

二，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依法分別實施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通過

三，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以重衛生案（議員卓宏謀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通過

四，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以資節省而便推行案『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通過

五，修正繁榮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通過

六，修正繁榮北平計劃提綱草案（議員朱清華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通過

七，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議員蕭訓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白常文 隋聯芳 謝天民 王叔度 孫居祺五人審查由白

議員召集

八，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白常文 隋聯芳 謝天民 王叔度 孫居祺 盧維祥 朱

清華七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九，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擬責由自治坊坊長暨警所主任會同辦理以便人民案

(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延前會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 白常文 隋聯芳 謝天民 王叔度 孫居祺 周肇祥
朱清華七人審查由白議員召集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璫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陳宗蕃 魏元祥 朱清華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議員二十八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趙燕臣 董霖 何其昌 何卓然五人

主席 副議長 周肇祥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會議錄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謝振翮報告文件

(一) 行政院秘書處函代電請糾正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應毋庸議一件

議決 指定 朱清華 石小川 崔麟臺 陳宗蕃 呂 均五人起草電詢立法院

已否議決有無糾正辦法

(二) 北平市黨部函達陳石泉等於十二月就常委職請查照一件

(三) 市政府咨准主計處函催造送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以免遲誤第二級概算送達期限

各節請查照一件

議決 指定 崔麟臺 蕭 訓 魏元祥 白常文 呂 均 謝振翮 石小川

朱清華 章備吾九人組織預算委員會由崔議員召集

(四) 市政府咨奉行政院令催造送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以免遲誤第二級概算送達期限

各節請查照一件

(五) 財政局函本市二十二年度概算係於十一月中旬呈送主計處函復查照一件

(六) 董議長函因公赴京會議事項請副議長代行一件

(七) 議員趙燕臣函因事請假一日卓宏謀因病請假一日各一件

- (八) 函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啟用換發新印日期一件
 - (九) 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報啟用換發新印日期一件
 - (十) 函各機關啟用換發新印日期一件
 - (十一)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汽車管規則希查照公佈施行一件
 - (十二) 咨北平市政府咨請轉報換用新印日期並截角舊印請予轉報備案一件
 - (十三) 函北平市政務處請查明本市有無市旗規定希查案繪圖見復一件
 - (十四)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厲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 (十五)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參議員周肇祥提議築築北平應速造成三種區域原案希查照辦理並轉行政院鑒核施行一件
 - (十六) 函北平市政府請將本市辦理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情形詳細見復一件
 - (十七)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并見復一件
 - (十八) 咨北平市政府咨送修正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希查公佈見復一件
- 魯議員彬儒報告出席市政會議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情形(見報告書)

乙、討論事項

會議錄

(一)修正北平牲畜稅及牲屠置款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照審查議見通過

(二)北平市財政局徵收腸骨稅章程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延前會

議決 咨市政府請將本市收支實際狀況及現行捐稅章程則送會審議

(三)北平各坊公所辦坊教育暫行規則案(市長交議)延前會

(四)整理區坊教育培養民智並先由郊區舉辦案「延前會」

議決 以上兩案併交審查並增推 魏元祥 隋聯芳等二人會同第三案原審查人

繼續審查

(五)北平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案(議員周肇祥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通過交崔議員麟臺會同秘書長整理文字并印送政整會冀省府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楊紹業

計到參議員二十四人

何卓然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呂均 靳存 謝振翻 白常文 汪克成

請假參議員 周肇祥

主席副議長 卓宏謀 胡源躍 董霖 崔麟臺 張師濤 何其昌六人

秘書長 謝振翻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 謝振翻報告文件

- 一、立法院秘書處函關於北平市區長補選辦法已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函達查照一件
- 二、廣州市參議會檢送各種章程則函一件
- 三、上海臨時參議會電覆會費月支數目一件
- 四、上海市政府函檢送法規一件
- 五、北平市政府咨貴會經費及火爐費再整撥三千五百元為十二月底以前各項需用自來年一月起當俟貴會預算依法重編送府再為辦理除令財政局遵照外相應并案咨復查照一

件

會議錄

七六

六，北平市政府咨本市參議員章備吾被控吸食鴉片抗不遵驗應依法以有礙給予以罷職經咨准內政部轉奉行政院令准照辦等因除分別函批外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議決

由議長依照內政部庚馬兩電辦理並指定 呂 均 蕭 訓監視調驗

七，北平市政府咨關於北平四郊警備一案奉軍分會令開各軍擔任區域略圖請查照一件

八，北平市政府咨逕取用新印日期并裁角舊印已轉內政部繳銷一件

九，北平市政府秘書處關於電車公司加價全卷未便檢送一件

十，聞承烈函關於北平電燈公司濫收表租移賑災民一件

十一，董議長電告抵京經過情形一件

十二，董議長電先行赴京候本會代表前往向政府請願修正各項自治法規一件

十三，本市第七區公所函為關於區坊長辭職補充辦法請解釋速復由一件

十四，本市第七區公所函為關於補選區長一案請查核見復由一件

十五，卓參議員宏謀函請假一日一件

十六，平密電立法院為區長補選辦法鈞院已否議決有無糾正辦法請電復一件

十七，咨市政府送覆議修正自治專款委員會章程請查照公佈施行一件

十八，咨市政府請將本市二十二年收支狀況及各種稅收章程及罰款章程抄送到會以便參

考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九，函開承辦函復關於北平市電燈公司濫收表租移賑災民一案本會已有提案一件

二十，電上海臨時參議會請電示每月經常臨時費一件

二十一，電廣州市參議會請電示每月經常臨時費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城郊商民呈據建築代樹困難情形擬責由自治坊坊長暨警段主任會同辦理以便人民案

(議員王少臣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取締北平電燈公司積弊並籌備收歸市有案(議員蕭 訓等提出)『審查報告』

議決 通過

三，請市政府飭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刻日停演並驅逐演員等出境以維風化案(議員石

小川等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四，請將本市電燈公司所收用戶表租之款移作賑濟災民案(議員謝振勳等提出)

議決 付審查指定 蕭 訓 周禹川 楊紹業 白常文 孫居祺五人審查由蕭

議員召集

會議錄

五、請咨市政府注意預算章程所定編審時期將二十三年度概算先送本會審核再送中央案

(議員王叔度等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 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薛英 鄧繁恒 章備吾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郭岳崑

何卓然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六人

請假參議員 趙燕臣 陳芷笠 魯彬儒 董霖 崔麟臺 何其昌六人

主席副議長周肇祥

秘書長謝振翮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 一，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調查處函派專員黃中澄調查本會主辦事項請予接洽一件
- 二，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十八週年紀念請推代表參加一件
- 三，北平國民空軍創立會函明年一月十日召集大會請表示意見以便討論一件
- 四，北平市政府咨准送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一案照錄原案轉呈核辦咨復查照一件
- 五，北平市私立立案小學聯合會呈請贊助提撥救國捐餘款補助私小而雜教育一件
- 六，東郊第三十五坊閭鄰長興壽珊等呈坊長于海達法失職懇請依法澈究一件
- 七，參議員何其昌因病請假一日陳芷笠因病請假一日魯彬儒因事請假一星期函各一件
- 八，電行政院請對徵代電陳請各節即迅予核示一件
- 九，函河北省政府送本會議決北平市市界應維持原定區域毋庸擴充一案請查照見復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

議決 付審查指定蕭 訓 謝天民 石小川 孫居祺 楊紹業 薛英 王叔

會議錄

度審查蕭議員召集

二、北平市各坊公所辦理坊教育暫行規則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再付審查

三、修正整理區坊教育培養民智並先由郊區舉辦案『審查報告』

議決 並前案再付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為財政局違法加增牛商牙稅演成牛商罷市應如何辦理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咨市政府請暫停征收田稅書長會同石小川白常文孫居祺三人起草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北平市參議會第一期常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少臣 鄧繁恆 王叔度 趙燕臣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石小川 郭岳崑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鍾紹虞 魏元祥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呂均 靳存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計到參議員二十五人

請假參議員

卓宏謀

章備吾

陳芷笠

屈伯安

魯彬儒

崔麟臺

何其昌 七人

主席副議長周肇祥

秘書長謝振翹

記錄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謝振翹報告文件

一，行政院電徵代電已交內政部核議俟復到再行飭遵一件

二，財政部檔案保管處函本處移設北平舊鹽務署內請查照一件

三，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推派代表三人參加慶祝民國成立二十三週年紀念大會一件

四，北平市政府咨准送第十九次會議通過履行街巷清潔合作辦法茲經查核分別令各主管

區局遵辦咨請查照一件

會議錄

五，北平市皮革業同業公會函請取消此次新增牙稅一案准轉知當局以慎商擬一件

六，北平市政府咨關於補選區長辦法咨請暫緩實行一案奉行政院令所請應勿庸議咨請查照一件

七，北平市政府咨為北平市郊外公路征收養路費規則已照案公布咨復查照一件

八，第八區公所函請暫緩發表區坊小學教育案以期妥慎一件

九，章備吾函關於楊錦堂等原控及市府令行調驗各節聲明理由函請查照一件

十，議員卓宏謀函因病請假一日何其昌函因病請假一日屈伯安函因病請假一日章備吾函因病請假一日各一件

十一，呈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為公推代表晉謁請賜接見三件

十二，呈行政院監察院咨內政部市政府函北平地方法院關於參議員章備吾褫職問題請由本會議長指定負責機關通知調驗以重民治而明權限一件

十三，函內政部為公推代表晉謁請賜接見一件

十四，函廣州市參議會復承收惠送地方自治各種條例章則已照收希查照一件

十五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議員蕭訓等建議取締電燈公司積幣並籌備收歸市有案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六，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繁榮北平計劃提綱草案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並見復一

件

十七，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議員王少臣等建議城郊商民呈報建築伐樹困難情形撥責

由自治坊坊長暨警署負責會同辦理一案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八，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議員石小川等建議請市政府酌公安社會兩局勒令評戲劇

日停演以維風化案希查照辦理見復一件

十九，咨北平市政府送本會議決議員王叔度等建議咨請市政府注意預算章程所定編審時

期將二十三年度概算先送本會審核再送中央案希查照辦理一件

二十，咨市政府據議員石小川等提議暨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牛隻入城重徵牙稅不堪

擔負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暫緩施行希查

照施行一件

二十一，函北平市商會函達本市牛隻入城重徵牙稅一案業經本會議決咨請市府將該案送

交審議並飭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暫緩施行希查照並轉知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修正北平市舖底轉移稅章程咨請覆議案（市長交議）『審查報告』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本會二十三年度預算案（預算委員會提出）

會議彙

會議錄

八四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汪克成 周禹川 魯彬儒 隋聯芳 謝天民 楊紹業 韓

瑞軒審查由汪議員召集并加入原起草委員

丙，臨時動議

一，修正坊教育暫行規則請覆議案（議員石小川等提出）

議決

交付審查指定白常文 周禹川 陳宗蕃 謝振翻 王叔度由白議員召集

加入原審查員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五時

附北平市參議會緊急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 北平市參議會臨時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卓宏謀

鄧繁恒

王叔度

周禹川

蕭訓

周肇祥

韓瑞軒

屈伯安

石小川

魯彬儒

郭岳崑

何卓然

董霖

朱清華

崔麟臺

孫居祺

隋聯芳

謝天民

張師濤

慶善庭

謝振翮

白常文

汪克成

陳宗蕃

計到二十四人

請假參議員

章備吾

陳正笠

呂均

靳存四人

主席

議長董霖

秘書長

謝振翮

記錄

王桂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二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秘書長謝振翮報告第十區選出參議員等提案據本市各區區長暨區民代表主席等聲稱第十區區長梁家義因市府調驗暴死於外城官醫院請迅速召集緊急會議主張公道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公決

議決

一面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電請市長出席說明一面推定

謝振翹 石小川 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臺 周禹川 蕭 剛七人趨

草電文分電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蔣委員長黃委員長軍分會政

整會請速予處理以重法令俟袁市長出席後再行核發

主席報告一再電請袁市長出席據覆因事未能出席又起草員已將電稿草就請同人傳觀如

無異議即行拍發

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時下午七時

文
牘

文 牘

北平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市參議員就職宣言

今日本會議長副議長暨全體市參議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承中央監督員諄諄致訓各界來賓踴躍光臨無任榮幸北平爲華北重鎮夙稱人文薈萃之區在此訓政時期而北平首先完成地方自治實現第一次民選之市參議會我等自慚德薄能鮮時懼綆短汲深所幸同聚一堂依法律賦予之職責共期努力邁進下此過渡時期本官民合作之精神庶可相與有成爰本斯旨略陳數義

一就市財政言首當確立預算籌示財政公開其他關於市財政收入之如何整理市公有財產之如何規畫市公有營業之如何經營均應詳加研討以裕收入庶可減輕市民負擔二就市教育言尙未普及而職業教育尤屬缺欠今後一面推行區坊小學及民衆補習學校一面注重職業教育以期普及而歸實用三就社會現狀言北平自國都南遷百業蕭條人民生計日蹙今後誓本奮鬥精神與地方黨政當局共同努力以謀繁榮而目前要圖厥在救濟失業撫恤流亡至於工業如何獎勵勞資如何調節稅捐運費如何調劑自當積極計畫俾得增加生產此外如全市道路之如何修治公共衛生之如何講求穢土穢水之如何消納河道溝渠之如何疏浚亟應聯合民衆協力進行以期有效現在北平雖已失去政治中心地位然尙具有文化區工業區教育區住宅區之優美環境果能力謀建設則繁榮可立而待救亡自衛之策亦可依次施行積坊成區積區成市全市區

坊同人尤與本會息息相關即如經費之確定權限之劃分自當努力作去須知自治者爲我北平一百四十萬人本身之自治在籌備時期草創自治經費亦未確定以致缺欠殊多今後已入實行時期不能不力求完善如擴充登記使人民儘量參加自是惟一要義訓練宣傳貴在本會整理推進則區坊之任也而完成本市之自治尤爲本會惟一之職責成績良好當可樹全國之風聲反之即爲反對自治者所藉口等深感今茲所負使命較之過去尤爲重大願我自治同人相與策勵凡我市民義當引爲己任克盡指導之責則平市前途庶有考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立法院黃右昌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同仁公鑒載報貴會江日開成立會立憲政之基礎樹民治之楷模自治完成於焉實現四權行使此其權輿滋聽風聲不勝鼓舞特電奉賀並祝全市人民幸福

貴會幸福黃右昌叩冬印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董議長周副議長並轉各參議員同鑒庚代電悉本市參議會成立實爲全國民治權輿諸君領袖羣倫式符衆望當茲凋敝之餘尙其各抒偉抱益臻懋績特電勗慶黃鄂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董議長周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先生均鑒庚代電悉幸光民治式樹風聲企佇新猷

長壽軒軍委會北平分會真難極印

平漢鐵路駐平辦事處沈亞華賀函

逕啟者接展

大函欣悉

榮膺公選藉維

台端以人倫之冠冕

樹民治之楷模衆志城成萬流

鏡仰行見

化行俗美立國家有道之基

宣德達情造社會無疆之福下風迤邐祝頌傾忱專復奉賀敬希

察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議長董副議長別

北平市商會賀函

逕復者准

貴會庚電開北平市參議會已於本月三日依法成立互選董雲爲議長周耀祥副議長霖等偕全

文 廣

聘參議員於八日宣誓就職竊念民治爲建國始基北平市參議會先全國而擬設霖等德薄能鮮懼無以副委託樹風聲惟有冀奉

總理遺教民衆公意竭其忠誠勉盡厥職平市當茲凋敝之餘如何去積弊而策繁榮責任至爲艱巨敬乞時加指導俾免隕越無任感荷等因並附宣言一紙到會查北平市面遼闊諸端建設均非緩圖素仰

兩公才高泰岱譽滿中華佇見

宏猷碩畫定能造福無涯也忻慰之至復賀

任禧順頌

荃祺

北平律師公會賀電

北平市市參議會董議長周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諸公勛鑒閱報誦悉

貴會庚日通電并准

函示依法成立開始辦公等因欣惟

諸公以黨國柱石社會人望榮膺公選領袖群賢開自治之先聲樹全民之模範憲政觀成奠始基於磐石四權初制紆卓見而匡時行見

規畫庶政造福蒼生勛猷遠播澤被斯民敬會 忝人幸多附驥羈居議席隔望倍切忝頌尤殷謹電
肅賀北平律師公會會長吳大業副會長趙毅暨全體會員同叩刪

青島市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勛鑑庚日代電敬悉直北關山類傳金鼓宣南草木羣訝兵戈當此之時貴會首先
成立行見出斯民於水火樹全國之風聲欽佩曷勝特電馳賀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
咸

陝西長安商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鑒奉庚代電敬悉貴會依法成立當茲國家多難之時正是民衆圖存之際冀才著
萃就華北而樹先聲自治規模作指南以爲利導除人民之痛苦抒黨國之精神遙企設施彌殷祝
禱專此馳賀並頌

公綏陝西長安縣商會叩元印

濟南市政府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重議長周副議長暨全體市參議員諸位先生均鑒庚代電誦悉平市參議會成立
諸位當選就職母任欣慰樹全國之風聲作市政之模範允符衆望矧聽新謀接奉電音彌殷頌祝
特復敬賀順頌公祺弟聞承烈叩文

湖北省教育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公鑒：奉庚電，祗悉一切。貴會及今成立，導民權於正軌，樹全國之先聲，繁香國文化，古都激勵邊疆，抗敵將士，匪特一地，拜其賜行，見民族蒙其庇，下風，遂驅無任歡忭。謹此馳賀。諸希鑒察。湖北省教育會叩。

湖北省政府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董議長周副議長勛鑒：庚代電及宣言，誦悉。平市為我國文化重心，際茲凋敝之餘，惟賴

貴會戮力經營，發揚光大，新猷在望，頌禱同深。敬佈賀忱，惟希亮察。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印。

美國世界城市聯合會發起人李昂賀函

親愛的議長：

世界城市聯合會謹向其姊妹市——中國北平——致其慶祝並傳達其善意之問候與和平之希望。

今日本地報紙發表一重要之消息，謂中國兩千年來未曾有之第一個市參議會成立於北平。因此，世界市政聯合會特向北平市民及中國之第一個市參議會致其誠懇之祝賀。

美國世界聯合會發起人李昂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勛鑒捧誦庚電欣悉貴會成立樹立民治爲全國之先聲平市爲華北文化之中心自戰事發生民生凋敝及時興復瑞賴盡籌舊都繁榮指日可待特電馳賀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謹印

天津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處長劉孟揚賀函

逕復者頃接

台電暨宣言一紙誦悉種切查民治爲憲政始基而繁榮地方尤關係國家建設況以北平之過去歷史方今現狀於發展之期待既殷其事業賴得人而理素仰

諸公均負地方重望茲爲市民領袖市政前途當必有成效可觀維天津市與貴市在形勢有如輔車其關係至爲密切所願

貴會樹立模範俾天津有所依循也臨穎神馳無任欽仰專函肅賀順頌
公祺

北平市農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董議長周副議長劉參議員諸位均鑒庚電欣悉忝賀莫名

文 續

文 稿

八

貴會樹群治之先聲諸公負時倫之重望喜民生之有託仰偉議之宏籌特電奉賀敬希
亮鑒

昆明市政府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鑒接讀庚日代電欣諭

貴會於本月三日依法成立

貴議長等亦於八日履新樹地方自治之先聲式資羣彥本官民合作之毅力肇啓宏規引隴先河

莫名忭頌崑崙履佈賀祇候

公綏昆明市政府艷印

綏遠省農會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鑒接准庚電敬悉貴會於江日正式成立正副議長於齊日就職素仰諸君宏猷碩
勳業望夙孚民治完成試目可待欽佩之餘特電致賀綏遠省農會刪印

青海省政府賀電

北平市參議會董議長及諸議員均鑒庚代電奉悉

貴會成立民治丕張樹全國之先聲作民權之保障燕雲遙望藻賀彌殷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叩
佳印

北平市政府咨送本會木質印信請查收啓用由

爲咨送事案查市參議會應用印信業經電請內政部轉請頒發在正式印信未頒到以前先由本府刊刻暫用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之印相應備文咨送

貴會查收並希將啟用日期見復以便轉報內政部備案此咨

北平市市參議會

附木質印信一顆

本會函復市府啓用印信日期由

逕啟者案准

貴府第六八號咨開爲咨送事案查市參議會應用印信業經電請內政部轉請頒發在正式印信未頒到以前先由本府刊刻暫用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之印相應備文咨送貴會查收並希將啟用日期見復以便轉報內政部備案等因並附木質印信一顆到會准此本會經於本月八日啓用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文 續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印請查收啓用並將木質印信咨還由

案准內政部咨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印，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北平市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咨請查收，轉交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轉備案。所有該會前次刊用之臨時木質印信一顆，併應繳角繳還，以昭信守」。

等因，計檢發銅印一顆；准此，相應檢同原印咨送

查收，即希將啟用日期

見復，並將臨時木質印信，截角繳還，以憑咨復報轉備案。

此咨

北平市市參議會

附原發銅質大印一顆。

本市咨市府以新頒銅印經議決認爲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并報暫行啓用日期由

案准

貴府平字第一九二號咨以：

「准內政部咨送北平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檢送查收，希見復。並請將臨時木質印信截角繳還，以憑咨復報轉備案。」

等因，附原發函字第三千六百零七號銅質大印一顆，准此；當經提會報告，僉以：

「該印印文，中多一市字，於法未合；查市組織法內稱「市參議會」，原係一種通用法語，與同法稱「市政府」，事同一律。現府印既係北平市政府印字樣，會印自不宜增一市字，致滋歧異；且加一市字，尤似本市尙有他級參議會，故示區別。該印——除先行啟用外——自應聲明請予更正。」

等因，議決紀錄在卷。當於十月六日，先行啟用，並將臨時木質印信截角，隨文繳還。所有啟用日期暨請予更正印文各緣由，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轉呈

行政院鑒核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

文 牘

文 牘

此咨

一一

北平市政府

附截角臨時木質印信一顆

北平市政府咨送國民政府換發本會新印請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還以便轉呈

由

案查前准

貴會咨，以內政部原送銅質大印，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印，經大會議決，認爲多一市字，咨請查照轉呈

行政院核辦等因；當經轉咨內政部轉呈核辦，旋准內政部咨復，案經轉呈行政院准予改鑄，並經轉咨

貴會查照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

「奉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北平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北平市參議會印等因，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舊印截角繳銷，等因：「奉此，相應將原發大印一顆，送請查收，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咨報轉呈備查，舊印截角繳銷」。

等因：相應檢同新印一顆，送請

查收，舊印即希截角送府轉繳，並祈將啟用日期見復，以便咨部轉報。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本會咨市府請轉呈啟用新印日期並將舊印截角送請繳銷由

案查

行政院頒發本會銅印，經大會議決多一市字咨請轉呈改鑄一案。前准

貴府咨復：

「轉奉行政院指令」應准如請辦理，仰候轉呈國民政府鑒核，飭局改鑄。」等因

在案。茲准

貴府第三八一號咨送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銅印一顆，到會。文曰「北平市參議會印。」當於十二月十二日敬謹

啟用，除分別咨函外——相應連同截角舊印，咨請

貴府查照，轉呈

行政院繳銷，並希

文 廣

文 版

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本會函請袁市長列席第九次會議由

本會訂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九次常會。其議事日程中所列關於市單行規則各案亟待說明茲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函請

袁市長屆時出席。相應檢同議事日程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袁市長

附議事日程一份

北平市政府函復派吳參事代表出席由

案准

貴會函請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出席第九次常會，檢送議事日程，希查照見復，等因；附議事日程一份准此茲派本府參事吳承堤屆時代表前往，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請袁市長出席第十六次會議由

本會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茲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函請

貴市長於是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自出席。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是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函請見復所囑出席第十六次會議係報告何事抑說明何項法律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二九號公函略開：

「以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囑本市長屆期親自出席請查照見復」

等因；准此，查

貴會囑本市長出席，係報告何事，抑係說明本府何項法律案，准咨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迅即見復，爲荷。

此致

文 牘

北平市參議會

文 牘

一六

本會函復市政府所請市長出席報告說明各項法律案由

案查本會函請

貴市長於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親自出席一案，茲准復函內開：

「查貴會囑本市長出席，係報告何事，抑係說明本府何項法律案，請查照迅復」。

等因；准此，查此案係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關於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現行市單行規則衛生處組織，區坊自治經費及事權劃分各案，一致議決函請

貴市長親自出席分別說明。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即希屆時親自出席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函復對於來函所列各案毋須親自出席說明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三一號函復以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囑本市長親自出席一案係第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關於本市二十二年度預算現行市單行規則衛生處組織區坊自治經費及事權劃分各案一致議決函請貴市長親自出席分別說明等因准此查關於二十二年度預算前准貴會咨以本府預算應於何時送會決議法無明文規定已電請

行政院核示錄電咨府查照自應靜候

行政院示復遵辦至現行市單行規則經由本府送請決議者如有須諮詢之點均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人員蒞會說明其衛生處組織事關官制改革業經本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公布有案又關於區坊自治經費及事權劃分各案業准

貴會總字第二三〇號來咨建議本府自當依法咨復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請市長出席第十七次會議並注意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立法本意由

逕啟者：案查本會函請

貴市長列席一案係根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辦理細譯此條所載「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規定至為明瞭並無何等限制，亦無須指明何項案由凡在開會期間如認為有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之必要時即可隨時邀請。詎意

貴市長對於函請列席乃用書面答覆本會同人僉以此項函覆既難澈底了解且與市參議會組織法規定不合當經議決用電話催請

貴市長列席，一再敦請，終未蒞會，無任詫異！本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文 牘

貴市長負全市行政責任，職權雖有不同，而政策則須一致。上開條文之立法本意，原有溝通雙方意見，俾收合作之功。本會成立將屆四閱月

貴市長對於應興應革事項，及施政方針早應蒞會報告或說明以定實施標準乃遲遲迄未蒞會殊使同人失望迨經依法函請列席，又復拒絕，同人等以為藐視本會關係猶小不遵法令責任較大；此不能不請

貴市長慎重注意者也！現經一致議決仍請依法列席紀錄在卷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希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列席第十七次常會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函復本會第十七次會議應行報告說明各案業經書面答復似無再行

列席必要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三七號公函：

「為本市長對於上次函囑親自出席一案，僅用書面答復，認為不遵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並經議決，仍請本市長列席於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第十七次常會，說明或報告應興應革事項，及施政方針，以定實施標準」

等因；准此，查

貴會上次來函所列各案，均經以書面明白答復，在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所定難得由貴會於開會時邀請列席，但是否必須列席，亦如

來函所云並無何等制限，如遇有本府交議或

貴會提議，發生疑問事項，必須報告，或說明者，自當依法列席或毋須列席而以書面行之，與立法精神，固無不合，前案既經以書面答復，似無再行列席報告或說明之必要，且亦絕不含有藐視

貴會之意至關於應興應革事項，要非片言所能詳盡，其應送交議決者，自當隨時咨送貴會審議屆時有須報告或說明者仍依前項辦法辦理。又施政方針，是否應由市長出席報告或說明，於法固無明文規定，而本府隸屬中央，為地方行政機關，一切施政標準自應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對中央政府，直接負責，而貴會則為議事機關。彼此權限固各有不同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文 牘

本會函市府經會討論來函所云市長無列席本會必要未便接受自應依法行使

職權隨時邀請由

案查本會前准

貴市長列席第十七次會議一案，准

貴府平字五七四號函開，以：

「用書而答復，與立法精神，無有不合。嗣後應送交審議須報告或說明者，仍依前項辦法辦理。又施政方針，是否應由市長出席報告或說明，於法固無明文規定，而本府隸屬中央，為地方行政機關，一切施政標準，自應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對中央政府直接負責，而實會則係議事機關，彼此權限各有不同」。

等因；准此，當經提會報告，僉以本會自開會以來，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迭請市長列席說明交議各案均予拒絕。僅派吳參事代表列席一次足徵對於本會毫無誠意，不勝遺憾！查行政首領出席議會，中外皆有先例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並無書面答復，或派遣代表之規定。來函竟謂：「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並無須列席報告或說明之規定，暨市政府係受中央監督，對中央負責」各節。輕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意，昭然若揭。須知市長地位，一方係國家官吏；一方係人民首長。倘對人民而不負責，豈

特與國家設官之旨相違，將何以爲人民表率！本會成立已四閱月，市長與參議員從未相見一堂而宣布其治理北平之方針，何以釋人民之疑慮，何以慰羣情之期望！文王之聖尚詢於芻蕘；專制之君，猶咨於多士；豈曰降尊，理則然也。況市長一切措施，利害得失，息息與市民攸關。本會悉居全市人民代表，自應依法行使職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既明白規定「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則本會遇有應請列席報告或說明之事，自可隨時邀請。來函所云各節本會未便接受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本會咨市政府請將單行規則及二十一年度市預算送會審議由

爲咨行事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載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又查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載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第三款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各等語本會現已成立依據上開法條相應咨請

查照將各項市單行規則暨二十一年度市預算咨送本會以便審核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咨覆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俟完成即送審核至單行規則

已另案咨達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

貴會總字第三零號咨開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載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又查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載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第三款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各等語本會現已成立依據上開法條相應咨請查照將各項市單行規則暨二十二年度市預算咨送本會以便審核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市二十二年度市預算正在編製一俟完成即行咨送

貴會審核至本市單行規則前已由府專案咨送并經詳細聲明在案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咨催北平市政府迅將二十二年度市預算送會審議由

爲咨催事案查本會前此咨請將本市二十二年度市預算依法送交本會審核一案旋准貴府咨復正在編製一俟完成即行咨送等因准此現在已屆九月二十二年度預算久已開始編製想已完竣相應咨請

查照前案迅予編送到會以憑審核而符法令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咨覆二十一年度市預算應俟本市概算送達主計處再將預算核定

送請審議由

案准

貴府總字第一二五號咨開

「案查本會前此咨請將本市二十一年度市預算依法送交本會審核一案施准咨復正在編製一俟完成即行咨送等因准此現在已屆九月二十二年度預算久已開始編製想已完成相應咨請查照前案迅予編送到會以憑審核而符法令」等因准此查本市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一俟核定即行編定預算送請審核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代電行政院請解釋概算預算審核程序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案查北平市二十一年度預算前由本會送咨北平市政府依法送交審核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本市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一俟核定即行

文 牘

編定預算送請審核等因提經第八次常會討論僉以按照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關於市預算決算應由市參議會議決惟查中央頒布預算章程國家地方各級概算均有限期最後由政府院將總預算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對於市預算應於何時由政府提出市參議會核議並無規定現二十二年預算公布時限已過本會迭次咨催頃接市政府咨前因查概算爲預算基礎若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編送市參議會審核是否合宜且既曰審核自有修正之權此項地方預算若市參議會之審核與立法院之審核如有差異以何者爲準若市參議會徒有審核之名而無審核之實則議決爲具文似與立法之精神不合事關地方預算爲人民代表機關主要職權應如何明白分別規定實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特此電陳敬祈鈞院俯賜核示電遵北平市參議會叩巧印

本會咨市政府抄錄上行政院請解釋市概算預算審核程序巧電請查照由

案查本市二十二年預算·前由本會迭行咨請依法送交審核一案：准

貴府平字二一四號咨復內開：

「本市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一俟核定，即行編定預算，送請審核。

等因；提經第八次常會討論僉以：

「按照市組織法及市參議會組織法，關於市預算決算，應由市參議會議決；惟查中央頒布預算章程，國家地方各級概算，均有限期，最後由行政院將總預算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對於市預算應由何時由政府提出市參議會核議，並無規定。現二十二年度預算公布時限已過而概算爲預算基礎，若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編送市參議會審核，是否合宜？且既曰「審核」，自有修正之權。比項地方預算，若是參議會之審核，與立法院之審核，如有差異，以何者爲準；若市參議會徒有審核之名，而無審核之實，則議決爲具文，似與立法之精神不合。事關地方預算，爲人民代表機關主要職權，應如何明白分別規定，實爲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電請行政院核示。

等因紀錄在案，相應照錄原電咨請

貴府查照，此咨

北平市政府。

附抄電一件（見前）

本會電行政院關於概算預算審核程序請迅賜核示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關於北平市二十二年度預算審核程序前於十月巧日代電請予核示現年度

文
廣

早經開始本會職責所關節經咨催市府以鈞院尙未核復爲詞迄未交議謹再電請迅賜核示祇遵北平市參議會卽卅印

行政院代電關於二十二年度概算應如內政部核復各節辦理由

北平市參議會鑒巧代電悉此案并據北平市政府函電稱本年度概算書業已逕送主計處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辦理等情經飭據內政部核議呈復稱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市參議會有議決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之權該市編造概算時本應先將概算交市參議會議決再行依照中央現行之預算章程送主計處方爲適當惟查預算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而該市參議會係八月廿八日方舉行第一次大會是編造概算時期在先該會成立在後該市本年度概算既已送達主計處擬請准照預算章程辦理不必再行撤回交該會議決以致多費時日貽誤計政至於以後編列概算仍應依照上項程序辦理奉諭前因理合具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查所議尙無不合自應如議辦理除指令飭北平市政府遵照外特電遵照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昭印

本會函財政局請查明二十二年度市概算書呈送主計處月日由

案查本市二十二年度概算，前於十月七日准市政府咨開

「查本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即將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等因；查該項概算，貴局係於何月何日呈送主計處，至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財政局

北平市財政局函覆二十二年度市概算送達主計處日期由

案准

貴會函詢本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係於何月何日呈送等因，查此項概算，係於十一月月中旬，呈送主計處。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電行政院迅飭市政府將二十二年度概算送會並對決算依法辦理由

南京行政院鈞鑒 閣電奉悉查北平市二十二年度預算本會成立首先咨請市政府提交准覆正在編造一俟完成即送審核九月三十日又復咨催十月七日准復概算即將送主計處核定後即行編造送請審核本會以現行預算章程於市預算何時提交並無規定是以巧電詳陳請示今

文 牘

內政部核議以編造概算時本應先交參議會議決再送主計處方爲適當惟參議會成立在後編造概算時期在先既已送主計處不必再行撤回交會議決致誤計政本會僉以按照現行預算章程參議會祇好審核概算惟造報概算法定期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而市政府並未依限造送迨本會成立兩月餘概算尙未送出本可先行交議迨迄未咨會今內政部僅據章程未按事實而將法律上賦予議決之權遽行剝奪本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倘緘默不言實無以對市民而盡職責應請鈞院本尊重民治之旨及法律規定之權電飭北平市政府迅將廿二年度概算照造一份即日送會議決既可符合計政亦不至因行政上之疏忽而隳法律之精神至於廿二年度決算非依法經本會議決不得呈送核銷謹此迅賜鑒核電示祇遵北平市參議會叩微印

行政院電復微代電已交內政部核議由

北平市參議會鑒微代電已交內政部核議應俟復到再行飭遵特復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儉

本度代電行政院內政部爲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與民選之參議會不合決議暫

行由會擬定或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另定頒布請核示復由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內政部勅鑒本會昨開預備會全體參議員僉以爲北平市參議會之設立係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呈奉鈞院大部核准令由北平市政府遵辦茲本市民選區長

業已完成本會廢續成立所有議事及組織自應有所依據分別施行查照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自應由本會遵照制定呈報備案又查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市參議會組織法另定之查現行之市參議會組織法至爲簡略與民選區長時設立之市參議會事實有所未合可否由本會暫行參酌擬定呈請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由立法院另訂頒布以符法制謹此電陳敬候

鈞覆北平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叩

內政部代電復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由

北平市參議會鑒接准代電擬由會制定議事規則及改擬市參議會組織法一案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諭案同前由應交內政部核覆等由准此查市參議會組織法係由立法院制定經國民政府於廿一年八月頒行者以後法優於前法之解釋來電擬請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定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市參議會組織法如施行時確有困難自可詳陳意見轉請立法院修訂但在未重新依法修訂公布以前所有北平市參議會之組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以重法令除呈復行政院外特電復請查照內政部敬印

行政院訓令本會擬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各節業經交由內政部核復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參議會代電呈為議事規則應由該會制定至組織法可否由會參酌擬訂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請核示及北平市政府電為該參議會應否設立秘書處及分設三科辦事該會所請經費應否如擬照准款由何處開支請核示又該參議會呈送議事規則暨秘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二年度預算書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到院經先後飭交內政部核復在案茲據該部呈復辦理經過情形前來察核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北平市政府知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參議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收部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第二二五五號牋函開

頃奉

院長諭「北平市參議會議長董霖等代電陳為議事規則應由本會遵照制定呈報備案至組織法可由本會參酌議定呈請提交立法院審議施行或由立法院另定頒布請示復一案

應交內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同時並准該議長董霖等代電到部事同前由本部當以「查市參議會組織法係由立法院制定經國民政府於廿一年八月頒布廿二年三月明令施行者以後法優於前法之解釋來電擬請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定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市參議會組織法如施行時確有困難自可詳陳意見轉請立法院修訂但在未重新依法修訂公布以前所有北平市參議會之組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以重法令等語電復查照

嗣又准

鈞院秘書處第二二九四號牋函開

頃奉

院長諭北平市市長袁良篠電爲北平市參議會應否設立秘書處及分三科辦事該會所請經費應否如擬照准欸由何處開支曾電內政部請示諒轉呈現該會開會在即急待決定祈迅予核示俾資遵循一案查此案尙未據內政部轉呈到院即據電催應交內政部迅行查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

等因查本部前准該市長袁良陽寒篠等電案由大略同前復經本部照錄復本平市參議會原電並於電末加「復查市參議會僅爲議事機關似無須龐大組織致涉糜費惟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書記秘書等人員本無定額自由由地方斟酌財政情形及實際需要定之
「等語」併電復請即查在照辦理各在案

以上辦理本案各情形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

本會呈行政院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遵守

祈鑒核由

呈爲法律兩歧適用困難呈請提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以利民治而資遵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會前以市參議會組織法至爲簡略擬請另定頒布並根據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分別電呈鈞院在案茲准內政部代電開接准代電擬由會制定議事規則及改擬市參議會組織法一案復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諭案同前由應交內政部核復等由准此查市參議會組織法係由立法院制定經國民政府於廿一年八月頒行者以後法優於前法之解釋來電擬請依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定議事規則實有未合至市參議會組織法如施行時確有困難自可詳陳意

見轉請立法院修訂但在未重新依法修訂公布以前所有北平市參議會之組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以重法令等因當經提交第三次常會討論僉以本會係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民選區長時成立之市參議會經北平市政府報由內政部轉請

鈞院核准令行遵辦在案本會既根據於市組織法而產生關於該法市參議會一章並未廢止自應適用證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除市組織法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尤為顯明且查本市區坊所適用之法律均以市組織法為根據同一由市組織法產生之民選機關而依據兩歧似失法律一貫之精神此應呈請提交立法院解釋者一也查市組織法為主法而市參議會組織法係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制定之法律則屬助法助法不能變更主法乃屬當然之理故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已表明不背主法之意按之論理解釋主助兩法之適用主法實先於助法亦屬毫無疑義此次代電以後法優於前法之解釋認為市組織法不應援用竊以後法前法之說乃指同一法律而言似非助法之與主法所得援例事關法律之適用此應提交立法院解釋者二也查市組織法中市參議會一章係為民選區長時而成立者其性質屬於永久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係籌備區長民選兩法性質顯有不同則市參議會組織法實係一種臨時性質之法律茲查市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六條則一係半年又市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市參議會組

續法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又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市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出席重
政會議市參議會組織法則無此規定又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會自定市
參議會組織法則由內政部定之凡此兩法互異之處施行即生絕大困難實有修訂之必要如以
性質區分一為區長民選後舉行市選之市參議會一為委任區長時期辦理坊邊舉行市選之市
參議會本極分明茲惟前因頗滋惶惑致令適用法律之機關無所適從此應呈請提交立法院修
訂者三也本會為全國首先成立之人民代表機關援用法律所關甚鉅風聲所播如影隨形當此
適用法律之始願為推行盡利之計討論結果一致議決通過理合將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議決經
過情形詳具意見呈請鈞院鑒核提交立法院迅予解釋修訂俾資遵守抑尤有陳者本會正在開
會期中適用法律與議事之進行至有關係擬請在市參議會組織法未重新修訂公布以前應准
用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未規定者暫適用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庶足以濟議事之窮而於立法精
神並無違背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本會呈送議事規則暨秘書處議事規則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又呈請

令飭北平市政府照撥經費各一案由

令北平市參議會

呈送該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秘書處組織規則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各一份請查核備案文

呈請令飭北平市政府照撥該會經費各一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案經飭據內收部併案呈復稱

「同時本部亦收到北平市參議會咨文二件案同前由查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經由本部
於七月六日奉

令公布在案前據該會代電請由該會另行擬定此項規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一案本部
認爲不合經即復知並呈復在案並查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六兩條條文內所稱之秘
書書記等名目既無定額自應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妥爲設置免致糜費茲核該市參議會
所送之秘書處組織規則暨二十二年預算書等件自應另行議擬以期適用又該市參
議會將以上各案直接呈請鈞院及咨行本部辦理核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及市
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條文規定之手續均有未合本部不便置復以後行文仍
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茲准前由除將核定各節咨請北平市政府轉達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飭該市參議會遵照實爲公便」

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已令行北平市政府知照並指令矣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女

廣

咨市政府准咨達本會議事規則等件經內政部核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
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會討論認為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暨組織未便過於簡

陋各情形復請查照轉咨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府平字第一六三號咨開以准內政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北平市參議會呈送議事規則等件經部核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會經提出第四次常會討論僉以前經議定議事規則一案係以本會既根於市組織法二十八二十九兩條而產生關於該法市參議會一章並未廢止自應適用證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除市組織法別有規定外依法之規定其應適用尤為顯明故本會議事規則根據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自行制定分別呈咨在案嗣准內政部代電開北平市參議會之組織及議事各項辦法仍應遵照現行市參議會議事規則辦理又內政部前咨復貴府以市組織法為普通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為特別法二者相衝突時以特別法為準各等因竊查本市區坊所適用之法律均以市組織法為根據同一由市組織法產生之民選機關而依據兩歧似失法律一貫之精神部頒議事規則係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與

本會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民選區長後舉行之市參議會性質不同復查市組織法係屬主法而市參議會組織法根據市組織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各條制定則屬助法助法不能變更主法乃當然之理故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已表明不肯主法之意按之論理解釋主助兩法之適用主法實先於助法亦屬毫無疑義且細釋市參議會組織法既無因地因人因事之特別規定則特別法之解釋亦未能臆合再內政部代電又解釋為後法優於前法認為市組織法不應援用按後法前法之說乃指同一法律而言似非助法之於主法所得援例又按市組織法中市參議會一章係為民選區長時而成立者其性質屬於永久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係籌備區長民選兩法性質顯有不同一為區長民選後舉行之市參議會一為委任區長時期辦理坊選舉行之市參議會本極分明至於本會內部組織固以現時需要及地方經濟狀況為標準但係隸於中央之市又為全國首先成立之民選市參議會中外具瞻似未便過於簡陋鄙頒之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僅屬於議事部份偏而不全市參議會之設既屬全市人民代表機關當茲民治開始一切應興應革並須籌及事務既繁設用人太少必有貽誤之虞亦非政府厲行民治之意等因紀錄在卷准咨前因相應備文復請查照轉咨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文 牘

本會咨市政府爲經會議決法律兩歧適用困難各點請轉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解釋

修訂以利民治一案希查照轉呈行政院鑒核咨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府咨達本會議事規則等件業經內政部核復應另行議擬並核定行文手續一案當經節要咨復在案查此案前經提出第四次常會討論僉以本會係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民選區長時成立之市參議會經北平市政府報由內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准令行遵辦在案本會既根於市組織法而產生關於該法市參議會一章並未廢止自應適用証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除市組織法別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尤爲顯明且查本市區坊所適用之法律均以市組織法爲根據同一由市組織法產生之民選機關而依據兩歧似失法律一貫之精神此應提交立法院解釋者一也查市組織法爲主法而市參議會組織法係根據市組織法第廿八條第三項制定之法律則屬助法助法不能變更主法乃屬當然之理故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已表明不肯主法之意按之理論解釋主助兩法之適用主法實先於助法亦屬毫無疑義此次代電以後法優於前法之解釋認爲市組織法不應援用竊以後法前法之說乃指同一法律而言似非助法之與主法所得援例事關法律之適用此應提交立法院解釋

者二也查市組織法中市參議會一章係爲民選區長時而成立者其性質屬於永久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係爲籌備區長民選而設兩法性質顯有不同則市參議會組織法實係一種臨時性質之法律茲查市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參議員之任期爲三年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六條則係一年又市組織法第三十二條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市參議會組織法每兩月開常會一次又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市參議員互選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市參議會組織法則無此規定又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會自定市參議會組織法則由內政部定之凡此兩法互異之處施行即生絕大困難實有修訂之必要如以性質區分一爲區長民選後舉行市選之市參議會一爲委任區長時期舉行市選之市參議會本極分明接奉前因頗滋惶惑致令適用法律之機關無所適從此應提交立法院修訂者三也本會爲全國首先成立之人民代表機關援用法律所關甚鉅風聲所播如影隨形當此適用法律之始應爲推行盡利之計亟應將法律兩歧適用困難情形詳具意見呈請

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迅予解釋修訂俾資遵守且本會正在開會期中適用法律與議事之進行至有關係應並聲請在市參議會組織法重新修訂公布以前應適用市組織法市組織法未規定者暫適用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庶足以濟議事之窮而於立法精神並無違背等因紀錄在卷相應咨請

查照前案迅予轉呈

文 牒

行政院轉交立法院解釋修訂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政府咨爲據社會局呈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經修正發還該局呈部候核抄錄一份請議決由

案據社會局呈稱：

「奉教育部令製發中等學校職教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並飭依照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施行。謹依照原頒辦法大綱中學規程第十三章各條，及本市市立中等學校按級發放經費標準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北平市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請核定施行」

等情，到府。當經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事關訂定本市單行規則，應請

貴會議決，相應抄錄該項規程草案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再此項規程，係照部令釐訂，亟待施行業已發還該局逕報教育部核辦，合併登明。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抄規程草案一份

咨市政府准咨送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草案手續未合未便決

議經會通過咨請依法辦理希查照見復由

案准

貴府平字第一八八號咨以：

「據社會局呈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業經修正發還該局呈部候核，抄錄一份請議決。」

等因，准此經提付第六次大會討論，交付審查。旋於第七次大會，據審查報告：

「該項規程，雖根據部頒大綱及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所擬訂，惟其中尙有必須修正及字句應酌者，但查市府來咨尾開：「再此項規程係照部令釐訂並待施行業已發還該局選報教育部核辦」是此項規程業經社會局選行報部核辦倫教育部之修正與本會之修正兩歧或本會修正而部照准將何所適從？應請公決。」

等語經衆討論，僉以：

「議決市單行規則，爲本會之職權。此次市政府對於市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一面由局選行報部，一面咨請本會議決；於手續似有未合事關法制

文 讀

文 獻

四二

本會未便遽行決議應即咨請市政府依法辦理。一
當經決議通過在案，一除將該規程草案暫存外一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

再本會開會期內，所有

貴府應行咨送本會議決事項，嗣後務請

依法先行咨會議決，再為分別咨報，以符法令！併希查照為荷

此咨

北平市政府

行政院指令為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又呈法律兩歧

適用難請交立法院解釋兩案由

呈為本會議員周肇祥趙燕臣提案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籍以繁榮華北經決議通過呈

請鑒核施行又據呈為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交立法院解釋由

呈悉。查前據內政部呈以該會每將議決各案直接呈院或逕咨該部辦理核與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手續不合等情經轉飭該會以後行文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在案茲查該會所請仍於法定程序不合未便受理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

此令

本會呈請行政院遵令將呈請運回古物及法律適用困難兩案咨請市政府轉呈惟關

於國家重要事件必須選陳之建議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案奉

鈞院第二六九一號指令略開：

「據內政部核定以後北平市參議會行文，仍須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等，法定手續辦理。應准照辦。仰遵照辦理。」

又第二七九〇號指令，以：

「本會請將南徙古物全部運回，暨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交立法院解釋，兩案：，飭遵照前令辦理。」

各等因；復准北平市政府咨同

鈞院第二六九一號指令前由。先後向會報告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內載：「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等語；詳釋本條立法之意，凡關於市政各項之決議案，自當咨送市政府執行。祇以本市原為舊都，又逼近長城地域，具有特殊情形。本會所建議者，或有關於國家安危重要之事；或須中央統籌，而非市政府所能執行者；若一律咨送轉呈，

文 廣

附三

展轉遷延，難免貽誤，若不分別規定，則全市人民代表機關之公意，無由逕自上陳；似非國家尊重民治之旨！以上兩案，在事實上，亟須解決，祇有遵

令咨請市政府迅予轉呈。此後關於國家重要，及非市長所能執行，而為市參議會所必須

陳於中央者，應如何規定，俾資遵照之處！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行政院。

北平市政府咨復關於本會議事規則解釋一案轉准內政部咨復抄錄原件希查

照由

案查關於

貴會議事規則等一案前准

貴會總字第一零五號及總字第一二八號先後來咨當經轉咨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內政部民

字第一八七號咨復內開

案查前准貴市政府平字第一八七號咨以准本市參議會咨本會議事規則等件一案關於

法律適用疑義各點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以所陳各點均關立法上之疑義非司法上

解釋之範圍經函請立法院秘書處查明對於兩法適用意見見復旋准復函略謂經陳奉諭

交自治法委員會核議據呈復經集會討論僉以查市組織法正在修正中在此過渡時期關

於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不同之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等情經提本院第二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正核辦間復准實市政府平字第二一八號咨以該會議決法律兩歧適用困難請查核轉呈見復等由到部查兩案所陳關於法律疑義各點與北平市參議會代表石小川謝振翹面呈

行政院節略請解釋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牴觸各點並請維持該市參議會經費一案大旨亦無差異該案曾由行政院政務處審核擬具意見關於法律問題與立法院決議相同已呈奉核准照辦經

行政院飭知該市參議會代表並分令本部有案准咨前由相應抄同前項審核意見併案復請查照轉知

等因附抄送審核意見一份到府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會查照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附抄件一份

抄審核意見

一、關於法律問題：查原節略所稱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衝突之點乃係規定兩歧並

文 牘

非文義上發上疑義故解決此項法律問題不在解釋而在如何補救此節內政都已在擬具意見之中不日即可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在立法院未決定補救辦法之前北平市參議會既係根據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而產生自應適用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內政部根據此法制定之議事規則該市參議會應一併遵守

二、原節略所請關於行文程序事項按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市參議會議決案者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等語可知市參議會原則上不能直接逕向本院呈請惟本院爲注重民意起見嗣後該市參議會除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各項應遵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如有向本院條陳意見或有所請求時本院可按照人民呈訴案處理

三、北平市參議會經費問題查該市參議會經費係屬地方自治經費似應斟酌地方情形依照預算章程辦理本院未便逕予備案

北平市第十區

區民代表會
區公所

等爲市長摧殘自治玩忽人命致令本區區長梁家義暴

死醫院請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代電

本省市參議會各區民代表會各區公所并轉各坊公所均鑒查北平市市長袁良自到任以來首以摧殘自治爲能事對於各區坊長率以地方不潔爲由任意申斥記過以故各區坊職員已有全體

辭職之醜聞誠以各區坊長等皆爲無給職且有解囊贖墊開支之事雖地方清潔之責屬之於各區坊長而警察區署遇事袖手并不遵照合作辦法實行協助實爲重要原因之一加以自治經費無着不得不因陋就簡該市長不諒各區坊之困難遇事苛求必使已完成之區坊自動瓦解而後快本區區長梁家義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歷充各大學教授資格不爲不優前因鴉片之嫌疑被人在法院暨市府控告市府派員赴本區調查經梁區長依法未予接受致招該市長之怒雖經原告人聲明誤會撤消控案竟被市府駁斥并經區民代表三人保證并無嗜好又以非同級人員駁斥不准仍予限三日到府調驗迨至第三日下午市府即以抗令不遵爲由將本區區長停職并令公安局強調調驗本區區長遂於本月十一日遵赴外城官醫院請驗自當日起始終不准與家族及親友接見苛待之酷實甚於命盜重犯嗣經該院報告檢驗結果并無鴉片嗜好（見昨日世界日報袁長與記者談話）乃七日滿期仍不釋放至十九日晨本區區長忽暴死院中雖經檢驗更報告係痰壅氣閉致死確無服毒形迹而該院既認爲并無嗜好即應限滿釋放限滿不放已涉濫押之嫌而對此年老病人（見本市各報載該醫院公布梁氏病狀）竟無人在旁看護聽其疾困身死雖直接玩忽人命之責屬之醫院然推其致死之由未始非袁氏濫用職權有以致之當此自治萌芽之時若聽此摧殘自治蹂躪人權之市長留北平則自治前途何堪設想除電懇南京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北平政務委員會澈查究辦外爲此電請貴會主張公道一致聲援不勝企禱北平市第十區區民代表會第十區公所暨二十二坊公所同叩養印

本會電呈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黃委員長據各區區長及第十區參議員提議爲該區區長梁家義被市長調驗暴死一案經會討論情形請迅予依法處理以順輿情由

南京送中央黨部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上海所齊路黃委員長鑒本市第十區區長梁家義被市政府令赴醫院調驗暴死等情經各區坊電達在案茲據該區參議員轉據各區區長區民代表提同前由認爲該區區長並無烟癮確屬事實限滿不釋已涉私擅拘禁之嫌對於原告發人聲請撤銷及區民代表負責保證又不准許顯有故人人罪之愆似此蹂躪人格濫用職權當受行政處分本無嗜好而故意拘禁致令慘死應受刑法制裁以一市行政首長如此措施實屬難期領導以昌民治本會當以全市區坊悲憤異常恐釀事端故於開會時依法請市長袁良到會說明冀免事態擴大一再商請卒未出席祇得電呈敬乞迅予處理以順輿情而重法令不勝待命之至北平市參議會叩號印

北平市政府函達調驗區長梁家義經過情形希查照函

逕啟者頃閱報載

貴會於本月號日爲本市第十自治區區長梁家義被控營私舞弊及吸食鴉片奉命調驗自赴公安局所屬城外官醫院受驗因痰壅氣閉身死一案電呈中央略以本市第十區區長梁家義被市

政府令赴醫院調驗暴死等情經各區坊電呈在案茲據該區參議員轉據各區長區民代表提同前由認爲該區長并無煙癮確屬事實限滿不釋已涉私擅拘禁之嫌對於原告發人聲請撤銷及區民代表負責保證又不准許顯有故入人罪之意似此蹂躪人格濫用職權當受行政處分本無嗜好而故意拘禁致令慘死應受刑法制裁以一市行政首長如此措施實屬難期領導以昌民治本會當以全市區坊悲憤異常恐釀事端故於開會時依法請市長袁良到會說明冀免事態擴大一再商請卒未出席等語并經

貴會董議長面告此電已經拍發查市參議會爲議事機關行使職權自有法定範圍

貴會決議拍發前項電報一案不知根據何項職權且查電陳各節抹煞事實任意指摘殊深駭異本府收受第十區區長梁家義被該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王祿呈控營私舞弊及吸食鴉片一案係在本年八月十一日比以控關自治人員違法瀆職虛實均應澈查當派本府視察員錢華毓前往調查詎梁家義竟予拒絕并聲稱對於被控各節當用書面辯訴乃遲之又久迄未履行延至八月三十日本府始依據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及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令飭該員於三日內來府聽候送往醫院檢驗在此期間內復據該謝荆璞等於九月二日以此案經本區坊監委李瑞亭區民代表宋美然等調楚并證明梁家義實無違法行爲聲請撤銷控案前來如梁家義實無違法行爲及吸食鴉片情事何以延至本府調驗命令發出之後始據聲請撤銷當經批示以控關自治人員違法瀆職虛實皆當澈究非如刑事案之關於親告罪者可以隨意撤銷如該具呈人等承認梁

文
藏

劉光

家義并無違法行為則前次呈控即爲誣告法應反坐所請撤銷經飭不准旋據梁家義呈以區民代表劉君愚宋美然及第一坊監察委員等三人證明并無吸食鴉片情事請免予調驗並以兄在天津病故請假四日赴津料理等情不俟核准而行且所稱區民代表劉君愚等證明並無煙癮一節又未依法檢呈保結僅據該員一面之詞自未便照准復經於九月八日依法將該員停職一面令飭公安局強制執行本月十日據該員呈稱違令於十一日赴外城官醫院聽候檢驗當由本府令行公安局轉飭外城醫院院長荆得雍負責檢驗並派該局衛生股主任王景槐前往監視尙未接到報告十九日晨據局報稱梁家義本晨在院身故驗係痰壅氣閉所致此關於本府處理梁家義被控吸食鴉片之經過情形至其侵蝕公款一節亦經派員查明該梁家義對於區存公款自本年一月起即無計算書單呈府備查所有公款帳簿均携歸家中挪用存儲貧民糧食辦公費一百元區民代表會費用五十元又積欠市民董榮官房租不付而支出計算書又皆已經列報似此種種違法行為業經查明有據本府處於全市最高監督機關之立場是否應予依法查辦事實具在自可無俟贅言如

貴會號電所陳認爲該區長並無煙癮確屬事實在調驗報告未簽具以前不知何所根據該區長吸食鴉片該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等指控有案而本府視察員詢據該區公所事務主任李一民亦稱梁區長以前實有鴉片嗜好現正服藥等語是本府根據控案依法辦理何得謂爲故人罪故意拘禁主限滿不釋一節尤屬非是依中央各省市調驗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調驗期限自五日

至十日梁家義在院受驗期僅八日何得謂限滿不釋其區民代表負責保證一節不知有誰來府具呈保證即梁家義來呈亦僅空言劉君愚等頗爲證明但並無保證書結呈府依法能否照准，貴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應以全民衆之切身利益爲前提乃竟以一違法濫職查有實據之區長因疾瘵病故遂抹煞事實任意指摘希圖事態擴大爲快恐非全市人民付託之意如以本市長未應

貴會之請到會說明爲口實則市參議會組織法規定決議之權列舉甚明此次本府依據職權處理行政案件而該區參議員據各區長區民代表所述率爾提案已超越應議事項以外未經出席自屬尊重法治

貴會決議拍發號電究竟根據何項職權相應列舉本案經過事實函請

查照迅予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復市政府質問本會對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經過情形希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府來函對於本會梁家義暴死致電中央一案有所質問請查照迅予見復等因到會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決定依法逐條答復如下來函謂市參議會爲議事機關行使職權自有法定範圍貴會決議拍發號電一案不知根據何項職權一節查本會爲市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區長民選

時之市參議會按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一條載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是以市組織法爲根本凡市參議會組織法所未定明者皆以市組織法爲依據查市組織法第三十條載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等語更查第二十五條第八款爲其他重要事項所謂其他重要事項者既無具體之限制則凡關於本市一切重要事項無不該括又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完成自治事項規定尤爲明顯是凡與自治有關者本會均有議決之權梁家義爲民選區長不得謂與自治無關各區坊對梁家義案而引起自治界與市府之糾紛不得謂非重要事項本會議決發電係本法律賦與之職權并無絲毫不合來函指爲率爾提案已超越應議事項以外須知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條既規定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自是具有意思而第三條所列議決事項不過舉其關於市政差禁大者並非謂此數項以外便不許置議約法明定人民言論自由何以全市人民代表機關而謂不得提議與自治有關之事豈非奇談又稱貴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應以全民衆之切身利害爲前提乃竟以違法濫職查有實據之區長因痰瘵病故塗抹煞事實任意指摘希圖事態擴大爲快恐非全市人民付託之重如以本市長未應貴會之請到會說明爲口實則市參議會組織法規定決議之權列舉甚明提案超越應議事項未經出席自屬尊重法治一節查梁區長暴死事件發生後全市區坊異常憤激有目共見本會鑒於目前環境深恐事態擴大亟謀消息依據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一再商請

貴市長出席說明原期共明真相免滋糾紛無如卒不得請以致無從排解祇得依據該區參議員提議轉電中央處理故號電前段係轉據提案之語入後一段乃是本會之文并無批評攻擊正所以表示本會之苦心與立場之坦白來函謂爲抹煞事實任意指摘自是未加詳察謂爲希圖事體擴大爲快尤與事實相反至於未經出席稱爲尊重法治未免過於滑稽本會爲人民代表機關誠如來函所云應以全民衆之切身利益爲前提既係全民代表對於一夫不獲亦當引爲疾病何況民選之區長又何況全市區坊及區民代表之陳請職責所在何能拒絕至於梁家義之有無營私舞弊爲另一問題而關於司法範圍者本會亦未置議惟此案經過據本會之所聞見授諸來函所舉有未符合不得不喚起注意即如原告發人謝荆璞等奉到赴府具結通知後具呈聲明撤銷并叙明區民代表宋美然等三人負責證明梁家義并無吸食鴉片情事雖無保結檢呈自可由行政機關飭取不准撤銷即係易告發而爲檢舉梁家義果有烟癮自當執法以繩否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責任當有所屬故梁家義之有無烟癮實爲本案之先決問題亦即本案之責任問題據外城官醫院判院長於十九日檢驗時當衆聲稱自梁家義入院逐日皆有報告并出示該院十八日請示文稿中有到院以來起居飲食及體溫程度一如常人之語可爲梁家義不吸烟之明證而來函所云視察員詢及該區公所事務主任李一民稱梁區長以前實有鴉片嗜好現正服藥等語昨據李一民函稱報載市政府致函市參議會牽涉一民之語查錢視察員華毓來區調查時詢及梁區長吸鴉片事一民答稱并不知道該函所述殊非事實現已登報聲明是來函

文 牘

五四

所引爲證者當出於錢視察員之捏詞未足以爲證據也本會對於梁案毫無成見原不欲多所論列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市政府

上海黃委員長電本會爲梁區長在醫院逝世一事俟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馬電北平市參議會公鑒號電奉悉梁區長在醫院逝世無任驚悼已另派員調查實情一俟查復到後定當秉公處理知注先復黃鄂叩馬印

北平市第十區助理員李一民爲民國日報所載市府函內關於錢視察員調查梁

區長經過情形已登報聲明殊非事實請查照函

市參議會諸公鈞鑒本日民國日報第八版載市政府致函

貴會函內有「而本府視察員詢據該區事務主任李一民亦稱梁區長以前實有鴉片嗜好現正服藥等語」披閱之餘不勝詫異查八月二十三日市政府派視察員錢華毓來區調查時值梁區長因開會尚未回區該員詢及梁區長曠否鴉片一民當時答稱此事並不知道該函所述殊非事實事關個人責任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行政院汪院長電爲袁市長辦理區長梁家義一案業飭駐平政整會查辦具報彙電

北平市參議會鑒號電悉查此案現據該市袁市長來電該區長梁家義因被控吸食鴉片經市府飭令依法調驗在醫院身死已由法院驗明委係痰壅氣閉並無別情據此則該市長辦理此案尙無過誤主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八條僅載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袁市長經該會邀請因事不能自行出席亦非法所不許乃據該市十五區四百六十二坊代表王慕梁等來電攻擊袁市長頗力其中是否有人挑撥鼓動風潮務須加以注意本院爲慎重辦理起見業將各該來電一並飭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澈查核辦具報矣希即曉諭各該區坊靜候核辦爲要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謹

本會電復行政院梁案既交政整會澈查自當轉諭區坊靜候辦理由

南京行政院汪院長鈞鑒漢電奉悉查梁家義暴死一案全市區坊雖激於義憤通電呼籲而舉動毫無逾軌並未聞有人挑撥鼓動偷他方捏詞聳聽應請燭察庶奸詭無自而施本會前此開會依法邀請袁市長出席說明原冀事態不致擴大業經號電陳明本會羣居全市人民代表自以民意爲重案經交由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澈查核辦自當轉諭區坊靜候辦理知念特陳北平市參議會叩有印

第一區長王慕梁函達奉市府令知調驗梁案情形並禁止召集會議由

逕啟者九月二十三日奉

北平市政府平字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令第一區區長王慕梁據報該區等以第十區區長梁家義被控調驗身死病院一案迭在區公所聚集開會等情查區公所應辦事務均經法令明白規定該區長等既由民選而來自應精白乃心恪盡厥職方期竭力扶植以竟厥成乃自民選區長實現以來數月之間控案纍纍尤以關於吸食鴉片者爲多事果屬實則被控者固應依法予以處分即所控涉於虛僞而法律亦有反坐之條是本府立場對於此項控案無論虛實依法皆應澈究如關於梁家義一案係第十區區民代表謝荆璞等以該前區長有吸食鴉片朋分公款情事具呈指控到府關於朋分公款一節已予另案核辦其吸食鴉片一節經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令行該員於三日內來府聽候送往醫院檢驗澄清吏治以謀全市市民福利乃屆期該員不僅未到且託辭請假赴津顯係有意規避同時據謝荆璞等呈稱經人調解聲請撤銷當以事關刑事嫌疑除法律別有規定可予撤銷告訴之案件外其他皆當實究虛坐該謝荆璞等所請於法不合經予駁斥并於九月二日依照前項規則將該員停職一面令行公安局強制執行去後嗣復據該員呈稱由劉君愚等三人證明并不吸食鴉片但未據將原結附呈亦未據劉君愚等具呈到府又經予以核駁至本月十一日忽據該員呈報自投外城醫院請驗當令公安局轉飭該院院長負責檢驗並派該局衛生股主任王景槐前往監視其調驗期間依法本須五日至十日而該員在院未至十日竟爾身

死經地方法院檢察委係由於痰壅氣困是其致死之由已經法院駁明而本府辦理此案亦無一不依法定程序事實具在如該前區長家屬不明真相欲有所申訴儘有正當途徑可爾該區長等於國家法令廉潔深悉其職權自有一定範圍毋得逾越乃對此案妄加指摘竟以區公所籌款之地爲聚衆橫議之所殊屬不合爲此通令務各遵守法令恪盡職守嗣後倘仍故作非法之集會爲越權之妄動影響全市治安本市長職責所在惟有執法以繩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代電中央黨部行政立法監察各院北平市黨部政委會本市區長補選辦法變

更黨綱遺教請鑒核主張由

南京中央黨部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鈞鑒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公鑒查本會第一期第十六次會議參議員朱清華周禹川等臨時動議爲北平市政府咨准內政部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民代表會選舉有違國民黨政綱及市組織法應如何辦理當經詳細討論僉以今日中國之命脈繫於總理之全民政治而全民政治之精神即爲直接運用民權故與其他民主政體應

支
顧

行間接選舉及代議制度者絕對不同總理遺教闡說詳明且於國民黨政綱中均已明白規定今內政部所定補選辦法第二條「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區長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之期為限」是明明易直接選舉為間接選舉不獨有違遺教政綱且顯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相反蓋區民代表會與區民大會職權迥不相侔市組織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甚明毫無通融餘地倘使區民代表會可以選舉區長則市參議會即可選舉市長國民代表會議即可選舉大總統此為根本變更總理主張關係甚重試問如此辦理置總理政策遺教於何地或以此係補選手續宜取簡易區長去職在二個月內依法可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倘逾二個月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規定何等明白未嘗無運用方法惟選舉補選同係一事法律不能兩歧區民大會為分坊召集事實亦無不便之處況查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期滿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務為限上段係明定區長之選舉下段即係指定區長補選詞意本是一貫是此次補選仍當由區民大會行之毫無疑義北平市政府不依法辦理反謂法無明文規定咨部核示實屬意存朦混退一步言之即使市組織法發生疑義如何修正補救亦應轉請立法院核辦絕非其他機關所得越俎更非行政機關所得變更至於黨綱遺教雖法律亦不能變更之所以重黨治尊總理也若違黨綱與遺教罪當何等誠非吾人所忍言矣本市自籌備自治以迄完成五載於茲無不遵行總理遺教及中央法令辦理所有市公民均經依法宣誓對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忠實

接受現在市政府朦混得准竟將此項辦法通令各區遵照施行不惜違背黨綱遺教剝奪人民權利本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未敢默爾否則何以對總理何以對市民當經一致議決一面呈請中央糾正一面咨請北平市政府在未奉中央示復以前暫緩實行在案除咨請北平市政府查照外理合敬電奉聞即祈一致主張爲荷北平市參議會叩印

本會咨市府關於區長補選方法請暫緩實行由

案查

貴府咨准內政部關於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事關變更黨綱遺教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一面呈請中央糾正一面咨請北平市政府在未奉中央示復以前暫緩實行」在案除分電中央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暫緩實行並希迅予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各區區長暨區民代表王慕梁趙延泰等代電

北平市參議會公鑒案奉北平市政府平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鈔發關於補選區長辦法內開區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如在滿任期限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長以繼滿原任任期爲限等因奉此查區長爲區自治之領袖地位極爲重要依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係

文
廣

由區民大會直接選出如使區民代表會補選新區長則是間接選舉無形中已將區民選舉之公權剝奪此為根本變更於總理直接民權之主張衝突尤甚且使區長產生於數十區民代表之手亦嫌極不鄭重或謂此為補選區長手續應取簡易不知區長雖係補選而其地位與職權則固與一般之區長無異也況補選辦法既係規定在滿任期二個月以前倘區長就職後雖僅數十日因故出缺是否亦應照此辦法補選如亦照此辦法補選則是此補選區長與正式所選之區長其任職年月之久暫根本上固無區別矧區民大會亦係分坊舉行召集開會尙無不便區民直接選舉既足以杜包辦操縱之流弊亦不至貽人以命令變更法律之口實且此例一開足予反對民權者以破壞之機關與中央完成訓政主張實南轅而北轍區長等心所謂非未敢緘默除電呈行政院立法院內政部請予修正外理合披瀝電陳伏乞貴會鑒核准予將此項任意變更市組織法之違法命令加以糾正自治前途幸甚臨電不勝企禱之至北平市區長暨區民代表會主席王慕梁趙燕季等同叩啟印

北平市政府咨復區長補選辦法一案之經過及不能緩予實行之理由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繕字第四六號咨開：

「案查貴府咨准內政部關於區長補選方法改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事關變更憲制

遺教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一面呈請中央糾正一面咨請北平市政府在未奉中央示復以前暫緩實行」。在案「除分電中央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暫緩實行並祈迅予見復

等因附抄件准此查本年九月間據第五區區公所呈以坊長因病死亡或因故去職應補選時關於市組織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是否適用又區民代表因故出缺應否就原選之坊召開區民大會就前選舉時之候選人名冊選舉等情當以區長及區民代表坊長等之補選是否亦應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七等條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且其他各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坊長等亦有亟待改選情事經即咨請內政部轉呈解釋並指令該第五區區公所知照各在案嗣准內政部民字第二四九四號咨復以經擬定補選辦法二項呈奉行政院修正暫准適用請查照等因本府自應遵辦並通令遵照綜觀本案經過在本府因第五區區長李^登呈請解釋坊長區民代表補選辦法之疑義而其他各區區長亦有亟待改選者是否均應依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七等條之規定辦理法無明文規定因即據情轉咨內政部轉呈解釋是本府對於補選辦法本無何種成見乃貴會通電謂爲「實屬意在朦混」竊亦未明所指至請暫緩實行一節本府爲直隸中央之行政機關此項補選方法既係內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准暫行適用之件在未奉明令廢止以前自不能緩予實行而

貴會爲議事機關其職權具見於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內對於市政府遵行上級機關命令事項似亦不能有所指揮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咨

北平市參議會

北平市政府咨達奉行政院令所請關於區長補選辦法暫緩實行一節應毋庸議

由

案查前准

貴會咨，以「關於本市區長補選方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一案，請暫緩實行並迅復」等因，並據第一區區長王慕梁等代電，畧同前由，當經分別代電

行政院立法院鑒核暨內政部查照，一面咨復

查照並指令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一號指令內開：

「庚代電悉。查此案前據北平市參議會及區長王慕梁等先後代電到院，當以該市政府辦理尙無不合。該市參議會及該區長王慕梁等，所請應勿庸議。經分別批存

及飭知在案。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飭該區長等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

比咨

北平市參議會

行政院秘書處函所請糾正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應毋庸議由

奉

院長論據北平市參議會代電請糾正該市補選區長方法一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擬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轉交立法院審議並一面指令暫准適用並經照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三七七次會議通過交立法院在案北平市政府適用前項辦法補選區長自無不合該市參議會所請應毋庸議着由秘書處函知該市參議會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文 牘

立法院秘書處函關於區長補選辦法一案已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由

逕啟者奉

院長發下代電一件爲內政部所定北平區長補選辦法與市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相反除

呈請中央糾正並咨北平市政府暫緩實行外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奉

批交法制自治兩委員會參考等因除照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電立法院爲區長補選辦法是否經院議決有無糾正辦法請電復由

南京立法院鈞鑒平密代電計達頃接

行政院函復以區長補選辦法提交立法院審議一面令准暫行適用係以命令變更法律易直接

選舉爲代表選舉鈞院已否議決有無糾正辦法迅祈電示北平市參議會叩效

本會爲報載市民聯合會非法行動經會議決咨請市政府查明辦理見復由

本會第十次常會參議員周禹川等臨時動議稿

「閱本月二十七日北平老百姓日報第四版登有「市民聯合會積極進行」新聞一則

副內載「前日錢丹忱等代表該會赴北京飯店晉謁黃紹雄未得晤面旋赴市政府由秘書長接見允將代表等請求代達袁市長等語又本月三十日北平晨報第六版登有「市民聯合會請市民停納公益捐」新聞一則內載「該會於昨日下午假護國寺召開全體執委會到十七人議決聯合全市民衆一致停納公益捐土車捐分戶通知並披露原文」事關破壞現有組織違反法令自治前途所關甚鉅請變更議程提出討論」

又據參議員石小川稱
「昨在第四區西四牌樓左近見有人乘坐汽車散放反對自治之傳單顯然別有作用應請討論」

各等語當經公同討論僉以

「錢丹忱等溢出法外之行爲應由會咨請市政府查辦見復者三

(一)集會結社依法須經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廳批准立案取得法人資格後始爲對外活動否則即爲非法組織法所當禁且市民聯合會名目廣泛於中央法令並無根據自難任其成立應咨請市政府切實行查見復

(二)公益捐等項係經市政會議議決作爲自治坊公所經費違抗不納定有罰則行之已久及錢丹忱等對於自治竟敢種種捏詞誣囂於羣衆矚目之地公開集議違抗政府法令停納捐款并攬登通電似此軌外行動該管地面未加禁止似有放棄職守之嫌而錢

文
續

丹忱等煽惑他人抗捐已觸犯妨害秩序及教唆犯法之罪應咨請市政府澈查究治

(三)報載錢丹忱等以市民聯合會代表名義普謂市長由傅秘書長代見尤為轉達
請求是否事實亦應考究以杜假藉而免淆惑」

當經一致議決相應咨請

貴市長查明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各自治區區長王彙梁等為市民團非法組織且登報廣告意圖推翻自治

請咨市政府飭屬解散以維法令由

頃閱十一月廿九日世界日報第三版登有北平市民團為反對自治違法選舉徵求各團體及市民意見啟事一則內開今春平市辦理各級自治選舉多端違法同人迭向政府檢舉請求宣告無效另派公正人員籌備未獲如志迄今此項違法產生之各級自治機關居然存在且數月以來腐敗情形日益暴露瞻念民治前途曷勝憂憤同人等一息尚存決難容忍以貽市民羞茲特徵求本市各團體及民衆意見凡同情此項問題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派代表或親臨和平門內中街三十一號接洽以便定期召開大會討論為荷等語查本市各級自治選舉籌備五年始於今

春次第完成在當時雖有數坊經市民在法院或向中央政府呈控然經調查結果或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以查無實據應無庸議批示各在案是其所謂多端違法顯係信口誣曠且所謂市民團者名稱廣泛非合法組織乃竟登報啟事對於組織健全之各級自治企圖推翻重行籌備苟非受人唆使亦屬越軌行動倘任其存在不獨淆惑聽聞亦且蔑視法令諒非守法之當局所願聞也擬請

大會迅予咨行市政府飭屬解散查明爲首之人嚴予法辦以維法令而重自治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本會函請北平市政府嚴勵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并希查辦市民聯合會情形一併見復由

本會第一期第十七次會議參議員石小川王叔度郭岳崑等臨時動議「轉據本市各自治區開具事實請求提案轉咨市政府取締市民團非法組織」當經議決「咨請市政府依法嚴厲取締」紀錄在卷查本市假借市民名義非法組織層見迭出殊深駭異前者市民聯合會種種非法行動業經咨請查辦迄今並未見復茲據議決前因相應檢同節略咨請貴府迅予依法嚴行取締法辦并希
查照前今兩案一併見復爲荷此咨

北平市政府

文 續

本會函請北平市政府嚴飭所屬取締各界反對自治印發傳單煽惑市民抗令納

捐函

案查北平市民聯合會及北平市民團等非法組織反對自治公開集議復發通電違反政府法令煽惑民衆抗捐各節迭經本會一再咨請

查明取締見復在案時經兩月迄未接復茲又有自稱北平市各界反對自治違法選舉聯合會者刊印傳單煽惑市民緩納公益捐沿途散放似此匿名煽動殊屬非法自應嚴予查

禁茲檢同原單一紙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皮革業同業公會函據會員牛行東三義等請取消此次新增牙稅一案懇

准予轉知當局以恤商艱由

逕啟者據敝會會員牛行東三義等函稱會員等於本月四日在稅捐稽征處閱行北平市財政局布告一件文曰北平市財政局布告第十八號案查本市牛隻牙稅一項前於二十年十月由商人張仁堂承辦牛業舉行領有短期整商牙帖乃該商開辦未久即有牛商黃鳳五等藉口該商所定簡章不合抗不繳備呈請撤銷牛隻牙稅原案並向市政府財政部一再訴願均經駁斥先後奉

政府轉奉財政部核准維持原案令飭繼續開征各在案查該行停止營業迄今兩月影響稅收甚鉅迭據該張仁堂等呈請繼續開征當經本局調查實況糾紛既多且無具體辦法應請飭農商部牙稅征收辦法收歸本局各稽征處直接經征以重稅收而實整頓除已呈請市政府核准凍解張仁堂牙帖註銷分別令飭各稽征處自十二月五日實行開征外合行布告仰各牛商等一體知悉嗣後牛隻牙稅務須遵照本局訂定征收辦法按照規定征收地點逕自繳納慎毋藉端觀望致干未便特此布告等語竊會員等對於新增此項牙稅身受切膚之痛不得不呈請撤銷以維生活茲謹分晰陳之牙稅制度乃係專制餘毒在三民主義之下應廢不宜興也故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租稅政策第九條議決商人承買捐稅之制度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宜即廢除之等語是政府對於舊有牙稅應立即廢除縱一時困於財政暫行保留但新創牙稅不當再有增設且國民政府財政部劃分國地兩稅標準第四條關於重覆稅收應加革除早有明文而會員等所買牛隻大都來自口外自多倫出境每牛一頭經半子山有稅經張家口有稅經沿途局卡均有稅入本市境內納屠宰稅三元檢驗稅一元七角左右翼落地稅四角商只購牛一頭繳納重稅如此之多若加以此種重複牙稅會員等碍難承認懇祈貴會俯念處此國難期間營業凋蔽之時減輕担負加以援助望即函轉北平市商會轉呈當局體恤商艱立即將此項新增牙稅即行取消為盼事在迫切請勿遲延本行全體商人聯名蓋章送請鑒核不勝待命之主等情查敝會會員各商號均係經營皮革以及牛行事業自經京都南遷國難以來商業異常蕭條所受痛苦罄竹難書若再

增加此種牙稅實難担負夙仰

貴會尊重民意主張解除商民痛苦爲敵會所感戴乃財政局實行此種牙稅與國府頒布條例相背務懇

准予轉知當局速將此種牙稅立即取消以恤商艱實爲德便此致

北平市參議會

咨市政府據議員石小川等提議暨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牛隻入城重徵牙

稅不堪担負情形經會議決請將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暫緩施行希查照施行由

案據參議員石小川等提議並據牛商公會主席封聿端聲稱前年劣痞張仁堂濫徵當道呈請包辦旋經全體牛商黃叙五等籲懇撤銷迄未實行之牛隻牙稅財政局忽於本月中旬布告「由官設局開辦規定稅率凡進城牛隻不論大小除納檢驗屠宰等稅五元三角外另收牙稅一元否則不准進城」商人因不堪擔負一再訴請緩征均遭駁斥牛商惶恐非常並謂牛隻入城咸係屠宰已在城外原交易處納過牙稅與豬羊在城內買賣者迥不相同已納再繳乃是重徵況營業稅法明白規定本稅施行之時所有牙屠等雜稅一概取銷應撤反增是乃違法加以兵禍天災商艱民困似此苛征萬難擔負本行因是罷業已屆十日倘當道不恤疾苦強行征收風潮難免請大等語當經第二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此項牙稅既關人民擔負且係單行法規依法須經本會議

決方能實施官廳偷違法逕行人民即無遵守義務而際此市面蕭條商民交困在往日未能實行之稅豈今日而可操切從事其必須統籌兼顧者理勢然也自應咨請

市政府迅將是項全案先行送會審議並令財政局於未經議決前暫緩施行以恤商艱而重法治等因紀錄在卷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盼！此咨
北平市政府

北平參議會第一期常會

女

續

三三

附錄

北平市參議員題名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別區	姓名	別號	年齡	原籍	現住地址	電話
第一區	董霖	為公	三〇	江蘇海門	西單大沙果胡同乙二十號	西局二七二五
第一區	隋備芳	少博	五九	河北通縣	東城燈市口瀛寰飯店	東局九九二
第一區	屈伯安	伯安	四二	河北大興	齊化門大街二百八十六號	東局二四三二
第二區	周肇祥	義庵	五二	浙江紹興	宣武門內頭髮胡同二十四號	西局一三八
第二區	呂均	習恆	六一	安徽廬江	宣武門內糖房胡同八號	南局一四六
第二區	蕭訓	言川	三二	湖南湘鄉	西城絨線胡同一七七號	南局一六三三
第三區	崔麟臺	耘青	五〇	山東利津	東城利濟營七號	東局四五七七
第三區	卓宏謀	博公	四九	福建閩侯	東城王駙馬胡同四號	東局三一七二
第四區	朱清華	紹雲	五〇	安徽阜陽	西城武衣庫四號	西局二八一〇
第四區	汪克成	紹雲	四五	安徽	西城關才胡同中間南太常寺十七號	西局一九五
第五區	石小川		四六	河北	西城中毛家灣二十號	
第五區	白常文	澆亭	五四	河北大興	地安門外義瀾胡同二十八號	
第五區	胡源謙	海門	五一	河北永年	地安門外南鐘鼓巷板廠胡同	東局三八六六
第六區	周禹川		五一	河北固安	北池子沙灘二十一號	借東局一四〇六
第六區	陳宗蕃	蕺衷	五六	福建	景山後身米糧庫一號	東局五五三
第七區	高倫堂	理亭	五二	山東昌邑	前門外鮮魚口天有信布店	南分局二〇零
第七區	楊紹業	繼先	四九	山東招遠	東珠市口義豐綢緞莊	南分局七六七
第八區	趙燕臣		三九	河北通縣	前外石頭胡同大北照像館	南局五三〇 三五〇 八八
第八區	魯彬儒	雅宜	三三	浙江餘姚	前外東北園二一九號	南局一七七
第九區	王叔度	昆生	四一	山西介休	打燈廠北官園二十一號	借南分局三三
第九區	薛英		四八	河北大興	崇文門外下四條十四號	南分局二〇
第十區	謝振瀾	鵬張	四六	四川	宣武門外福担胡同八號	南局八四三
第十區	孫居祺		三三	山東福山	米市胡同老便宜坊	
第十一區	何卓然		三八	北平	崇外精忠廟	南分局八三九
第十一區	章備吾	忘移	四六	江蘇松江	崇外後池西口五號	南分局一九一四
第十二區	張師濤		四四	北平	齊化門外東城嶺娘廟街二十號	借東局三三〇
第十二區	慶善庭		四三	北平	東便門外觀音堂二十六號	全前
第十三區	韓瑞軒		五二	河北大興	東直門外貴旺巷十五號	借東局五八
第十三區	魏元祥		三七	河北安國	十三區公所	
第十三區	何其昌		三九	河北蠡縣	西郊碧雲寺	
第三十區	郭岳崑	玉峯	四一	北平	西郊火器營	借西苑分局九
第三十區	郭繁恆	子久	三四	安徽泗縣	廣安門內紗欄胡同	南局二二五九
第四十區	陳芷笠		四三	山東荷澤	南郊韋子坑七號	
第四十區	王少臣		三一	北平	南郊右安門外豐台子家胡同二十號	
第四十區	謝天民		五三	浙江紹興	地安門內西樓巷十四號	
第五十區	靳存	在忠	五八	北平	城府街槐樹村十三號	西局二五二六
第五十區	鍾紹虞		五七	北平	德外西後街二十號	

各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列後

設計委員會 主任朱清華 副主任魏元祥 何其昌 委員謝天民 呂均 崔麟臺 白常文 蕭調

卓宏謀 謝振湖 胡源匯

編譯委員會 主任崔麟臺 副主任白常文 陳宗蕃 委員呂均 屈伯安 孫繩武 汪克成 何其昌

魯彬儒

調查委員會 主任隋聯芳 副主任屈伯安 謝天民 委員韓瑞軒 郭岳崑 王少臣 何卓然 王叔度

慶善庭 陳芷笠 周西川 楊紹業 張師濟

經濟委員會 主任卓宏謀 副主任趙燕臣 汪克成 委員高倫堂 靳存 陳宗蕃 章備吾 隋聯芳

周西川 鍾紹虞 鄧繁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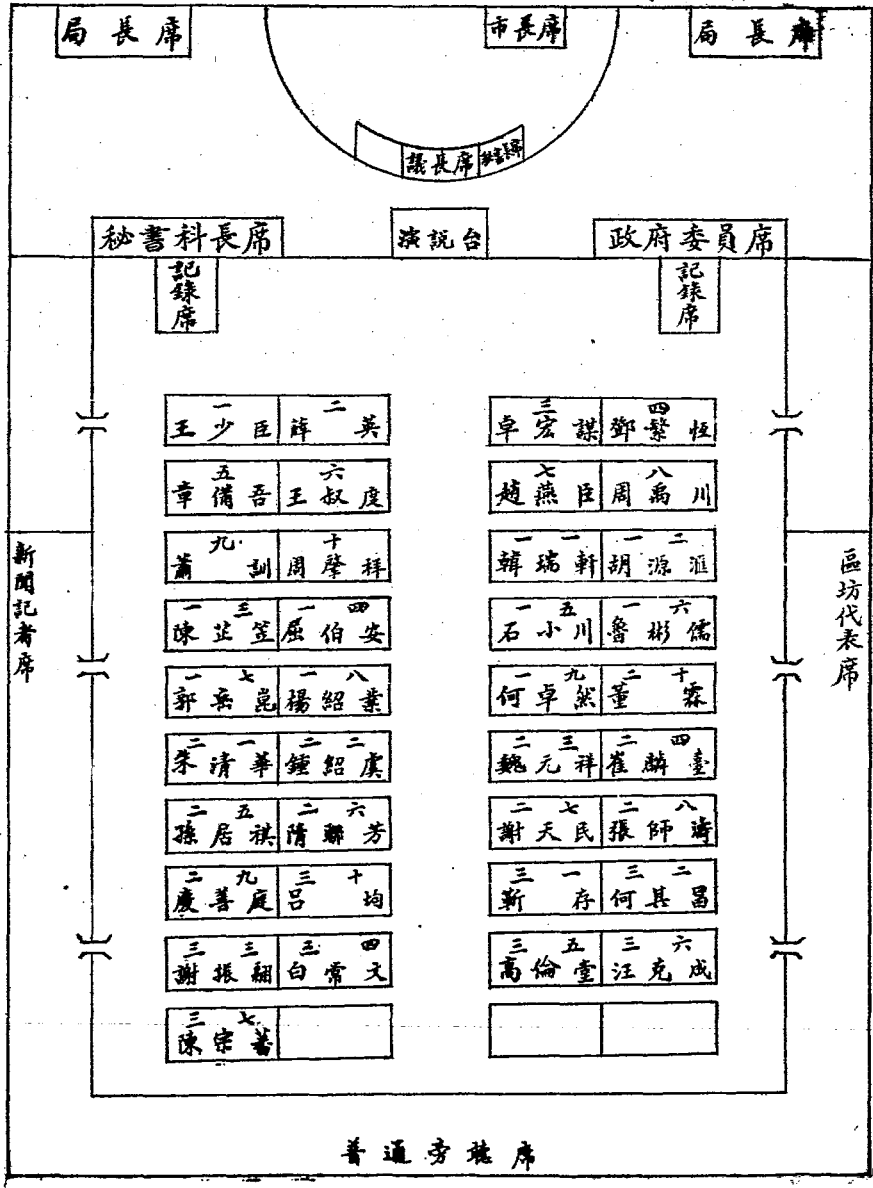
法制委員會 主任蕭調 副主任石小川 薛英 委員朱清華 章備吾 謝振湖 魏元祥 呂均

何卓然 高倫堂 陳宗蕃

審查提案委員會 董霖 周肇祥 朱清華 白常文 崔麟臺 蕭調 謝振湖 薛英 趙燕臣 魏元祥

卓宏謀

北平市參議會議場席次圖



北平市參議會秘書處職員錄

秘書處

職別	姓名	次章	住	址	電話
秘書長	謝振瀾	鵬張	宣外扁担胡同一號		南局八四一
秘書	卓宗謀	君則	東城王驛馬胡同四號		東局三二二二
	查貴奇	勛甫	大沙果胡同九號		

第一科

職別	姓名	次章	住	址	電話
科長	徐夢梅		成方街四十一號		
科員	吳鐵	揖雲	小六部口新平飯店		
	陳述	季甫	北新橋九道灣甲五十九號		
辦事員	陳葆初				
	何敬齋		新街城大四條六號		
	王耀光		新平飯店		
書記	張葆善				

收發室

職別	姓名	別號	住	址	
辦事員	楊錦章	仲山	西城關才胡同內樂全胡同六號		
	陳秉政	獻之	西口關才胡同南寬街十八號		
書記	石翬				

第二科

職別	姓名	次章	住	址	電話
科長	沈均	君逸	北新橋報國寺七號		東局三八二五
科員	李文藻	鴻圖	東城馬市大街蔣家大院六號		
	陳芳波		宣外前齊廠黃慶會館		
	王桂增	逸軒	地安門南官房七號		
速記員	李舜	振吾	地安門外前馬廠二十三號		東局五一五
辦事員	金志瀾	浩如	東單象鼻子後坑十號		
	陶傑	異材	前外李鐵拐斜街七十九號		南局二一
	周樹仁	博同	北池子牆角胡同三號		
	朱明				
書記	姚爾英	冠雄	本	會	東局一八四六

第三科

職別	姓名	次章	住	址	電話
科長	徐文駿		西單橫二條小秤鈞胡同八號		
科員	李光緯	地文	本	會	
	葉炳章	錦齋	前內盤兒胡同十七號		
	張秩齋		惜薪司十三號		
	趙春江	濯民	西四大拐棒胡同二十二號		
辦事員	高連浦		大石作三十三號		
	王鐸	顯庭	朝內南小街三百四十八號		
	楊紹周		東四十二條二十號		
	王蘊英	毓才	米市大街北京公寓		
	李介臣	介忱	崇外東利市營七號		
	石守瑜		南千章胡同十三號		
書記	高步雲	級三	南長街九道灣二號		

視察室

職別	姓名	次章	住	址	電話
視察主任	李芳五		鼓樓草廠八十二號		東局九〇
視察員	朱毅琛		後門外鼓樓苑四號		東局二八三四
	田晉輝	韻庭	前內法憲胡同十五號		借南局一五二
	李士鐸	振儒			
	莊靜		石驛馬大街五十號		

書記室

書記	白壽桐		西城冰窖胡同十七號		
	傅海鈞	濟時	北新橋永康胡同八號		
	趙毓培	瑞卿	本	會	
	謝寶琛	仲瑛	地安門內西樓巷十四號		
	劉振聲	子平	王大人胡同觀音寺三號		
	馬熙衡	仲昆	齊內新鮮胡同四號		
	李純傑	雪菴	航空署街花枝胡同		
	孟世榮				

572

1111